



MEDICSKIN HOLDINGS LIMITED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07

配售

獨家保薦人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GREAT ROC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MEDIC  **SKIN**
MEDICSKIN HOLDINGS LIMITED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100,000,000股配售股份
(包括66,668,000股新股及
33,332,000股銷售股份)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307

獨家保薦人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GREAT ROC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任何事件，則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以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倘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配售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2014年12月12日

創 業 板 特 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營運的網站上進行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指定報章刊登付費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欲取得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最新資料須瀏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預期時間表

2014年

(附註1)

於(i)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ii) 本公司網站 www.medicskin.com 公佈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	12月17日(星期三)或之前
向承配人配發／轉讓配售股份	12月17日(星期三)或之前
將配售股份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附註2)	12月17日(星期三)或之前
股份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附註3)	12月18日(星期四)

(附註4)

附註：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 預期配發及發行／轉讓予承配人的配售股份股票將於2014年12月17日(星期三)或之前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記存於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視情況而定)指定的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證明。
3. 倘上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就此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edicskin.com 刊發公佈通知投資者。
4. 所有配售股份股票僅於配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配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我們將盡快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edicskin.com 作出公佈。

目 錄

致投資者的 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配售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購買除本招股章程提呈的配售股份以外之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會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要約邀請。

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參與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創業板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4
專用詞彙	24
前瞻性陳述	26
風險因素	28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42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43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47
公司資料	50
行業概覽	52
法例及規例	64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80
業務	9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4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54
關連交易	158

目 錄

	頁次
主要股東	162
股本	164
財務資料	167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212
包銷	219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22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覽。由於此乃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須閱覽整份招股章程。本概要所用多個詞彙均在本招股章程「釋義」及「專用詞彙」兩節界定。

我們的業務

本醫學皮膚護理集團在香港經營兩間Medicskin中心，主要專注於治療客戶的皮膚病／問題及／或改善外觀。本集團由控股股東江醫生於2000年創辦，在香港擁有約14年的經營歷史，而江醫生在醫學皮膚護理服務行業擁有約18年的行醫經驗。

我們透過所經營的Medicskin中心向客戶提供皮膚護理服務，旨在治療多種皮膚病／問題(包括(其中包括)暗瘡、色斑、玫瑰痤瘡、皮膚炎、濕疹及疣)，以及透過(其中包括)嫩膚、塑造面部輪廓及塑造身型療程、治療暗瘡疤痕及毛孔粗大、脫除不需要的痣及去除毛髮以改善外觀。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透過兩間Medicskin中心為超過9,000名客戶提供服務。

我們目前聘用六名註冊醫生在Medicskin中心提供服務，包括(其中包括)：(i)透過私人診症進行醫療檢查及診斷客戶的皮膚狀況；(ii)根據客戶的具體需求、要求及皮膚狀況處方藥劑製品及／或藥物並就使用護膚產品及／或無入侵性／微入侵性療程服務作出建議意見；及(iii)為我們的客戶進行建議療程服務。我們的Medicskin中心亦向客戶配發藥劑製品、藥物及／或護膚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Medicskin中心所提供服務的各服務類別的收益貢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診症服務 (附註1)	4,010	7.8	4,592	7.1	1,787	7.3	1,881	6.7
處方及配藥 服務 (附註2)	29,499	57.1	32,126	49.4	12,981	52.8	13,038	46.6
療程服務 (附註3)	18,098	35.1	28,323	43.5	9,814	39.9	13,043	46.7
總計	51,607	100.0	65,041	100.0	24,582	100.0	27,962	100.0

概 要

附註：

1. 診症服務：由醫生提供的醫療診症服務
2. 處方及配藥服務：向客戶開處方或配發藥劑製品及／或藥物及／或護膚產品
3. 療程服務：治療客戶的皮膚病／問題及／或改善外觀

除藥劑製品、藥物及非處方護膚產品外，我們於Medicskin中心獨家發售我們的自家護膚產品系列(包括潔面液、爽膚水、乳霜及面霜)(即Medicskin產品)。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Medicskin產品的處方及配藥分別佔處方及配藥服務所得收益約32.9%、29.9%及30.8%。

我們的兩間Medicskin中心分別位於中環的高級商務區及尖沙咀的熱門購物區，總樓面面積超過9,000平方呎。我們僱用逾50名支援員工(包括醫生助理、客戶關係主任及其他行政人員)協助醫生及確保Medicskin中心的運作暢順。

自2000年開始業務以來，我們的經營規模有所增加，委聘醫生人數由開業初的一人增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六人。我們熱衷於通過進一步擴張我們的現有業務經營及／或在香港成立新Medicskin中心發展我們的Medicskin品牌及業務。

香港政府一直在考慮加緊對美容行業的規管，且目前正在審閱現有法例以圖制定法例或修訂現有法律來區分醫療程序和一般美容服務，並對若干美容程序實施監管控制，以保障公眾的權益及安全。對有關法例的審閱或修訂可能導致有關推行療程的合規標準的變動。然而，我們認為，這不會對本集團常規產生重大影響，因為於香港政府展開立法審查前，我們已全力確保所提供所有療程服務的安全性並要求大部分療程服務僅由我們的醫生進行。

我們的醫生

我們透過Medicskin中心提供的服務主要乃由醫生進行。各醫生均與我們訂立一份合作協議，據此，醫生所提供的服務由(其中包括)我們提供的管理及行政服務所支持。

我們的醫生並非專科醫生名冊(定義見《醫生註冊條例》)項下的皮膚科醫生。然而，我們所有醫生均為註冊醫生，並已取得(包括其他資格)皮膚科相關的碩士學位或深造文憑以及自香港大學或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內外科學士學位。

概 要

我們認為留住優秀醫生是在醫學皮膚護理服務行業保持競爭力的關鍵所在。有鑒於此，我們與醫生訂立的合作協議保證醫生所收取的專業費用除固定月薪外，還包括每月分成。每月分成乃參考醫生於受管理業務中直接產生的收益額計算及與有關收益相稱。此外，我們認為上市可能提高本集團形像，有助於我們招募及挽留優秀醫生。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醫生貢獻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江醫生								
(控股股東)	14,651	28.4	17,676	27.2	6,557	26.7	8,361	29.9
其他醫生：	23,694	45.9	33,562	51.6	12,681	51.6	14,174	50.7
— 林醫生	10,244	19.9	16,046	24.7	6,335	25.8	6,485	23.2
— 劉醫生	4,581	8.9	6,700	10.3	2,235	9.1	2,731	9.8
— A醫生	3,595	7.0	3,645	5.6	1,405	5.7	1,918	6.9
— B醫生	3,882	7.5	4,568	7.0	1,781	7.2	1,844	6.6
— C醫生	1,392	2.6	2,603	4.0	925	3.8	1,196	4.2
配藥服務	12,482	24.2	13,261	20.4	5,146	20.9	4,963	17.7
其他 (附註)	780	1.5	542	0.8	198	0.8	464	1.7
收益總額	<u>51,607</u>	<u>100.0</u>	<u>65,041</u>	<u>100.0</u>	<u>24,582</u>	<u>100.0</u>	<u>27,962</u>	<u>100.0</u>

附註： 其他包括醫生助理進行的療程服務所得收益及被沒收的收益。

客戶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所致，我們擁有由公眾個人組成的較廣泛客戶基礎。因此，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且通常不會向客戶提供信用期，我們董事相信這符合行業內常規慣例。由於我們並無進行主動的市場推廣或廣告，我們相信我們客戶大部分乃透過客戶推介及／或口碑傳播介紹予我們。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於Medicskin中心所服務的客戶人數分別為9,177人、9,172人及6,222人，而各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收益的百分比合共少於2%。我們逾70%客戶的年齡介乎26歲至55歲，而我們約90%客戶為女性。董事相信，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所致，我們不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藥劑製品及／或藥物、護膚產品(包括Medicskin產品)及療程服務消耗品供應商。我們並無與供應商(或其分銷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且我們可自由委聘其他供應商進行採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除麗泰外均為獨立第三方)合共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68.3%、66.1%及60.1%。麗泰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全資擁有，其採購護膚產品並將之售予我們及獨立第三方(包括一間香港的百貨公司)。麗泰按成本向我們出售護膚產品，其分別佔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約31.7%、32.5%及19.6%。麗泰於2014年11月終止業務，故我們的全部供應商現為獨立第三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採購」一節。有關供應商揀選基準及產品質量控制(包括Medicskin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採購」及「業務－質量控制」兩節。

我們服務的定價

我們定期檢討我們服務的定價以維持於業內的競爭力。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Medicskin中心所收取的平均費用分別為：(i)就提供診症服務而言為每次到訪約254港元、269港元及266港元；(ii)就提供處方及配藥服務而言為每次到訪約929港元、856港元及793港元；及(iii)就提供療程服務而言為每次到訪約2,754港元、3,656港元及3,417港元。

競爭格局及市場地位

我們在香港競爭激烈的醫學皮膚護理服務行業內經營。與其他醫學皮膚護理服務供應商相似，我們亦面對來自一般由美容師經營及並無醫務人員的美容及纖體集團擁有的美容院的競爭，而美容院提供皮膚護理服務且一般為拓寬其客戶基礎而大量投資於廣告以向公眾宣傳其服務。醫學皮膚護理服務供應商一般較美容院更具若干競爭優勢，因為客戶通常對由富經驗及知名註冊醫生(對人體解剖學有更好的了解)提供的醫學皮膚護理服務更有信心。然而，美容院也有若干優於醫學皮膚護理服務供應商之處，因為他們有很大的靈活性宣傳其服務及因其療程通常由並無經正式醫學培訓的美容師進行而產生較低員工成本。

根據Ipsos報告，於2013年，香港共有約4,239家皮膚護理服務供應商。就醫學皮膚護理服務而言，於2013年，香港有約310家醫學皮膚護理服務供應商(包括如我們的醫學皮膚護理團隊，以及以其個人名義積極從事提供醫學皮膚護理服務的註冊醫生)，其中302家的收益低於40百萬港元，而僅有一家的收益超過80百萬港元。我們儕身香港七家於2013年的收

概 要

益介乎40百萬港元及80百萬港元的服務供應商之列。董事認為，為我們帶來市場地位的主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經營規模、在我們Medicskin中心任職的經驗豐富醫生人數以及定價、我們提供的服務種類、質素及專業性。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讓我們得以實現可持續增長：

- (i) 有業務發展往績的可信、可靠及優質服務供應商的行業聲譽
- (ii) 所提供服務的專業性
- (iii) 使用可靠有循證的療程設備，提供療程服務予客戶
- (iv) 策略性地為Medicskin中心選擇開設位置
- (v) 一個經驗豐富及盡職盡責並對行業及客戶需求有深入了解的醫療及管理團隊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發展Medicskin品牌及業務。為此，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業務策略：

- (i) 透過擴展現有Medicskin中心及於適當位置成立新Medicskin中心以擴大及鞏固我們在香港的地位
- (ii) 提升我們Medicskin中心提供的服務及產品的品質及類別的多元化以保持競爭力
- (iii) 維持及強化我們的醫生專業團隊及員工，加強Medicskin中心在向客戶提供專業及個人化服務方面的核心優勢

在業務擴展方面，我們計劃於2015年下半年在香港熱門購物區銅鑼灣開設一家新Medicskin中心。初步設立成本預算約為7.3百萬港元，預期將以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支付。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1,607	65,041	24,582	27,962
除稅前溢利	17,440	17,354	7,630	2,954
年／期內溢利	14,532	13,737	6,301	1,757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3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7,030	6,804	5,496
流動資產總值	15,749	32,909	31,578
流動負債總額	15,884	28,975	27,490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35)	3,934	4,088
資產淨額	6,200	10,386	9,362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532	22,577	9,158	5,11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446)	(6,517)	(1,888)	(305)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11,751)	4,528	(6,074)	(3,0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淨額	1,335	20,588	1,196	1,785

我們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i)尖沙咀中心於2012年12月成立後我們的業務規模增加；(ii)我們的兩間Medicskin中心於2013年10月延長營業時間，為客戶提供更多的便利，令客戶流

概 要

量及客戶到訪頻率增加；及(iii)繼續推出獲客戶認可的先進療程服務(使用配有聚焦超聲波及脈衝光的設備)。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增長26.0%，而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收益較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則增長13.8%，前者增幅相對較高主要因為如上文所述尖沙咀中心於2012年12月成立所致。

儘管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1.6百萬港元升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5.0百萬港元，但我們於相關期間的純利則由14.5百萬港元降至13.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上市開支約3.6百萬港元；(ii)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表現花紅增加導致醫生報酬增加、員工數目增加、新尖沙咀中心員工成本的全年影響；及(iii)由於(其中包括)尖沙咀中心於2012年12月開業令經營開支增加所致。儘管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約24.6百萬港元升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約28.0百萬港元，但我們於相關期間的純利則由6.3百萬港元降至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上市開支約4.1百萬港元；及(ii)自2014年4月1日起根據合作協議向江醫生支付專業費用約2.2百萬港元。

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所用存貨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經營開支。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18.0百萬港元、24.2百萬港元及12.6百萬港元，分別佔有關期間收益約34.9%、37.2%及45.0%；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所用存貨的成本分別約為6.6百萬港元、8.3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分別佔有關期間收益約12.8%、12.8%及12.1%；而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租金開支分別約為3.5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分別佔有關期間收益約6.8%、6.8%及6.8%。

以下敏感度分析僅作說明，表明平均員工薪金、租金及存貨價格上升或下降，而所有其他因素(稅項除外)維持不變時，對有關年度／期間純利的影響。已使用敏感度因子10%對上述各項進行敏感度分析，該因子高於或等於往績記錄期各歷史波動。

	平均員工 薪金上升/ 下降10%	租金上升/ 下降10%	存貨價格 上升/ 下降1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純利減少／增加：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1,508	296	554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3	367	690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	1,062	161	282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純利率	28.2%	21.1%	6.3%
流動比率	0.99倍	1.14倍	1.15倍
速動比率	0.82倍	1.06倍	1.08倍
權益回報率	234.4%	132.3%	18.8%
總資產回報率	63.8%	34.6%	4.7%
利息覆蓋率	55.3倍	66.7倍	12.8倍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69.5%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負債率	148.2%	174.8%	166.6%

附註：有關上述比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財務比率」一節的附註。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全部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而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更詳細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售股股東

配售包括100,000,000股股份，其中33,332,000股股份由售股股東Topline出售。我們估計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售股股東就配售按比例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以及費用）將約為17.9百萬港元。本公司將不會獲得出售銷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

股東資料

Topline為一家於2000年1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Topline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50%權益。Topline由本集團創辦人江醫生全資擁有。

江醫生於與本公司就合作協議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根據合作協議（其中包括）江醫生將於我們Medicskin中心開展受管理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概 要

配售統計數據

市值 (附註1)	240,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0.10港元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根據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且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6港元計算。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且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4年8月31日完成後達致。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於考慮上文所述我們的純利、相關財務比率(包括(其中包括)純利率、權益回報率及總資產回報率)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時，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已付或應付江醫生的專業費用，而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則根據其合作協議向江醫生支付專業費用2.2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近期發展－應付江醫生的專業費用自2014年4月1日起產生」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相信上市將可提升我們的知名度、使我們能夠擴展及抓緊機會、增強競爭力及財務狀況，並為我們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實施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目標及策略」及「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兩節詳述的我們的未來計劃。

經扣除本集團就上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配售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23.5百萬港元。

我們擬應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計劃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金額或百分比
擴充及加強我們於香港的業務	12.1百萬港元或51.5%
提升服務的品質及多元化	4.2百萬港元或17.9%
償還債務	4.9百萬港元或21.0%
營運資金	2.3百萬港元或9.6%

上市開支

我們估計就上市產生的開支總額將約為18.6百萬港元，包括包銷佣金2.4百萬港元以及其他上市開支及費用(包括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約16.2百萬港元。售股股東將承擔包銷佣金0.8百萬港元(即在配售中出售銷售股份應佔的包銷佣金)以及承擔其他上市開支及費用約1.3百萬港元(參照銷售股份數量佔根據上市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而釐定)。餘下上市開支、費用及包銷佣金約16.5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其中4.3百萬港元將會資本化(即入賬列作自權益扣減)，餘下的12.2百萬港元費用及開支已經或預期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其中3.6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已分別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扣除，而4.5百萬港元將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剩餘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實際金額須根據審核以及多項變數及假設的變動而作出調整。**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我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上述估計上市開支影響。**

股息

未來宣派及派付股息及股息數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及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資金需求及可用現金及任何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任何股息宣派須經董事會考慮上述因素後批准並須經股東批准作出。在符合上述因素的情況下，董事會擬在相關股東大會上建議於可預見未來向股東派付不少於可供分派純利25%的年度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Medicskin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3.0百萬港元。Multiple Profit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股息分別為9.0百萬港元、10.6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

主要風險因素

本集團相信，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ii)與受管理業務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iii)與行業有關的風險；及(iv)其他風險因素。以下摘錄被我們董事視作特別重大的部分風險：

- 我們依賴業內認可我們作為可靠服務提供商的聲譽

我們客戶就我們Medicskin中心所提供的療程結果或產品質量有任何不滿，或我們醫生的職業疏忽或行為不當引起的指控，可能對本集團產生潛在訴訟、作出投訴及／或造成負面宣傳。這些可能會對本集團的形象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而本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倚賴於其形象及聲譽。

- 我們依賴江醫生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受管理業務帶來的收益

我們的成功及表現以及我們業務計劃的實施在很大程度上歸因於江醫生於我們醫學皮膚護理服務行業的專業知識、經驗、聲譽及人脈以及其商業眼光、管理技巧及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合作關係。而且，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約28.4%、27.2%及29.9%的收益乃分別直接由江醫生所提供服務產生。我們與江醫生的關係出現任何變化或江醫生終止服務於本集團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增長前景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能留任合適的註冊醫生

我們嚴重依賴我們的六名醫生在Medicskin中心提供服務，而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乃透過與彼等訂立的合作協議及彼等的受管理業務產生。儘管如此，我們可能未能招募及留任合適的註冊醫生以跟上我們的增長，並同時保持我們Medicskin中心一致的服務質量。

- 我們的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實施與業務有關的未來計劃

配售所得款項擬將用於(其中包括)在香港的黃金地段(如銅鑼灣)成立新Medicskin中心。我們的未來計劃是否能順利實施或會受多個不受我們控制的因素所影響，

概 要

如增加與我們新Medicskin中心的設立、裝潢相關的成本及其他資本支出。我們無法保證或確保該等擴展計劃會否順利實施。

- 我們的過往財務表現並無全面反映江醫生在Medicskin中心提供醫療服務的薪酬，故並非未來業績的指標

由於江醫生僅自2014年4月1日（本集團與江醫生訂立的合作協議生效時）起開始就其透過受管理業務向Medicskin中心提供的服務收取薪酬，故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不一定代表未來業績且於上市後可能有所轉差。倘江醫生的合作協議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生效，則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需要向江醫生支付的專業費用將分別約為4.0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根據合作協議向江醫生支付的專業費用約2.2百萬港元。

上述風險因素並非全部。有關上述及其他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近期發展

訂立合作協議，自2014年4月1日起生效

作為重組一部分，Medicskin已經與我們的醫生及其以獨資企業形式成立的受管理業務自2014年4月1日起訂立六份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Medicskin須提供多項管理及行政服務以及授權受管理業務使用（其中包括）「Medicskin」名稱，代價為受管理業務於合作協議期間向Medicskin支付費用。該費用應等於受管理業務向Medicskin中心的客戶收取的所有服務費。另一方面，我們的醫生透過其受管理業務有權就其於Medicskin中心提供服務收取專業費用。合作協議的安排僅將我們醫生的身份從各為本集團「僱員」變為本集團的「合作夥伴」，但我們認為不會對本集團經營其業務的實質權利及權力產生任何變動或對我們的業務過程或經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有關合作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合作協議」一節。

應付江醫生的專業費用自2014年4月1日起產生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創辦人江醫生並無就其向Medicskin中心提供服務而收取任何薪金或薪酬，而以自Medicskin的擁有權收取股息作為服務薪酬的形式。

Medicskin與江醫生及其受管理業務訂立合作協議，該協議自2014年4月1日起生效，據此，江醫生有權透過其受管理業務收取在Medicskin中心提供服務的專業費用，當中包括每月固定費用以及參考江醫生及／或其受管理業務直接產生的收益額計算所得的每月分成。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我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上述已付及應付江醫生專業費用(自2014年4月1日起生效)的影響。倘江醫生合作協議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生效，則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將分別產生應付江醫生的專業費用約4.0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向江醫生支付的專業費用約為2.2百萬港元。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尤其是)本招股章程「概要－財務資料概要」、「概要－上市開支」及「概要－近期發展－應付江醫生的專業費用自2014年4月1日起產生」各節所披露者外，自2014年8月31日起(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的日期)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暗瘡治療中心」	指	香港暗瘡醫學治療中心有限公司(Hong Kong Acne Treatment Centre Limited)，一間於2009年4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Honest Achieve全資擁有及由江醫生最終全資擁有，且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日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Attractive Beauty」	指	Attractive Beauty Limited，一間於2012年6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權益，並由林醫生直接全資擁有
「麗泰」	指	麗泰投資有限公司(Beauty Tech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2008年2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Beauty Wallflower全資擁有及由江醫生最終全資擁有，已於2014年11月停止經營任何業務
「Beauty Wallflower」	指	Beauty Wallflower Limited，一間於2011年10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擁有麗泰的全部權益，並由江醫生最終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特定時期內的按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12月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款項撥充資本而發行333,331,900股股份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環中心」	指	我們位於中環德成大廈的醫學皮膚護理中心，該醫學皮膚護理中心面積不時擴充，現時佔用了德成大廈的209室、1001室、1204室、1205室、1206室、1207室及1208室，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物業」一節
「客戶關係主任」	指	Medicskin的內部員工，負責為客戶提供療程相關資訊（如療程理論、程序及相關費用）以及解答客戶的任何查詢或問題
「《診療所條例》」	指	《診療所條例》（香港法例第343章），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另作修改者為準
「ClinicSolution™」	指	支援我們Medicskin中心營運的一種應用程式系統，功能包括儲存及檢索客戶記錄及圖像，以及處理客戶預約及處方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專業守則》」	指	醫務委員會制訂的《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於2014年3月3日生效，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另作修改者為準
「《公司條例（雜項條文）》」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於2014年3月3日生效，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另作修改者為準
「本公司」	指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Medicski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4年6月20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釋 義

「診症服務」	指	由本公司醫生提供的醫療診症服務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且就本公司而言，指江醫生及Topline。有關兩者的持股量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權益披露」一節
「合作協議」	指	Medicskin與每名醫生及他們的各項相關受管理業務就Medicskin中心的營運訂立的合作協議(包括其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合作協議」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彌償保證契據」	指	由江醫生、Topline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間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於2014年12月11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江醫生及Topline同意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間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作出若干彌償保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由江醫生、Topline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2014年12月11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江醫生及Topline同意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配藥服務」	指	在本公司Medicskin中心向客戶配發藥物及／或護膚產品，惟客戶須已於先前在我們的Medicskin中心接受我們任何醫生提供的診症服務

釋 義

「醫生」	指	本集團於2014年4月1日前聘用(江醫生除外，彼作為我們的創辦人，與我們並無僱傭關係)並自2014年4月1日起根據合作協議一直於我們的Medicskin中心提供服務的六名註冊醫生，包括江醫生、林醫生、司徒醫生、劉醫生、蔡醫生及吳醫生
「醫生助理」	指	Medicskin的員工，負責(其中包括)協助醫生為客戶提供療程及在Medicskin中心履行其他一般行政職務，包括處理客戶查詢、備存醫療記錄、收取服務費及管理每日現金收入
「蔡醫生」	指	蔡國淦醫生，註冊醫生，於2011年2月加入本集團
「江醫生」或「主席」	指	江覺亮醫生，本公司創辦人，註冊醫生，亦為(i)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及(ii) Topline的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
「林醫生」	指	林苡明醫生，註冊醫生，於2005年12月加入本集團
「劉醫生」	指	劉恒國醫生，註冊醫生，於2009年10月加入本集團
「吳醫生」	指	吳家蔭醫生，註冊醫生，於2011年6月加入本集團
「司徒醫生」	指	司徒靄鏘醫生，註冊醫生，於2009年7月加入本集團
「EPS」	指	在香港廣泛採用的一種電子付款系統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System)，一套集結了多項應用程式的企業流程管理軟件系統，協助管理業務及自動化後勤功能，例如(其中包括)會計、發票處理、收款與付款、訂單處理及庫存控制

釋 義

「Facematter」	指	Facematter (The Medical Skincare Centre) Limited，一間於1999年2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Famous Greatest全資擁有及由江醫生最終全資擁有，且自2013年11月30日起已停止經營任何業務
「Famous Greatest」	指	Famous Greatest Global Limited，一間於2012年4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Facematter的全部權益及由江醫生最終全資擁有
「費用」	指	受管理業務應向Medicskin支付的服務費，作為Medicskin根據合作協議履行義務(包括(其中包括)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以及授出可使用「Medicskin」名稱的許可)的代價
「GDP」	指	本地生產總值，一個國家或地區於特定時期內所生產出的全部產品和服務的市值總額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普通科醫生名冊」	指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存置的註冊醫生登記冊
「鴻鵬」	指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配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旗下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附屬公司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釋 義

「Honest Achieve」	指	Honest Achiev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2012年4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暗瘡治療中心已發行股本的100%權益及由江醫生最終全資擁有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Ipsos」	指	Ipsos Hong Kong Limited，一間專業市場研究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Ipsos報告」	指	我們委託Ipsos就(其中包括)香港的醫學皮膚護理服務行業編製的一份行業報告
「IT」	指	資訊科技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申銀萬國及鴻鵬，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佐敦中心」	指	位於香港九龍佐敦道23-29號新寶廣場19樓的診症室，該診症室於2011年7月前後至2012年7月由Medicskin租用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12月3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建議股份以配售方式在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的日期
「上市部」	指	聯交所上市部
「受管理業務」	指	(i)我們的每名醫生開展服務的醫療業務，由本集團就此根據各項合作協議提供多種管理及行政服務並授權其使用(其中包括)「Medicskin」的名稱；及／或(ii)如文義所指，由每名醫生就此目的成立的獨資企業(為法人實體)
「醫務委員會」	指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3條成立的香港醫務委員會

釋 義

「藥物」	指	藥劑製品及藥物(該等詞彙的定義見《藥劑業及毒藥條例》(香港法例第138章))
「Medicskin」	指	美嫡絲肌科美有限公司(Medicskin Laboratories Limited)，一間於2000年7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edicskin中心」	指	醫生不時在該處所進行服務的醫學皮膚護理中心，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醫學皮膚護理中心包括中環中心及尖沙咀中心，且上述中心各自稱為一間Medicskin中心
「Medicskin產品」	指	一個於我們的Medicskin中心獨家發售的護膚產品系列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Multiple Profit」	指	Multiple Profit Enterprise Limited，一間於2012年2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股」	指	根據配售由我們提呈以供認購的66,668,000股新股份
「非處方護膚產品」	指	藥物及Medicskin產品以外的非處方護膚產品
「配售」	指	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詳述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100,000,000股股份，包括根據配售由本公司提呈以供認購的66,668,000股新股及由售股股東提呈以供購買的33,332,000股銷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中國」	指	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除另有指明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釋 義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廢除並由《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雜項條文)》替代前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處方及配藥服務」	指	處方服務及配藥服務的統稱
「處方服務」	指	緊隨客戶接受我們任何醫生提供的診症服務後在Medicskin中心向其開藥物處方及／或護膚產品
「專利商標名」	指	商標及本公司就受管理業務採用或與受管理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名稱，以及普遍與該等名稱相關的所有商業價值
「專利權」	指	管理受管理業務的所有專利權及有關專門知識，以及有關專門知識的一切改良、修改或取代
「註冊醫生」	指	合資格並已登記在香港從事內科、外科及助產科的執業醫生，彼等於普通科醫生名冊登記為註冊醫生
「《醫生註冊條例》」	指	《醫生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161章)，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另作修改者為準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銷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由售股股東Topline按配售價提呈以供銷售的33,332,000股銷售股份
「售股股東」	指	Topline，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售股股東的詳情」一節
「資深大律師」	指	王鳴峰博士，資深大律師，香港大律師
「服務」	指	(i)診症服務；(ii)處方及配藥服務；及(iii)療程服務的統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另作修改者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沙田中心」	指	本公司於新界沙田美林村美林商場48室開設的醫學皮膚護理中心，該皮膚護理中心已於2014年第一季度結束
「申銀萬國」或 或「獨家保薦人」	指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配售的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Tally Scholar」	指	Tally Scholar Limited，一間於2011年10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江醫生最終全資擁有
「Topline」	指	Topline Worldwide Limited，一間於2000年1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法團控股股東且其已發行股本由江醫生直接全資擁有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
「商標註冊處」	指	香港知識產權署轄下的商標註冊處

釋 義

「商標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
「商標」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業務的進一步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載列的商標，並且包括以「Medicskin」作為名稱註冊的任何其他商標，我們同意就此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非獨家特許權授予受管理業務
「療程服務」	指	在我們的Medicskin中心內就皮膚病／問題及／或改善客戶外觀進行的無入侵性／微入侵性療程
「尖沙咀中心」	指	我們位於尖沙咀海洋中心1201室的醫學皮膚護理中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物業」一節
「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商」一節的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江醫生、Topline、售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與包銷商於2014年12月11日就配售訂立的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每年」	指	每年
「%」	指	百分比

專用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若干詞彙。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其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A型肉毒桿菌毒素」	指	由肉毒桿菌(細菌)產生的一種天然蛋白質。肉毒桿菌毒素可阻斷神經向肌肉發出的信號，使肌肉收縮減弱或完全中斷肌肉運動，令受治療區域的肌膚皺紋減少
「熱灼」	指	一種燒灼、灼燒、破壞組織或止血的醫療程序
「CE」	指	歐洲共同體，為貼在產品上的一種標識，表示該產品在投入歐盟市場前已獲評定符合歐盟的安全、健康及環保規定
「循證」	指	藥物、療程、產品或設備(或其功效或成分或技術)的使用受獨立醫學雜誌支持或受鑒定機構(如FDA或MFDS)認可或貼上CE標識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負責對食品安全、醫學設備等進行監管及監督以保障及促進公共衛生的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機構
「透明質酸注射」	指	用於填充臉部皺紋及皺褶的非動物源性穩定粘多糖注射，可糾正輪廓缺陷或凹陷、恢復由於衰老導致的凹陷及豐潤嘴唇或臉頰等
「聚焦超聲波」	指	聚焦超聲波聲能加熱目標組織以達到刺激膠原蛋白生產、提升下垂皮膚及緊緻鬆弛皮膚等效果的技術
「脈衝光」	指	運用不同波長的非相干光的脈衝的技術以治療色斑及容易臉紅等
「激光」	指	受激輻射光放大，用於治療多種皮膚病／問題

專用詞彙

「醫學皮膚護理服務」	指	專注於透過註冊醫生及曾接受訓練的助理監督下的無入侵性或微入侵性的程序，治療皮膚病／問題或改善客戶外觀的醫學皮膚護理服務
「MFDS」或「KFDA」	指	韓國食品及藥品安全部，前稱韓國食品及藥品監督局，負責確保食品、醫藥品、醫學設備及化妝品等安全及效用以促進公共衛生的韓國政府機構
「微入侵性」	指	一類程序的說明，該類程序對身體組織產生輕微損傷，且不涉及利用手術程序透過手術切口進入身體並利用縫線閉合
「CPT單極射頻」	指	以舒適脈沖技術運用射頻（單極偶合非磨損性射頻）嫩膚的療程設備
「Nd: YAG激光」	指	摻釹鈮鋁石榴石激光
「無入侵性」	指	一類程序的說明，該類程序並不涉及利用手術程序透過手術切口進入身體並利用縫線閉合
「聚左乳酸注射」	指	在面部注射聚左乳酸，有助改善面部骨膠原因年紀漸長而流失出現的深淺皺紋及坑紋。此療程具嫩膚或塑造面部輪廓功效
「射頻」	指	交流電以約3千赫至300千兆赫的頻率振盪，可用於嫩膚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未必會實現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除過往事實的陳述外，本招股章程所載(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有關我們未來財務狀況、策略、計劃、宗旨、目的及目標、我們參與或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的所有陳述，以及任何以「相信」、「預期」、「旨在」、「擬」、「預測」、「將會」、「或會」、「計劃」、「考慮」、「預料」、「尋求」、「應該」、「會」或類似字眼或反義詞為開頭或結尾或包括上述字眼的任何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部分不受我們控制，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績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績存在重大差異。

該等前瞻性陳述是基於有關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我們日後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而作出。可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在我們經營的行業中的擴充、合併或其他趨勢
- 法規及限制
- 香港及國際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香港及／或中國政府控制經濟增長所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業務活動面對的競爭以及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擴充計劃及資本開支用途的變更
- 我們業務計劃及策略利益的實現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相信，上述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來源及假設乃有關陳述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謹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假設。我們並無理由相信上述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及假設屬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上述前瞻性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誤導。

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及假設並無經我們、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或代理獨立核實，且概不就前瞻性陳述所依據的資料或假設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可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表現或成績出現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目前的計劃及估計作出，並僅適用於作出當時。我們並無責任因存在新資料、未來發生的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受假設所影響，當中若干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務請注意，多項重要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狀況有所出入或存在重大差異。

風 險 因 素

閣下在投資配售股份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香港的法律和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有所不同。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閣下可能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我們於業內的聲譽，惟聲譽可能受到負面宣傳的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在醫學皮膚護理服務行業認可我們作為可靠服務提供商的品牌及聲譽。倘客戶就Medicskin中心所提供的服務或產品的質量提出訴訟申索或投訴，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聲譽及形象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處方及配藥服務方面，我們的醫生或會向客戶處方藥物及／或建議護膚產品。由於藥物及護膚產品並非由我們生產，我們無法保證有關藥物及護膚產品的質量。

在療程服務方面，我們無法保證在Medicskin中心提供的療程的效果，因為效果可能因不同因素而不同，其中包括客戶病史及皮膚類別、客戶是否遵守療程前及療程後的指示及對療程的特有反應。

如不良併發症或傷害乃由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所造成，或倘相關療程或產品並無完全達到客戶的預期，客戶或會在網上、向媒體發表負面言論及／或向香港消費者委員會及醫務委員會投訴或尋求向本集團或我們的醫生索賠。該等投訴或會導致我們被監管及專業機構審查、調查或紀律處分，這或會影響相關醫生及本集團的聲譽。

倘我們提供的服務為客戶帶來不良後果或倘我們收到客戶投訴，我們可能需分散大量資源及產生額外開支處理該等結果或投訴，倘傳媒廣泛報導上述事宜，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行內聲譽可能會受到影響。倘任何投訴導致本集團及／或醫生面對紀律處分或法律程序，這或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意見管理－我們接獲的不合意的客戶意見」及「業務－監管合規及法律訴訟－針對本集團的法律申索」各節。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若干主要行政人員，而我們或無法挽留他們

本集團未來的成功取決於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執行董事，尤其是我們的創始人兼主席江醫生)的持續服務。

江醫生在提供服務方面擁有約18年相關的醫療經驗。本集團的成功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務計劃的實施在很大程度上歸因於江醫生於業內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聲譽及人脈以及其商業眼光、管理技巧及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合作關係。江醫生所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收益的28.4%、27.2%及29.9%。

我們的持續表現及成功頗大程度上歸因於江醫生以及其他主要行政人員的貢獻及我們挽留及管理醫學皮膚護理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主要行政人員的能力，彼等均對我們的增長、企業發展及整體業務策略起著帶頭作用。行業內對勝任人選的競爭激烈而勝任的人選則有限。因此，我們日後或不能夠保住江醫生以及其他主要行政人員的服務，或吸引及挽留優秀人員。倘江醫生或其他主要行政人員不再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而我們無法及時找到合適的替補者，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或受到嚴重干擾，而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醫生可能受到客戶所提出有關任何醫療糾紛的申索、監管或專業調查及訴訟，這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

如我們的客戶不滿意我們醫生的服務，其可透過香港媒體表達負面情緒及／或向消費者保障或專業機構投訴。有關投訴可能證實針對我們醫生的申索。倘本集團遭到索償，則我們可能會向有關醫生索取彌償。

醫務委員會已向香港註冊醫生發出道德指引。根據《醫生註冊條例》，醫務委員會可就任何指控註冊醫生專業上不當行為的投訴展開調查，並可能施加處罰，包括(其中包括)發出警告通知、發出譴責及／或將其自普通科醫生名冊除名一段時間或倘其被發現存在專業上不當行為，則將其自普通科醫生名冊永久除名。

倘我們的醫生牽涉醫療糾紛及／或遭到投訴或專業調查，彼等可能須將資源分配用於處理有關糾紛、投訴或調查，這可能影響其在Medicskin中心的工作。此外，倘任何此等醫生被裁定存在專業上不當行為，彼在Medicskin中心執業可能受限制。倘我們未能迅速物色到替代的執業醫生，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或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須就我們醫生的專業上不當或疏忽行為承擔責任

與我們醫生(及其受管理業務)訂立的合作協議規定我們醫生須持續投購其本身的專業彌償保險。然而，由於醫生在本集團品牌下的Medicskin中心執業，故我們亦可能因我們醫生之行動或行為所導致的專業上不當或疏忽事件而遭申索。有關申索一般針對相關醫生提出，亦可能因診斷或治療乃在我們的Medicskin中心進行而尋求將本集團納為被告方。針對我們或醫生的法律行動可能因處理此等法律行動及任何可能針對我們作出的判決所涉的資源，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本集團並無牽涉有關專業上不當行為調查或訴訟，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因我們與相關醫生的關聯性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於技術熟練且能勝任的皮膚護理專業人才，但由於執業醫生供應有限，故我們或不能吸引合適的註冊醫生加入本集團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吸引及留任熟練的註冊醫生以及其他能勝任的皮膚護理專業人才的能力。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依賴於這些專業人才的服務。吸引及留任彼等的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如我們持續的聲譽、經濟報酬及工作滿意度。由於我們的行業屬服務型行業，倘我們於彼等大規模辭職時無法及時物色到合適的可替補人員，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業務營運以及未來增長及前景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市場上具備必需經驗及資質的註冊醫生人數有限，我們正在與其他醫學皮膚護理服務供應商競爭以尋求合適人選。我們可能需提供具競爭力的條款以吸引及挽留註冊醫生透過與Medicskin訂立合作協議而在我們的Medicskin中心執業。我們或不能吸引及挽留足夠合適的註冊醫生與Medicskin訂立或維持合作協議，以跟上我們的增長，且同時在Medicskin中心維持一致的服務質素。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宣傳／推廣我們業務方面受到限制

我們的醫生及其受管理業務須遵守《專業守則》，此守則載有(i)對宣傳或傳播關於註冊醫生或其執業團體所進行的專業服務及執業資料的限制(存在若干例外情況，如在真正醫療執業團體的網站或醫生名錄上刊發服務資料)；及(ii)對進行主要目的在於向客戶或潛在客戶推廣產品或醫生服務的刊發或推廣行為的限制。限制宣傳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影響我們進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或於日後取得新業務機會的能力。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現有監察資

風險因素

料傳播過程及刊發的慣例將繼續有效。倘指引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有所改變，我們的醫生可能被視為違反相關守則並可能受到相關紀律處分。倘我們的醫生受到任何紀律處分，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跟上技術進步的步伐將影響我們的競爭優勢，並因此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持續跟上有關治療皮膚病／問題及／或改善客戶外觀方面的技術進步。醫學皮膚護理服務行業的快速變化要求採購及投資新型療程設備及技術以及開發更有效的產品。我們亦須不時更新現有療程設備及設施。這可能需巨額資本開支。有關我們估計資本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倘我們無法適應及／或取得有關的技術進步，我們服務的需求可能下滑。倘該等設備未能達到客戶的預期，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覆蓋該等療程設備及技術的財務支出。因此，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日後的擴張計劃面臨不確定因素及風險

我們的增長取決於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未來計劃的實施情況。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擬用於在香港黃金路段(如銅鑼灣)設立新的Medicskin中心。新的Medicskin中心將採用我們的經營理念及經營模式以及本集團所發展的受認可及可擴展的基礎設施。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業務的持續擴張或會對我們的管理、經營及財務資源帶來沉重負擔。儘管我們採取多項措施及策略(其中包括籌集營運資金的需求；物色、招聘、培訓及融合更多註冊醫生及僱員及監督與受管理業務的協調及合作)，但我們亦未必能夠成功管理我們業務的增長。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達致業務的擬定增長，或從中獲利。

我們的未來計劃是否能順利實施或會受多個不受我們控制的因素所影響，如因我們新Medicskin中心的設立、裝潢及其他資本支出而增加的成本，以及我們僱用充足註冊醫生及其他能勝任的皮膚護理專業人才來為我們的該等新Medicskin中心配置人員的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或確保該等擴展計劃或會順利實施。倘我們無法準確估算實施擴展計劃所需的時間、勞動力及成本，或倘我們無法於設立新Medicskin中心後取得足夠的新業務或招募及留任註冊醫生及其他能勝任的皮膚護理專業人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任何租約未獲續期或租金大幅上漲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由於我們在租賃物業經營我們所有Medicskin中心，故我們要面對商舖租賃市場波動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租金開支約為3.5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相當於我們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收益約6.8%、6.8%及6.8%。在各個現有Medicskin中心的租約屆滿後，我們須與各出租人就我們現有的Medicskin中心磋商續期條款。由於近年香港商業物業租金普遍上漲，且我們所有現有的Medicskin中心均位於獨立第三方出租的場所，故我們無法保證Medicskin中心的租約會按類似或有利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按類似租期及類似租金)續期。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現有Medicskin中心的租約不會於相關租期屆滿前由出租人提前終止。

倘我們須將Medicskin中心搬遷至其他地點，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按可比較條款的租約獲得相若地點。倘我們不得不將現有的Medicskin中心遷移至新地點，我們亦可能產生大量的裝修成本開支。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我們的未來潛在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醫生對客戶所負的專業責任可能優先於我們股東的利益

我們的醫生(即註冊醫生)須遵守《專業守則》，否則醫務委員會或會對醫生採取紀律行動。《專業守則》規定註冊醫生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不得被個人利益左右其判斷；
- 以專業和道德上的完全自主的精神，致力提供合乎應有水平的醫療服務；
- 在提供醫療服務時，必須從病人的最佳利益出發；及
- 竭誠地盡其所知學科的知識醫治病人。

風險因素

我們醫生的專業職責及義務並非總是與我們股東的商業利益一致，而其主要為盡可能提升本集團的溢利。因此，本集團盡力提升其溢利的能力或會受限於醫生對我們客戶的專業職責及義務。

我們保險的覆蓋範圍或不能完全涵蓋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每位醫生投購專業的彌償保證保障，就行醫產生的訴訟、索償及投訴提供建議及代表服務。相關醫生就臨床過失索賠涉及的法律費用及賠償付款獲得彌償保證，惟存在若干限制，包括刑事訴訟及欺詐指稱不在此等彌償保證的範圍內。此外，本集團已就任何事故購買保險，包括(其中包括)醫療事故保險；潛在業務中斷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

倘我們客戶的申索超過承保範圍或保險範圍並未涵蓋有關申索，則本集團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在向保險公司索取賠償時或會遇到困難，無法索取足額賠償或不獲賠償，而有時在收取該等賠償時或會存在延遲。倘我們遭受我們的保單並無涵蓋的損失，或我們自保險公司收到的損失賠償金額遠少於我們遭受的實際損失，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單一地區市場，而影響市場的任何不利經濟、社會及／或政治狀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目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總部位於香港。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受到香港經濟、社會及／或政治狀況惡化以及任何社會動盪、罷工、暴亂、內亂或抗議事件(尤其是在任何此等活動導致客戶不便到訪及員工不便進入我們Medicskin中心的情況下)的影響。上述情形可能會中斷我們的Medicskin中心營運，並對其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過期的預付療程方案有關的投訴及申索風險

經考慮療程設備供應商以取得預期療效為目標而提議應接受的最佳療程次數的建議方案後，我們的Medicskin中心就可能需要多次療程方能達到理想療效的療程，向客戶提供預付療程方案。有關此方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預付療程方案」一節。持有過期的預付療程方案的客戶將無資格享受我們的服務，即使彼等已為服務繳費，這可能導致該等客戶對我們作出投訴及索償，並可能從而對我們的形象及聲譽以及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

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且無法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將繼續按合理商業條款向我們供應所需產品，或根本不再供應，這將影響我們確保日後取得供應的能力。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於短時間內找到適合的替代供應商，因此，任何短缺或延遲產品的供應或會對Medicskin中心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遭侵犯，這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及影響我們的經營

我們的主要知識產權為我們的商標以及我們在業務營運及提供個人化服務中的專業知識。我們的知識產權易遭第三方侵犯。我們無法保證第三方不會未經我們事先授權複製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侵犯知識產權可能對客戶就我們信用、信譽及能力的認知造成不利影響，進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透過訴訟執行知識產權（無論該等訴訟是否成功），這可能會導致產生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散。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或保衛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擁有五項註冊商標、在中國擁有三項註冊商標，以及分別有兩項及18項商標正在香港及中國申請中，詳情全部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業務的進一步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我們或無法在我們未來經營所在市場註冊商標或續期註冊我們的商標。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的商標註冊能充分保障我們免受任何侵權或令我們遠離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提出的任何潛在挑戰。

過往表現未必反映未來業績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有所增加，但該等財務數據僅反映我們的過往表現。過往表現未必反映未來業績。不斷變動的監管、經濟及其他不可預測的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並因此影響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

此外，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能達到公共市場分析員或投資者的預期，這可能會造成股份未來的價格下跌。我們的收益、開支及經營業績或會因多種不受我們控制的因素而在不同時期各有不同。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業績來預測我們股份的未來表現。

風 險 因 素

我們或無法保障我們客戶的資料免於洩露或被不當使用，而這可能使本集團及／或醫生面對申索或訴訟

我們理解在醫療服務中客戶的隱私權尤為重要，而我們的客戶希望我們對其資料嚴格保密。除若干特殊情況下，《專業守則》要求我們的醫生在未經客戶同意的情況下不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客戶的醫療資料。我們亦須遵守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其限制將我們收集的客戶個人資料用於收集此等資料時的目的或直接有關的目的。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密政策及措施能完全防止客戶資料遭洩露或被使用作不當目的。違反我們對客戶的保密責任可能使本集團及／或我們的醫生面對申索或訴訟等潛在責任，而這或會對本集團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與受管理業務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模式倚賴與受管理業務的合約安排，這或不及直接聘請醫生有效

於2014年4月1日前，Medicskin中心由Medicskin經營，而Medicskin直接委聘我們的醫生(創辦人江醫生除外)。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合作協議—訂立合作協議的理由」一節所載理由而言，Medicskin已與我們醫生及受管理業務訂立六份合作協議，於2014年4月1日起生效，據此，服務應由受管理業務提供予客戶。

根據與醫生及受管理業務訂立的合作協議，目前，我們的大部分收益產生自受管理業務。在向本集團提供對不同受管理業務的控制時，合作協議或不及直接聘用醫生有效。

合作協議受香港法例規管。因此，合作協議將按香港法例作出詮釋，而任何爭議將最終會經各方磋商及／或法律程序予以解決。倘任何受管理業務未能根據合作協議履行其責任，本集團或會依賴香港法例下的法律補救措施，包括申請強制履行或禁制令及申索賠償，這可能導致成本高昂及耗時。法律程序的結果(如有)亦存在不確定性，這可能會限制本集團執行合作協議的能力。任何未能執行合作協議或有關協議限制可能會中斷本集團的業務，且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賴江醫生的受管理業務帶來的收益，倘不能續訂與江醫生訂立的合作協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自2014年4月1日起，江醫生一直根據江醫生合作協議在我們的Medicskin中心通過其受管理業務提供服務。我們與江醫生的關係出現任何變化或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江醫生的受管理業務的表現等其他因素亦或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江醫生合作協議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江醫生的受管理業務於上市後根據江醫生合作協議所產生的收入將受年度上限限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江醫生合作協議每年須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核數師報告，並於合作協議條款存在重大變化或重續合作協議時，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由於存在不會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的風險，於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因與江醫生訂立合作協議而令員工成本增加

於2014年4月1日之前，江醫生並無就其向Medicskin提供的醫療服務收取任何薪金，而以獲取自其於Medicskin的擁有權所產生的股息作報酬。本集團自此與江醫生及其受管理業務訂立合作協議(自2014年4月1日起生效)，據此，江醫生的受管理業務有權收取專業費用，該費用包括每月固定費用及每月分成(經參考江醫生受管理業務直接產生的收益金額後計算)。本集團根據合作協議向江醫生支付有關專業費用預期將大幅增加我們的員工成本，進而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合作協議」及「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江醫生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兩節。

我們的過往財務表現並無全面反映江醫生在Medicskin中心提供醫療服務的薪酬，故並非未來業績的指標

由於江醫生僅自2014年4月1日(本集團與彼訂立的合作協議生效時)起開始就其透過受管理業務向Medicskin中心提供的服務收取薪酬，故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不一定代表未來業績。江醫生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所貢獻的收益分別為14.7百萬港元及17.7百萬港元。倘江醫生合作協議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生效，則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將分別產生應付江醫生的專業費

風 險 因 素

用約4.0百萬港元(或稅後的3.3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或稅後的3.9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根據合作協議向江醫生支付的專業費用約為2.2百萬港元。過往表現未必反映未來業績且我們的財務表現於上市後可能會有所惡化。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業績來預測我們股份的未來表現。

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為規管醫療行業所提供管理服務而頒佈的新法律及法規的影響

我們根據合作協議授權醫生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及向醫生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我們董事認為，儘管目前並無限制本集團現時業務經營模式的相關醫療規則及規例，但日後或會頒佈新法律及法規，禁止或限制向醫療行業授出許可及／或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頒佈該等新法律、法規或安排或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經營模式、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市場對整個醫學皮膚護理服務行業的負面認識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醫學皮膚護理服務行業的現有及潛在客戶對皮膚護理程序的固有風險頗有顧忌，因而對涉及該行業的任何負面評論、意見或見解十分敏感。媒體或社交媒體論壇有關任何醫學皮膚護理服務供應商的任何事故、治療無效或低劣服務水準的任何陳述或負面新聞，不論其是非曲折，均可能導致客戶對醫學皮膚護理療程的信心嚴重受挫及市場對醫學皮膚護理療程的認識嚴重惡化，令醫學皮膚護理服務需求下降。整個醫學皮膚護理服務行業及行業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均可能因此而聲譽受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不能成功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競爭

我們經營的行業的特點是競爭激烈及全世界不斷迅速變化的市場趨勢。隨著新技術及設備的發展及客戶日益偏愛創新及高性能的醫學皮膚護理服務及產品，本集團時刻與其他醫學皮膚護理產品及服務提供商以及一般由美容及纖體集團擁有且由治療師經營但並無醫務人員的美容院競爭。我們的任何競爭對手均可能更準確預料市場發展進程，或更迅速適應新技術或不斷變化的客戶要求。因此，我們的產品或服務可能無法成功與彼等產品競爭，這或會對我們產品的銷售及盈利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為公司或公司之分部或營運單位，較我們擁有更充足的財務及其他資源。彼等或具有以較低成本提供類似產品或服務的能力。激烈的競爭或會導致服務費下降，這或會導致利潤率下降及失去市場份額，其後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或會面對來自現有競爭對手及新進入市場企業的更為激烈的競爭。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維持或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前景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受消費市場增長乏力或整體市場低迷的不利影響

我們營運所得收益的持續增長嚴重依賴客戶於醫學皮膚護理服務及產品的消費支出的可持續增長。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本地經濟能維持消費支出的穩定增長。此外，倘本地經濟減速，醫學皮膚護理服務及產品的客戶需求及支出極有可能減少。倘出現持續的經濟下滑或衰退，均可能導致有關醫學皮膚護理服務及產品的消費支出減少，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無法識別及應對不斷變化的趨勢

我們相信，我們在醫學皮膚護理服務行業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及時識別及應對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的能力，而消費者需求則受公眾皮膚護理及健康意識的整體趨勢的影響及我們透過使用新型技術及設備提升我們的知識及技能，以使我們有能力以最新技術向客戶提供醫學皮膚護理服務。然而，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可能更能緊貼新興創新技術及設備及／或對消費支出習慣的變化更為敏感，擁有可投入更多資源或及時向其客戶提供新的解決方案以應對有關變化的能力。因此，倘我們無法適當及時識別或應對需求及趨勢的變化，我們的市場份額或受到影響，且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最終可能會受到影響。

有關醫學手術及美容服務的法規的未來發展及新法律的頒佈存在不確定性，這或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繼近年來美容業發生若干不利事故後，香港政府一直在考慮加緊對美容行業的規管，且目前正在審閱現有的法例以圖制定法例或修訂現有法律來區分醫療程序和一般美容服務，並對若干整容手術實施監管控制，以保障公眾的權益及安全。有關我們業務適用的新法規存在很大程度不確定因素。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例及規例－有關醫療程序及美容服務規例的近期發展」一節。

風 險 因 素

香港政府可能會對美容行業施加更加嚴格的合規標準或規則。合規標準或任何新法例或規例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產生更多限制。在此方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於短期內適應該等變化，而未能充分及時對該等變化作出回應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遵守新規則、法例及規例或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進而降低我們的利潤率，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香港或中國具極強傳染性且不可控制的疾病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臨近中國的香港的客戶，故香港或中國爆發任何極強傳染性疾病均可能對香港的經濟狀況及消費環境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的未來發展及整體財務狀況將受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的任何醫生或僱員感染任何極強傳染性疾病，則本集團可能不得不暫時關閉Medicskin中心，而這可能導致業務營運暫停。

與上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於上市後或無法發展活躍交易市場

於上市前，股份並無公開交易市場。待上市完成後，無法保證股份將會發展或維持活躍交易市場。於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將於上市後出現，或(如出現)將維持交投活躍及流通的交易市場，或股份市價於上市後將不會下跌。

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或會波動，可能導致股東出現巨額虧損

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極易波動。存在大量可影響股份市價的因素，而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收益或現金流量變動、新投資及戰略聯盟。任何有關發展或令將予交易的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產生大幅而突然的變化。我們無法確保該等發展於日後將會或不會發生，並很難量化其對本集團及對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的影響。此外，股份市價的變動亦可能歸因於與我們的財務或業務表現並非直接相關的因素。

風 險 因 素

股東股權或會因額外股權融資而被攤薄

日後，我們或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為我們業務的收購、擴展或新發展融資。倘通過發行本公司的新股權及股本掛鈎證券（並非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籌集有關資金，則本公司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或會相應減少，原因是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或會被攤薄。此外，該等新證券亦可能附帶優先權利、股份期權或優先購買權，因而較股份有較高價值或優先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獲行使或會導致股東股權攤薄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據此授出股份期權。倘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獲行使並就此發行股份，由於已發行股份數目於發行後增加，故或會導致股東的持股百分比下降，而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亦會受到攤薄。

我們的財務業績預期將受與上市有關的開支的影響

與上市有關的開支預期約為16.5百萬港元，其中4.3百萬港元將作為權益扣減項目入賬，而餘下的12.2百萬港元已經或預期將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減，其中3.6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已分別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扣除，而4.5百萬港元將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剩餘期間內確認為開支。該等款項屬現時估計，僅供參考，而實際款項可根據變量及假設審核及變化予以調整。因此，我們預期與上市有關的開支將會對我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宣派的股息不一定代表我們日後的股息政策

於過往期間派付的股息不一定代表日後的股息派付。我們無法確保日後宣派股息的時間、可能性及形式。宣派股息由我們董事會擬議，並根據不同因素釐定及受不同因素所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及一般業務狀況。儘管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取得經營利潤，但我們或並無足夠溢利供我們日後分派股息予股東。

風險因素

現有股東日後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及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有股東在未來出售或可能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在香港的市價及日後以我們認為合適的時機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將不會於禁售期後出售彼等所持有的股份，這對股份市價的影響(如有)無法預計。自上市日期起，控股股東所持股份將受若干禁售期規限，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承諾」一節。

亦可能會有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銷售大量股份，或該等出售可能會出現，這或會對股份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風險

統計數據及行業資料可能來自多個可能不可靠的來源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及刊物或其他來源的若干統計數據及事實。我們相信，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來源就有關數據及事實而言乃屬適當，並已於摘錄及轉載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時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為虛假或含有誤導成分，或認為有任何事實遺漏以致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為虛假或含有誤導成分。然而，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尚未經我們、售股股東、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上市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驗證，因此，我們並不就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聲明，故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不應被過分依賴。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並不應在並無慎審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考慮本招股章程或媒體刊登的報導中的任何特定陳述

媒體或已就上市及我們的業務作出報導。我們不會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且概無就任何媒體發佈的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媒體上任何資料如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會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報章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任何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就下列事項尋求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關連交易

我們曾訂立若干交易，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載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的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雜項條文)》、《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集體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本招股章程可於2014年12月12日(星期五)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申銀萬國及鴻鵬各自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香港軒尼詩道28號19樓及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7樓3712室)索取，惟僅供參考。

配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載有配售的條款及條件。

本招股章程僅就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及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並由包銷商全數包銷(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的配售而刊發。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配售股份的出售限制

每名購買配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或未獲准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不得向開曼群島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配售股份的邀請。

配售股份僅以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為根據而供提呈發售。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配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而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的申請人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並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的申請人應知悉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售股股東

配售包括100,000,000股股份，其中33,332,000股股份由售股股東Topline出售。我們估計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售股股東就配售按比例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以及費用)將約為17.9百萬港元。本公司將不會獲得出售銷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

售股股東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售股股東的詳情」一節。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整個財政年度及直至上市日期，本公司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2)條項下有關擁有權及控制權維持不變的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就已發行股份、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期權獲行使及以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他方式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的上市及買賣。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最少25%必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於上市時，合共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期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亦無尋求或擬尋求申請其任何部份股份或借貸資本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股份可自由轉讓。根據《公司條例(雜項條文)》第44B(1)條，倘於配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聯交所不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則就配售股份的任何配售而進行的任何配發或轉讓將為無效。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已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於股份下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務請注意，本公司、董事、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僱員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股份持有人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配售股份將登記在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內。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買賣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股份持有人的稅項」一節。買賣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獲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該等交收安排將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4年12月18日(星期四)或前後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為每手4,000股。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江覺亮醫生	香港 淺水灣 淺水灣道93號 寶晶苑H5	中國
盧國斌先生	香港 新界 大埔 山塘路18號 龍城堡108號屋1A	中國
江聰慧女士	香港 杏花邨 37座507室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昌達先生	香港 北角 城市花園 3座7A室	中國
李家麟先生	香港 大坑道5-7號 光明臺 1座 19樓C室	英國
梁兆祥先生	香港 薄扶林道180號 薄扶林花園 6座 13樓E室	中國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獨家保薦人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 19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 19樓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7樓3712室
包銷商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 19樓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7樓3712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易周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東43-59號 東美中心12字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 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 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何韋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7樓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合規顧問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
19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 1-1104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20號 德成大廈1206室
合規主任	江聰慧女士 香港 杏花邨 37座507室
公司秘書	冼翠碧女士 <i>CPA, FCCA</i> 香港 鴨脷洲悅海華庭 二座29樓B室
審核委員會	陳昌達先生 (主席) 李家麟先生 梁兆祥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兆祥先生 (主席) 江覺亮醫生 盧國斌先生 陳昌達先生 李家麟先生
提名委員會	江覺亮醫生 (主席) 江聰慧女士 陳昌達先生 李家麟先生 梁兆祥先生
授權代表	盧國斌先生 香港 新界 大埔 山塘路18號 龍城堡108號屋1A 冼翠碧女士 香港 鴨脷洲悅海華庭 二座29樓B室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51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公司網站 (附註)

www.medicskin.com

附註： 本公司網站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來自官方或政府刊物及行業資料來源以及Ipsos報告。摘錄自Ipsos報告的資料反映根據樣本對市場狀況的估計及預測，並主要作為市場調查工具而編製。對Ipsos的提述不應被視為Ipsos對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於本集團之可取性的意見。本集團及董事相信，這些資料的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本集團及董事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或已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有關資料並未經本集團、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且不會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香港經濟概覽

本地生產總值、可支配收入及消費支出

香港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按約2.0%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08年約254,800港元增長至2013年約281,700港元。香港經濟於2014年至2018年間預期小幅增長約4.0%。同期人均本地生產總值預測按約2.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香港的家庭年均可支配收入按約2.8%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08年約536,300港元增加至2013年約615,000港元。家庭年均消費支出按約3.0%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08年約418,900港元增長至2013年約486,300港元。在香港經濟增長推動下，預期香港的家庭年均可支配收入於2014年至2018年期間將按約3.6%的複合年增長率小幅增長。此外，香港的家庭年均消費支出於2014年至2018年間預期按約1.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期香港的消費支出及可支配收入不斷上升將帶動消費品及服務的需求。

女性人口及老年人口增長

截至2013年，香港的女性人口超過男性人口。男性人口按約0.3%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08年約3,289,000人增長至2013年約3,341,000人；同期女性人口按約1.1%的複合年增長率由約3,675,000人增長至約3,879,000人。國內婦女與香港市民結婚而入境移居及婦女的平均壽命較長，這被認為是女性人口的增長率較高的原因。

香港亦出現人口老化。2008年至2013年，60歲或以上的人口增加23.8%，顯示香港人口正在持續老化。預料人口老化將導致更多醫學皮膚護理服務的消費。此外，預期未來五年

30至39歲的人口將會增加。此年齡組別的人數增加(尤其是極重視美容及購買力較高的三十來歲的婦女)將支持香港醫學皮膚護理服務行業的進一步發展。

香港提供皮膚護理服務概覽

2013年，香港共有約4,239家皮膚護理服務供應商，為約兩百萬名客戶提供服務。於該年度，該等皮膚護理服務供應商產生的皮膚護理服務收益總額約為60億港元。在香港，皮膚護理服務是由醫學皮膚護理服務供應商或美容院提供。

醫學皮膚護理服務供應商

醫學皮膚護理服務供應商提供醫學皮膚護理服務，該服務一般指專注於透過在註冊醫生及曾接受訓練的醫生助手監督下的無入侵性或微入侵性程序治療皮膚疾病／問題或改善客戶外觀的皮膚護理服務。醫學皮膚護理服務以醫學及科學原理為基礎，以改善一個人的外觀。註冊醫生對人體解剖學有較深入的了解，彼等利用專業設備及材料向客戶提供醫學皮膚護理服務。有關香港醫學皮膚護理服務的政策及規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例及規例」一節。

截至2013年，香港約有310家醫學皮膚護理服務供應商，大體可分類為(i)以個人醫生名義經營的服務供應商(通常僅設有一名註冊醫生)；及(ii)以企業集團名義經營的服務供應商(通常至少設有一名或以上的註冊醫生，與以一名醫生名義經營的服務供應商比較，通常提供較多類別的醫學皮膚護理服務)。

2013年，香港的醫學皮膚護理服務供應商為約733,600名客戶提供服務，合共產生醫學皮膚護理服務收益約18億港元。

美容院

美容院提供與面部及身體皮膚護理有關的服務，並就皮膚護理規程及可由美容院出售的護膚產品向客戶作出推薦。此類服務一般由美容師及受過訓練的職員(並非註冊醫生)提供。可提供的服務包括與醫學皮膚護理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者類似的療程服務及／或其他皮膚護理療程，如煥膚、敷面膜、去除皮膚死細胞及改善皮膚外觀。

行業概覽

2013年，香港約有3,929家美容院，為約1,262,100名客戶提供服務。2013年，美容院產生的皮膚護理服務收益總額約為42億港元。

醫學皮膚護理服務供應商與美容院的主要差別

醫學皮膚護理服務供應商在以下方面有別於美容院：

- **評估客戶的皮膚狀況**：醫學皮膚護理服務供應商聘請註冊醫生在進行療程之前通過私人診症對客戶進行醫學檢查並診斷客戶的皮膚狀況，美容院一般聘請美容師就療程方法作出推薦意見；
- **提供療程服務人士的資格**：醫學皮膚護理服務供應商的註冊醫生有資格治療皮膚疾病及問題及給客戶開藥，美容院的美容師無此資格；
- **市場推廣及銷售**：美容院在為其皮膚護理服務進行市場推廣及銷售活動方面有很大靈活性，而醫學皮膚護理服務供應商的註冊醫生不准主動推廣及宣傳其醫療服務；
- **可提供療程服務的類別**：美容院可提供的療程服務可包括與醫學皮膚護理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皮膚護理療程類似的療程服務（醫學皮膚護理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者一般更加複雜），及／或其他皮膚護理療程（如煥膚、敷面膜、去除皮膚死細胞及改善皮膚外觀）；及
- **療程服務的平均價格**：醫學皮膚護理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療程服務的價格範圍一般高於美容院所提供的類似療程服務，主要因為醫學皮膚護理服務供應商聘請註冊醫生提供服務的成本較高，註冊醫生對人體解剖學有更好的理解，在提供療程服務時相信會更加專業。

香港的醫學皮膚護理服務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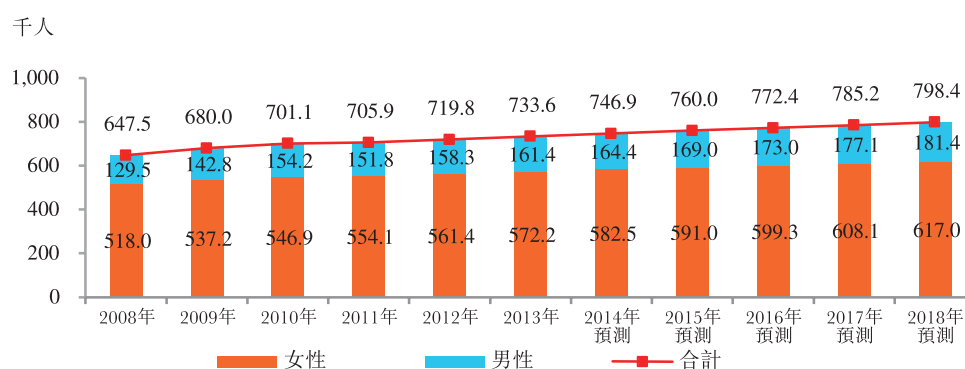
本集團是香港的其中一家醫學皮膚護理服務供應商。

醫學皮膚護理服務分部

醫學皮膚護理服務由兩個分部組成，即：(i)療程服務；及(ii)非療程服務。非療程服務分部主要包括診症服務；及處方及／或銷售藥物及／或護膚產品。醫學皮膚護理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療程服務**一般涉及注射物質或使用發出光線或射頻的設備，不涉及手術。與本集團提供的療程服務相似，醫學皮膚護理服務供應商提供療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注射A型肉毒桿菌毒素(例如Botox®及Dysport)和透明質酸(如Restylane、Juvéderm®及Voluma)、使用激光、射頻及聚焦超聲波技術的設備進行療程。化學煥膚等療程服務並不涉及注射或使用設備。醫療服務亦包括面部和身體療程。就**非療程服務**而言，診症服務指由註冊醫生提供診症就治療、程序以及藥物及護膚產品的使用向客戶提供意見及指導。通常於醫生診症後為客戶開出處方及／或向客戶銷售合適的藥物及／或護膚產品。所開出或銷售的藥物及／或護膚產品可作治療後用途或面部或身體皮膚護理用途。本集團提供的診症服務及處方及配藥服務通常與上述非療程服務相似。

醫學皮膚護理服務的客戶數目

香港醫學皮膚護理服務的客戶數目由2008年約647,500人增長至2013年約733,600人，複合年增長率約2.5%。女性客戶數目由2008年約518,000人增長至2013年約572,200人，複合年增長率約2.0%。男性客戶數目由2008年約129,500人增長至2013年約161,400人，複合年增長率約4.5%。女性人口較多令上述期間對醫學皮膚護理服務有較強的需求。下圖列示香港2008年至2018年的醫學皮膚護理服務客戶的過往及估計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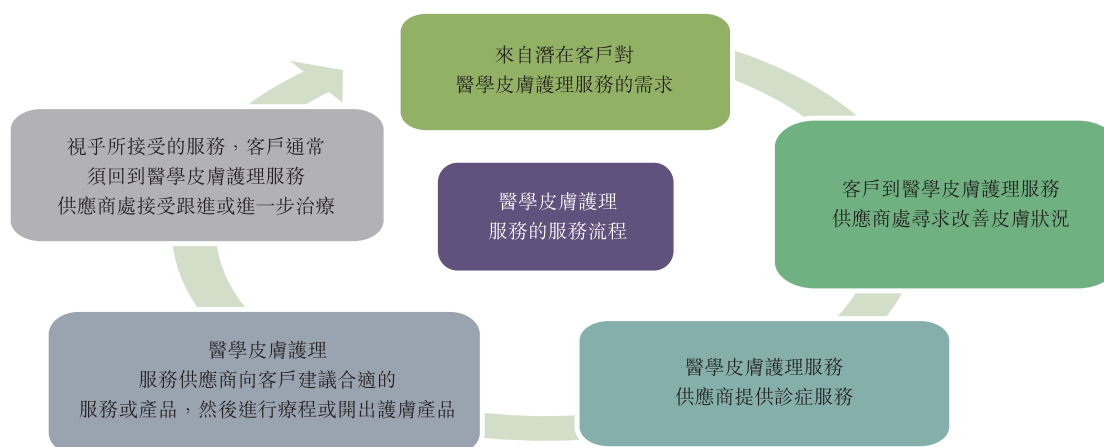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現行技術及設備

使用設備進行的療程及注射療程為療程服務的兩個主要類別。使用設備進行的療程主要(其中包括)針對皮膚色斑問題及/或通過改善衰老痕跡(例如深或細紋及於面部、手部、頸部或胸部的皺紋)所進行的嫩膚療程。去除紋身、脫毛、縮小胎記及減少蜘蛛網狀靜脈也是常見的療程。該等療程以特定波長範圍及脈寬的光線針對面部或身體特定部位進行。醫學皮膚護理服務行業使用的設備主要在美國、歐洲及以色列製造。療程設備的主要類型包括激光設備、脈衝光設備、射頻設備及聚焦超聲波設備。注射療程涉及A型肉毒桿菌毒素(例如Botox®及Dysport)及透明質酸(例如Restylane、Juvéderm®及Voluma)的注射,主要用於面部部位。

服務流程—5個步驟



就處方及/或銷售護膚產品在非療程服務的慣例而言,客戶亦可在毋須通過由註冊醫生診症的情況下直接向服務供應商購買護膚產品。就療程服務而言,業內醫學皮膚護理服務供應商的慣例是銷售預付費療程套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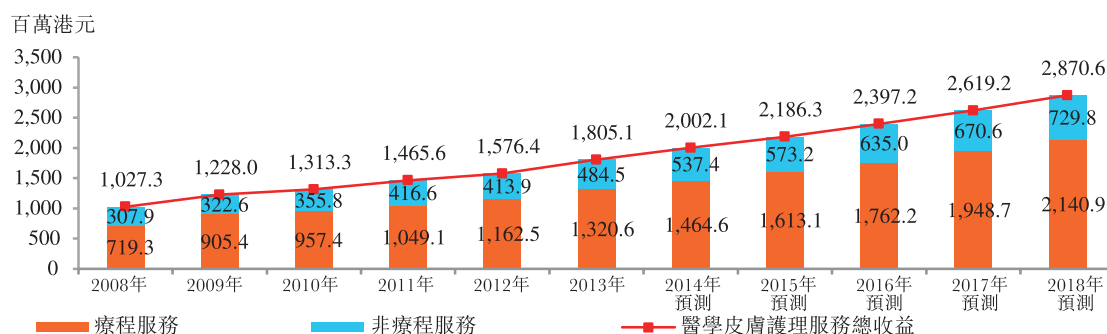
醫學皮膚護理服務行業的收益趨勢及分析

整體醫學皮膚護理服務行業

香港醫學皮膚護理服務行業的收益總額由2008年約1,027.3百萬港元增長至2013年約1,805.1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1.9%。香港醫學皮膚護理服務行業的增長因醫學皮膚護理服務的技術進步而受到支持。例如,激光及脈衝光等光療法的安全性及效果於過去十年已有所提高。由於具備復原時間較短及程序涉及較小創傷等好處,故已吸引更多的客戶。

行業概覽

香港醫學皮膚護理服務行業的收益總額預測由2014年約2,002.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約2,870.6百萬港元。消費者特別是婦女越來越受到日韓及歐美流行文化的影響，預期會有更多人接受醫學皮膚護理療程以追求美麗和提升自信心。下圖列示2008年至2018年期間香港醫學皮膚護理服務的過往及估計收益（包括療程服務及非療程服務的明細）。



資料來源： Ipsos 報告

療程服務分部

香港醫學皮膚護理服務行業的療程服務收益總額由2008年約719.3百萬港元增加至2013年約1,320.6百萬港元，並預測將由2014年約1,464.6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約2,140.9百萬港元。下表概述主要類別療程服務的定價。

採用以下設備／注射的療程服務

價格範圍

激光設備	每次每個目標部位800港元至5,000港元
脈衝光設備	每次每個目標部位500港元至7,000港元
射頻設備	每次每個目標部位3,000港元至70,000港元
聚焦超聲波設備	每次每個目標部位10,000港元至60,000港元
A型肉毒桿菌毒素 (例如Botox®及Dysport)	每次注射1,000港元至24,000港元 (視乎部位)
透明質酸 (例如Restylane、 Juvéderm®及Voluma)	每次注射2,000港元至11,000港元 (視乎部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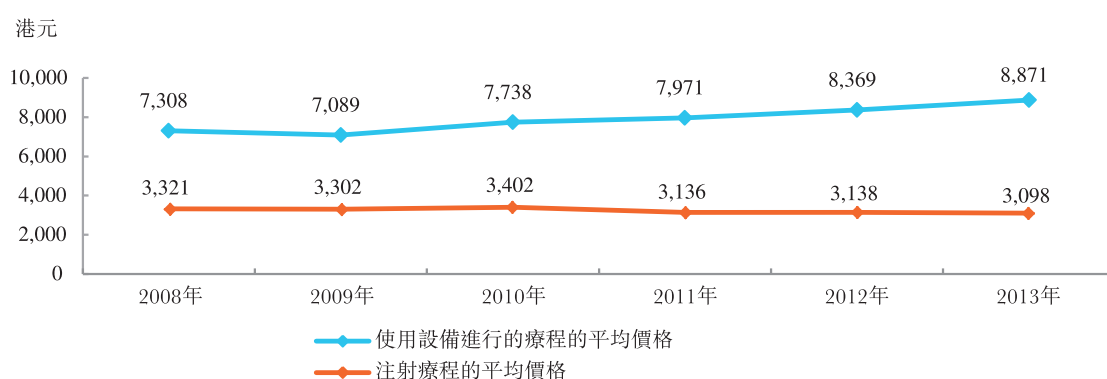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Ipsos 報告

行業概覽

使用設備進行的療程的價格於過往數年逐年上漲。根據Ipsos報告，使用設備進行的大多數類型的療程的平均價格由2008年每次療程約7,308港元增加至2013年每次療程約8,871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0%。該價格上升趨勢主要是由於推出使用更先進技術進行的療程（即射頻及聚焦超聲波），該等療程的療效更佳，且一般需要客戶為此支付較高療程費用。

注射療程的價格於過往數年呈小幅下降趨勢。根據Ipsos報告，A型肉毒桿菌毒素及透明質酸注射的平均價格由2008年每次注射約3,321港元降至2013年每次注射約3,098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價格出現小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該產品在市場上日臻成熟以及服務供應商之間市場競爭激烈。

下圖列示2008年至2013年香港使用設備進行的療程及注射療程的價格趨勢。



附註：使用設備進行的療程的價格趨勢包括激光、脈衝光、射頻及聚焦超聲波療程的價格趨勢。注射療程的價格趨勢包括注射Botox®及透明質酸的價格趨勢。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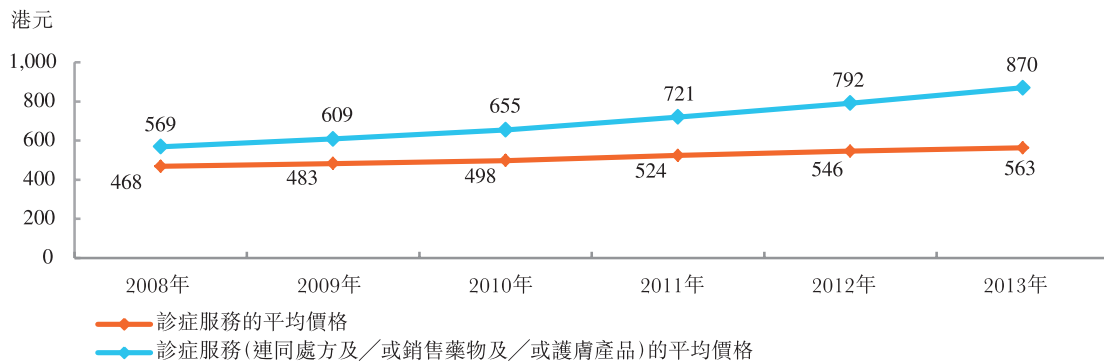
由於技術不斷進步，療程設備製造商得以定期推出更能產生較佳治療效果的新產品。購買更為先進的療程設備的費用通常較購買其前身版本更高。如今，用於治療色斑問題的最先進激光設備的價格可超過2百萬港元，而數年前僅低於1百萬港元。儘管如此，隨著越來越多參與者湧入設備製造市場，醫學皮膚護理服務供應商在其資金開支預算範圍內選擇其業務所需療程設備時擁有更多選擇。

行業概覽

在注射療程分部中，由於Botox®(市場上注射A型肉毒桿菌毒素的最常見選擇)乃由一家製藥公司獨家生產，故該產品的費用向來十分穩定，而由於透明質酸製造商之間的市場競爭及該產品日臻成熟，故其費用正穩步下降。

非療程服務分部

香港醫學皮膚護理服務行業的非療程服務收益總額由2008年約307.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3年約484.5百萬港元，並預測由2014年約537.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約729.8百萬港元。診症服務(連同處方及/或銷售藥物及/或護膚產品)的平均價格由2008年約569港元增加至2013年約87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8.9%。診症服務的平均價格由2008年每次約468港元增加至2013年每次約563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3.7%。業內一般的做法是倘在診症後即時購買藥物及/或護膚產品，則會降低收取的診症服務費。下圖列示2008年至2013年香港診症服務(每次)的價格趨勢。



附註：

1. 診症服務指註冊醫生提供診症以就治療、程序以及藥物及護膚產品的使用向客戶提供意見及指導。
2. 診症服務(連同處方及/或銷售藥物及/或護膚產品)指註冊醫生提供診症後向客戶處方合適的藥物及/或護膚產品，可作治療後之用或一般護膚用途。

資料來源： Ipsos 報告

競爭分析

競爭格局

我們認為，香港皮膚護理服務供應商之間的競爭激烈。香港皮膚護理服務供應商由2008年約3,348家增加至2013年約4,239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8%。截至2013年，在所有服務供應商中，香港十大皮膚護理服務供應商合共約佔13.7%的市場份額。醫學皮膚護理服務方面，香港服務供應商由2008年約268家增加至2013年約310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0%。醫學皮膚護理服務供應商面對來自美容及纖體集團擁有的美容院的競爭，美容院一般由美容師經營，但並無醫務人員，提供皮膚護理服務且一般為拓寬其客戶基礎而大量投資於廣告以向公眾宣傳其服務。

醫學皮膚護理服務供應商一般較美容院更具競爭優勢，因為經驗豐富的知名註冊醫生對人體解剖學有更好的了解，客戶通常對其提供的醫學皮膚護理服務更有信心。然而，由於美容院可靈活宣傳其服務，且因療程通常由未經正式醫學培訓的治療師進行而令員工成本較低，因此，與醫學皮膚護理服務供應商相比，美容院亦有若干優勢。

客戶一般傾向於選擇擁有多年執業經驗的醫學皮膚護理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的技術越嫻熟，客戶的信心也就越大。香港十大醫學皮膚護理服務供應商中部分開業已超過10年。與其他經營時間較短的經營者比較，他們在客戶間享有較高的知名度，故在市場中更具競爭力。然而，由於客戶對醫學皮膚護理服務供應商的信心許多時候來自該服務供應商所聘請的註冊醫生，故服務供應商挽留表現良好及經驗豐富的醫生十分必要。由於該等醫生人數有限且他們在市場中備受追捧，因此有時難以挽留業內表現良好及經驗豐富的醫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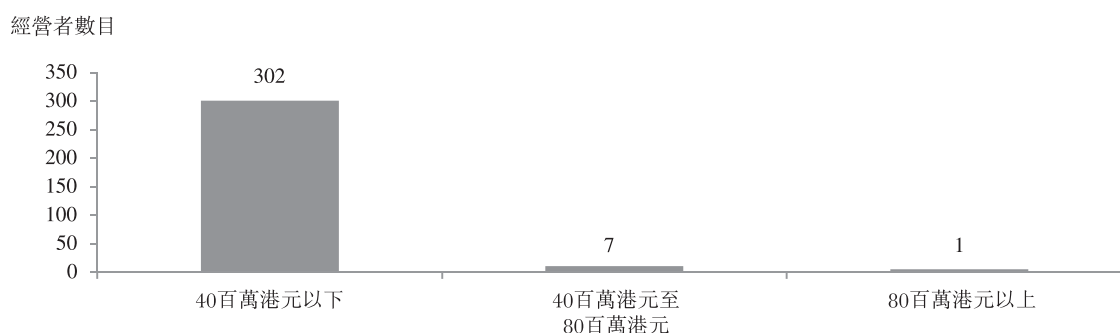
就醫學皮膚護理服務供應商而言，聲譽對於其業務是一項重要資產。由於提供醫學皮膚護理服務的醫生禁止向公眾宣傳或推廣其服務，故醫學皮膚護理服務供應商通常透過滿意客戶口碑相傳吸引注意。因此，擁有龐大的客戶群對香港醫學皮膚護理服務供應商的收益增長舉足輕重。

行業概覽

香港醫學皮膚護理服務行業分析

2013年，香港共約有4,239家皮膚護理服務供應商。醫學皮膚護理服務供應商的總數於2013年約為310家，就來自提供醫學皮膚護理服務的收益而言，其中約302家低於40百萬港元，七家介乎40百萬港元至80百萬港元，一家的收益超過80百萬港元。2013年，約有199名具備相關資格(例如皮膚科相關碩士學位或深造文憑)的全科醫生積極從事提供醫學皮膚護理服務。

本集團躋身七家於2013年的收益介乎40百萬港元至80百萬港元的醫學皮膚護理服務供應商之列。下圖列示2013年香港按收益(僅反映醫學皮膚護理服務的一部分)劃分的醫學皮膚護理服務行業經營者的數目。



資料來源： Ipsos 報告

本集團連同其他七家於2013年的收益超過40百萬港元的醫學皮膚護理服務供應商，主要是以擁有一名或一名以上註冊醫生的業務集團之名經營的醫學皮膚護理服務供應商。於2013年的收益低於40百萬港元的302家服務供應商中，絕大部分服務供應商是以個人醫生名義的全科醫療進行經營，通常只提供種類有限的醫學皮膚護理服務。

董事認為，經營規模、僱用醫生人數、定價及我們提供的服務種類、質素及專業性是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的部分主要因素。此外，我們重視客戶安全，且我們確保根據客戶皮膚狀況及皮膚護理需要為其提供個人化的護理。

驅動因素

技術進步是驅動香港皮膚護理服務行業增長的主要因素之一。採用新技術的新產品往往對可能提供的服務類型有重大影響，因而為皮膚護理服務供應商創造增長機遇。例如，使用生物科技分解透明質酸的不同分子結構使生產作不同用途的填充劑成為可能。

行業概覽

香港可支配收入增加持續帶動皮膚護理服務的需求。此外，香港消費者越來越受到時下美容院製作的皮膚護理服務廣告以及日韓及歐美流行文化的影響，這驅使更多市民接受醫學皮膚護理療程以追求美麗和提升自信心。

香港服務行業的持續增長將吸引更多人投身到該行業。服務行業的一大特點便是，前線員工須經常與客戶面對面互動，而姣好的面容在競爭中顯得尤為重要。這往往會促使服務行業的部分從業人員尋求皮膚護理服務以治療皮膚病／問題及／或改善外觀，從而驅動香港醫學皮膚護理服務行業增長。

入行門檻

皮膚護理服務供應商並無較高的初始入行門檻。就美容服務而言，任何個人均可以利用很少的資本開支成立美容院，而組建一支美容師團隊提供皮膚護理服務相對容易。就醫學皮膚護理服務而言，一名註冊醫生利用很少的資本開支亦可很容易地成立其全科醫療來提供一些基礎醫學皮膚護理服務。

然而，皮膚護理服務供應商必須耗費大量資本開支來配備不同種類的先進療程設備，以使彼等具備可為客戶提供更多種類的成熟先進的皮膚護理服務(特別是療程服務)的能力，方能在行業中保持競爭力及維持領先地位。美容院組建或擴大美容師團隊相對容易，但醫學皮膚護理服務供應商組建一支合資格治療皮膚病及問題並具備有使用療程設備治療皮膚問題的醫學知識、富有經驗且能幹的註冊醫生組成的團隊較為困難，原因是合適註冊醫生的人數有限。組建一支精幹團隊的能力對於皮膚護理服務供應商的業務可拓展性及長期成功而言十分重要。

機遇及威脅

中國的購買力不斷增強以及多個科學領域的技術進步為皮膚護理服務創造巨大增長機遇。

中國的醫學皮膚護理服務行業仍處初創階段，而中國對醫學皮膚護理服務的需求預計將伴隨GDP不斷增加而繼續增加，這為香港經驗豐富、發展成熟的醫學皮膚護理服務供應商在中國謀求一席之地以滿足有關需求提供絕佳商機。另外，香港醫學皮膚護理服務行業

行業概覽

的悠久歷史及高標準不斷吸引中國消費者赴港尋求醫學皮膚護理服務。科技方面，療程設備製造商不斷推出變革性設備，更能及／或有效改善客戶的皮膚狀況，這勢必增加對該行業的需求及該行業的增長機遇。

香港政府不斷檢討現行法律，旨在制定詳細規定將醫療程序與美容服務及療法加以區分，並規定若干美容手術須由合資格醫生操作，以保障公眾安全。醫學皮膚護理服務行業如缺少完善的監管框架，將難以增加公眾對該行業的信心，且難以限制並無資格的從業人員向客戶提供醫學皮膚護理服務。

IPSOS 的委託報告

本公司委託獨立市場調查公司 Ipsos 對香港的皮膚護理服務行業進行分析及編製報告。Ipsos 就有關調查及編製 Ipsos 報告收取合共 328,000 港元的費用。Ipsos 報告所載的資料乃通過數據及情報收集方法取得，包括(i)案頭研究；(ii)客戶諮詢；及(iii)通過訪問香港的主要利益相關者及業內專家進行初步研究。所收集的情報已利用 Ipsos 的內部分析模型及方法進行分析、評估及審核。Ipsos 已同意在本招股章程內引用 Ipsos 報告及載入 Ipsos 報告所載的資料。董事確認，Ipsos (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部門及單位) 為獨立第三方。

Ipsos 於 1975 年在法國巴黎創立及於 1999 年在泛歐證券交易所 (巴黎) (NYSE Euronext Paris) 公開上市，為全球最大的調查公司之一，在 87 個國家僱用逾 15,000 名員工。Ipsos 對市場概況、市場規模、份額及分割分析、分佈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情報進行調查。

IPSOS 報告內的資料及未來預測的可靠性

我們認為本節所用的資料來源 (摘錄自 Ipsos 報告) 屬可靠及並無誤導，原因是 Ipsos 為具備豐富經驗的獨立專業調查機構。摘錄自 Ipsos 報告的部分分析結論涵蓋未來預測。經考慮(i)Ipsos 為具備豐富經驗的獨立調查機構；及(ii)儘管 Ipsos 報告載入有關香港皮膚護理服務行業發展的預測，但並無載有本公司的表現預測，我們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有關資料屬可靠、準確及並無誤導。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且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自 Ipsos 報告定稿以來本節所載市場資料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可能改變、抵觸或影響本節的資料。

法例及規例

香港目前並無專門監管提供醫學皮膚護理服務的特定法例。然而，我們在香港的業務須遵守有關醫生、商品說明及消費品安全、醫療廣告以及進口、出口、處置及銷售藥劑製品及藥物的若干一般規則及規例。本節載列我們在香港的業務適用的主要法例及規例概要。

有關醫生及診療所的規例

《醫生註冊條例》

所有香港執業醫生須向醫務委員會註冊。

《醫生註冊條例》第20A(1)條規定，「任何註冊醫生除非持有當時有效的執業證明書，否則不得在香港從事內科、外科或助產科執業或在香港從事內科或外科的任何分科的執業」。

為向醫務委員會註冊，醫生須符合以下條件，其中包括：

- 具備特定的專業資格 (如MB ChB (CUHK)、MB BS (HKU)或通過醫務委員會進行的資格考試)；
- 已完成實習；
- 未曾被裁定犯任何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 並無被發現犯了專業方面的失當行為；及
- 具有良好品格。

向醫務委員會註冊的醫生列入醫務委員會備存的普通科醫生名冊 (定義見《醫生註冊條例》)。

向醫務委員會註冊的醫生將獲發有效期為一年的執業證明書。醫生必須每年更新其執業證明書，否則其名字可能會在醫務委員會保存的登記冊除名。

我們所有醫生均為列入普通科醫生名冊內的註冊醫生，根據其在《醫生註冊條例》下獲發的執業證書可在香港從事內科、外科及助產科執業，故受《醫生註冊條例》的規管。

法例及規例

醫務委員會亦備存一份專科醫生名冊(定義見《醫生註冊條例》，該名冊須載有獲醫務委員會批准名列專科醫生名冊的人士的資格及經驗的詳情，以及其他必要的詳情。為列入專科醫生名冊，醫生必須達成以下條件：

- 完成至少六年有關專科的受監督註冊後及研究生程度的醫療訓練(包括通過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香港醫學專科學院」)認可的考試)並符合有關專科的延續醫學教育的規定，且已成為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或
- 已獲香港醫學專科學院證明彼已達到相當於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為頒授其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名銜而承認的專業標準，且獲證明他已完成相當於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為有關專科而建議的研究生程度的醫學訓練並符合相當於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為有關專科建議的延續醫學教育的規定。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的教育及評審委員會在考慮是否批准註冊申請時，將諮詢合適的專科學院，並在就有關註冊向醫務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前尋求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的理事會正式批准。

醫生有權僅自稱為專科醫生名冊內56個專科中某一專科的專科醫生並有權使用專科醫生的名銜，且須接受由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為其專科決定的延續醫學教育。

我們的醫生概無列入專科醫生名冊內的皮膚病及性病專科。

《專業守則》

香港所有註冊醫生必須遵守醫務委員會發出的《專業守則》(可經不時修訂)，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醫生對病人的專業責任(例如其保密義務)以及以病人利益行事及(如某項檢驗或治療在其能力之外)須諮詢或轉介另一名具有所需能力的醫生的責任；
- 有關醫生專科執業的資料，包括對醫生進行業務推廣的限制；
- 有關將配發藥物的處方及標籤的規定；

法例及規例

- 有關醫生與其他從業人員及／或組織之間關係的法規；
- 醫生的刑事定罪及紀律處分程序；
- 醫生的財務安排；
- 有關新醫療程序、臨床研究及替代藥物的規定；
- 對濫用職業身份的監管；及
- 涉及嚴重傳染性疾病及其他特殊情況的規定。

違反此《專業守則》可能會導致註冊醫生受到紀律處分。

我們的所有醫生均是註冊醫生，故須遵守《專業守則》。

我們各醫生已確認自作為註冊醫生開始行醫起，除本招股章程「業務－監管合規及法律訴訟－針對本集團的法律申索」一節所披露者外，(a)並無遭受醫務委員會香港其他專業或監管機構的任何紀律行動、調查或其他類似行動；或(b)並無涉及針對或與其執業相關的任何實際、待決或受威脅的訴訟或申索。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醫生概無受到醫務委員會的任何紀律處分或調查。我們董事在法律顧問謝英權（錡官）律師的法律意見支持下亦確認，我們的醫生於往績記錄期遵守《專業守則》。

《診療所條例》

《診療所條例》就診療所的註冊、管制及視察訂定條文。尤其是，《診療所條例》規定提供醫療的診療所須進行註冊，惟由註冊醫生提供者除外。

儘管所有Medicskin中心均無根據《診療所條例》註冊，但我們已向資深大律師尋求確認，而該名資深大律師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已確認Medicskin中心並無違反《診療所條例》：

- (i) Medicskin中心的醫療療程及服務由屬於註冊醫生的醫生在私人診症室進行，因此，Medicskin中心根據《診療所條例》可屬於其中一項法定豁免範圍，在「註冊醫生在自行執業過程中所專用的私人診症室」提供的醫療服務獲豁免遵守註冊規定；及

法例及規例

- (ii) 《診療所條例》的目的並非規管僱用屬於註冊醫生的醫生的醫療中心。反之，《診療所條例》的立法原意乃解決1963年制定《診療所條例》時一個十分具體的社會問題（即未經註冊醫生在特定非牟利診所維持成本低廉的醫療服務），旨在為提供廉價而可承擔的醫療服務而有須要根據註冊條例註冊的醫生提供一個例外情況。

資深大律師注意到，可能會出現有關受僱於有限公司Medicskin的醫生（而非作為獨資經營或合夥企業執業）不被視為「自行」執業的爭議，因此，Medicskin中心可能不明確屬於上文第(i)分段所述法定豁免範圍。導致該項不確定性的原因可能是在制定《診療所條例》時，立法機關未曾想過會出現既不是個人獨資企業，也不是合夥企業（兩種情況均明確屬於上文第(i)分段所述法定豁免範圍）的第三種醫療服務供應商架構（僅由註冊醫生組成）。

董事經考慮資深大律師有關上述《診療所條例》的模稜兩可情況的法律意見後認為，透過由我們的醫生以獨資企業形式（即本集團重組後的架構）擁有及控制的受管理業務進行Medicskin中心的醫療服務屬審慎做法。此舉可消除任何因對本集團遵守《診療所條例》的詮釋而可能產生的不確定性。

就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先前架構（Medicskin中心的醫療服務由醫生（江醫生除外）作為有限公司Medicskin的僱員進行）而言，考慮到上述因素以及《診療所條例》或香港任何其他相關法例、規例或守則，目前並無條文(i)直接解決有關除了由註冊醫生以獨資企業形式或由實體以合夥形式外，香港診療所能否以其他形式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問題；或(ii)明確禁止註冊醫生受僱於以有限公司形式法團以進行醫療服務的架構，資深大律師確認，該架構符合《診療所條例》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規例或守則。資深大律師亦進一步確認，本集團於重組後的架構將繼續符合香港所有適用法例、規例或守則。

有關貨品及服務供應的規例

《醫生註冊條例》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28條，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香港的內科及外科執業必須由註冊醫生進行。在Medicskin中心從事診症服務、處方服務及若干療程服務（如注射A型肉毒桿菌毒素）構成內科執業，因此須由我們的醫生進行。

《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禁止關於在營商過程中提供的貨品或該等貨品的供應商的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作虛假標記和錯誤陳述；禁止關於由商戶提供的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

《商品說明條例》亦賦權規定在貨品上標明或貨品附有與貨品有關的資料或說明事項，或規定在宣傳品內包含與貨品有關的資料或說明事項；重申與偽造商標有關的法律；禁止某些不良營商手法；賦權規定任何服務須附有與該服務有關的資料或說明事項，或規定任何服務的宣傳品須載有或提述與該服務有關的資料；並且就與該等事宜相關的目的訂定條文。

虛假商品說明指－

- 虛假達關鍵程度的商品說明；或
- 雖非虛假但卻具有誤導性的商品說明，亦即該商品說明相當可能會被視為屬一種會是虛假達關鍵程度的商品說明。

貨品的虛假商品說明

就貨品而言，「商品說明」指以任何方式就該等貨品或該等貨品的任何部分而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包括關於任何下列事項的顯示：

- (a) 數量、大小或規格；
- (b) 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方法；
- (c) 成分；
- (d) 對用途的適用性、強度、性能、性狀或準確度；
- (e) 是否有該等貨品可供應；

法例及規例

- (f) 符合任何人指明或承認的標準；
- (g) 價格、價格計算方式，或是否有任何價格優惠或折扣；
- (h) 在一般情況下或在指明情況下，根據香港法律須就該等貨品繳稅的法律責任；
- (i) 任何人所作的測試及測試結果；
- (j) 任何人的認可或與任何人所認可的類型相符；
- (k) 某人已取得該等貨品，或已協議取得該等貨品；
- (l) 該等貨品與向某人供應的貨品屬同一種類；
- (m) 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地點或日期；
- (n) 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人；
- (o) 其他以往資料，包括以往的擁有權或用途；
- (p) 在某特定地方是否有(i)對貨品作檢查、維修或保養的服務；或(ii)提供貨品的零件；
- (q) 就服務或零件而作出的保證；
- (r) 提供服務或零件的人；
- (s) 服務的範圍；及
- (t) 可獲提供服務或零件的期間(及價格)。

任何人在任何營商或業務過程中對任何貨品採用虛假說明，或供應採用虛假說明的任何貨品，或管有採用虛假商品說明的任何貨品作售賣或任何營商或製造用途，即屬犯罪。

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

就某服務而言，「商品說明」指以任何方式就該服務或該服務的任何部分而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包括關於任何下列事項的顯示：

- (a) 性質、範圍、數量(包括提供或將會提供該服務的次數及時間長短)、標準、質素、價值或等級；

法例及規例

- (b) 對用途的適用性、強度、性能、效能、效益或風險；
- (c) 提供或將會提供該服務的方法、程序、方式及地點；
- (d) 是否有該服務可提供；
- (e) 任何人所作的測試及測試結果；
- (f) 該服務獲任何人的認可，或與任何人認可的類型相符；
- (g) 某人已取得該服務，或已協議取得該服務；
- (h) 提供或將會提供該服務的人；
- (i) 關於該服務的售後支援服務；及
- (j) 價格、價格計算方式，或是否有任何價格優惠或折扣。

任何商戶如對已提供或將提供予消費者的服務採用虛假商品說明；或向消費者供應或要約供應採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即屬犯罪。

不良營商手法

此外，商品說明條例亦禁止若干指定的營商手法：

誤導性遺漏

任何商戶如遺漏或隱藏重要資料，以不明確、難以理解、含糊或不適時的方式提供重要資料，或未能表露其商業用意，因而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一般消費者作出某項交易決定，而如該消費者沒有接觸該營業行為，該消費者是不會作出該項交易決定的，則該商戶即觸犯誤導性遺漏。

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

任何商戶如按某營業行為的實際情況(a)該營業行為通過使用騷擾、威迫手段或施加不當影響，在相當程度上損害或相當可能損害消費者就有關產品在選擇及行為方面的自由；及(b)因而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該消費者作出某項交易決定，而如該消費者沒有接觸該營業行為，該消費者是不會作出該項交易決定的，則該商戶即屬觸犯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

餌誘式廣告宣傳

如任何商戶作出廣告宣傳，謂可按某指明價格供應某產品，而沒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商戶將能在合理期間內，要約按該價格供應合理數量的該產品，或該商戶沒有在合理期間內，要約按該價格供應合理數量的該產品，則該商戶即觸犯餌誘式廣告宣傳，而在斷定上述期間或數量是否合理時，須顧及(a)該商戶經營業務的市場性質；及(b)有關宣傳品的性質。

然而，若某商戶作出廣告宣傳，謂可按某指明價格供應某產品，則如有關宣傳品清楚述明要約按該價格供應該產品的期間或數量，或該商戶要約按該價格在該期間內供應該產品，或要約按該價格供應該數量的該產品，則該廣告宣傳不屬餌誘式廣告宣傳。

先誘後轉銷售行為

任何商戶如就某產品作出按指明價格的購買邀請，而該商戶出於促銷不同的產品的意圖而(a)拒絕向消費者展示或示範使用有關產品；或(b)拒絕接受有關產品的訂單或在合理時間內交付有關產品；或(c)展示或示範使用有關產品的欠妥樣本，則該商戶即屬觸犯先誘後轉銷售行為。

不當地接受付款

如任何商戶就某產品接受付款或其他代價，而在接受時(a)該商戶意圖不供應有關產品；或(b)該商戶意圖供應與有關產品有重大分別的產品；或(c)沒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商戶將能(i)在其接受該付款或代價之時或之前所指明的期間內，供應有關產品；或(ii) (如在接受該付款或代價之時或之前沒有指明期間) 在合理時間內，供應有關產品，則該商戶即屬觸犯不當地就有關產品接受付款。

「商戶」的定義

「商戶」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附表3所述獲豁免人士除外)：就某營業行為而言，該人行事(或其行事的本意)的目的，是關乎該人的商業或業務。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獲豁免人士」的含義，包括(除其他人士外)《醫生註冊條例》下的註冊醫生。

根據附表3第8條，我們的醫生(屬《醫生註冊條例》下的註冊醫生)提供的醫療服務獲豁免遵守《商品說明條例》下適用於商戶的規例。然而，由於Medicskin中心為客戶提供護膚產品，本集團仍須遵守《商品說明條例》下的規例。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有關《商品說明條例》的任何法律訴訟或收到任何有關書面投訴或警告。

《消費品安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消費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456章) (《消費品安全條例》) 規定某些消費品 (例如，不含藥劑製品) 的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須負責確保他們所供應的消費品是安全的，並就附帶的目的，訂定條文。

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任何人若供應、製造消費品或將消費品進口香港，而消費品不符合消費品的一般安全規定 (或當工商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已認可一項標準採用於消費品，則特定消費品的認可標準) 即屬犯罪。消費品的一般安全規定是指消費品合乎合理的安全程度，而確定消費品是否合乎該安全程度，須考慮到所有情況，包括介紹、推廣或推銷該消費品所採用的形式，以及作介紹、推廣或推銷的該消費品用途。

《消費品安全條例》下提供若干免責辯護。其中一項免責辯護是，有關人士是在經營零售業務過程中供應有關消費品，且在他提供消費品時他並不知道也沒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消費品並不符合一般安全規定。

《消費品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456A章) (《消費品安全規例》) 規定，凡關於任何消費品 (不含藥劑製品) 的安全存放、使用、耗用或處置的警告或警誡，須以同時以中文及英文表達。

此外，警告或警誡須是清楚可讀的，並須放置於該等消費品本身、該等消費品的任何包裝、穩固地加於包裝上的標籤，或附於包裝內的文件的顯眼處。

在我們的Medicskin中心提供而並非藥劑製品的護膚產品須遵守《消費品安全條例》及《消費品安全規例》。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有關《消費品安全條例》或《消費品安全規例》的任何法律訴訟或收到任何有關書面投訴或警告。

有關刊登廣告的條例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231章)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 目的是透過禁止或限制發布可能引導市民尋求以不當方法治療某些病況的廣告，從而保障公眾健康。

法例及規例

根據《不良廣告(醫藥)條例》，任何人不得發布或安排發布任何相當可能導致他人為以下目的而使用任何藥物、外科用具或療法的廣告(包括其他限制)：

- 治療患上《不良廣告(醫藥)條例》內所指明的疾病或病理情況的人，或預防人類染上所指明的疾病或病理情況，其中包括任何皮膚、頭髮或頭皮疾病，但如作《不良廣告(醫藥)條例》內所指明的用途(其中包括預防粉刺及緩解或預防包括乾燥及皸裂皮膚等輕微的皮膚症狀)，則屬例外；或
- 就《不良廣告(醫藥)條例》內所指明任何目的治療人類，其中包括恢復失去青春及矯正畸形或以外科整容手術改變一個人的外貌。

根據《不良廣告(醫藥)條例》所界定，「廣告」包括任何公告、海報、通告、標籤、封套或文件，及任何以口頭方式或藉產生或傳送光或聲音的方式所作出的宣佈。這包括在報章及雜誌、宣傳單張、在電台，電視及互聯網，以及在載有任何藥物、外科用具、治療或口服產品的容器或包裝的標籤上發布的廣告。

如該廣告上所述某人被發現(a)為藥物或外科器具的製造商或供應商；或(b)能夠提供任何療法，則該人會被推定(除非相反證明成立)為安排發佈該廣告者。

我們的Medicskin中心提供醫學皮膚護理服務，故《不良廣告(醫藥)條例》施加的限制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有關《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的任何法律訴訟或收到任何有關書面投訴或警告。

有關藥劑製品及藥物的規例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香港法例第138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規管被歸類為藥劑製品及藥物的產品的銷售及標籤。如《藥劑業及毒藥規例》(香港法例第138A章)(《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36(1)條所規定，「藥劑製品」必須註冊才可出售、要約出售、分派或管有以供在香港銷售、分銷或其他用途。

法例及規例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藥劑製品」或「藥物」指施用於人或動物並且為下列用途而製造、銷售、供應、要約出售或要約供應的任何物質或物質混合物：

- 診斷、治療、緩和、減輕或預防疾病或其任何徵狀；
- 診斷、治療、緩和、減輕任何異常的身體或生理狀態或其任何徵狀；
- 更改、調節、矯正或恢復任何器官功能。

歸類為毒藥的成分列於《毒藥表規例》(香港法例第138B章)(《毒藥表規例》)下的毒藥表。某些毒藥根據其效用、毒性及潛在副作用進一步歸入毒藥表的不同部分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下的不同附表。對毒藥銷售的控制程度取決於其分類。

不含任何毒藥或含有《毒藥表規例》所載「第II部」毒藥的藥劑製品被稱為非處方藥。前者可以在任何零售商店出售，而後者可以由毒藥的授權銷售商(通常被稱為藥店或藥房)及毒藥名單銷售商(通常被稱為藥店)銷售。含《毒藥表規例》所載「第I部」毒藥的藥劑製品只能於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由授權毒藥銷售商銷售。

《毒藥表規例》所載若干第I部毒藥進一步分類為《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一附表」及「第三附表」毒藥，由零售商銷售該等毒藥受到附加限制。銷售含《藥劑業及毒藥規例》所載第I部第一附表毒藥的藥劑製品須保存銷售記錄，包括銷售日期、買方的姓名、身份證號碼、住址及簽署、藥物名稱及數量以及需要藥物的用途。銷售含有處方藥的藥劑製品(載於《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一部第三附表的毒藥)必須由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處方授權。

然而，註冊醫生就醫療而提供藥物不受上述《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所規定《毒藥表規例》中所載有關銷售第I部及第II部毒藥的條件及限制規限。

由於我們Medicskin中心供應的藥物可能包括第I部或第II部毒藥，為獲豁免遵守上述《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所規定的條件及限制，在Medicskin中心供應及分配藥物會由註冊醫生

法例及規例

進行或在其監督下進行。此外，根據於公共政府數據庫的查詢及據董事所知，Medicskin中心供應的Medicskin產品及非處方護膚品並不包含任何藥物或毒藥，故而不受《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及《毒藥表規例》的規管。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有關《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任何法律訴訟或收到任何有關書面投訴或警告。

《危險藥物條例》

《危險藥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34章) (《危險藥物條例》) 對進口、出口、採購、供應、經營或處理、製造及管有根據《危險藥物條例》歸類為危險藥物或物質的藥物進行規管。

危險藥物不得提供予任何人，除非有關人士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獲授權或發牌管有該藥物。然而，《危險藥物條例》規定，由一名註冊醫生在場，並由他或在他直接親身監督下向他人施用危險藥物獲得豁免。《危險藥物條例》亦授權註冊醫生，為執行其專業或行使其職能的需要，或因其受僱職務的需要及以其職位的身分，管有及供應危險藥物，以及管有適合及擬用作注射危險藥物的設備或儀器。

由於我們Medicskin中心供應的藥物可能會使用《危險藥物條例》所界定的危險藥物，在Medicskin中心提供危險藥物配藥服務的治療時供應及分配藥物會由註冊醫生進行或在其監督下進行。

此外，《危險藥物規例》(香港法例第134A章) 規管危險藥物的處方、標記及備存紀錄，並監控此類藥物的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有關《危險藥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任何法律訴訟或收到任何有關書面投訴或警告。

有關醫療廢物處置的規例

《廢物處置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廢物處置條例》) 及《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354O章) (《廢物處置規例》) 規定(其中包括) 醫療廢物的產生、貯存、收集及處置的控制及規例。

法例及規例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醫療廢物是指含有與以下事宜有關連的情況下產生的任何物質、物體或東西的廢物：

- 牙科、醫科、護理或獸醫業務；
- 對病人、傷者、身體衰弱者或需要醫療的人提供醫療護理和服務的任何其他業務或機構（不論以何種方式稱述）；
- 牙科學、醫學、護理學、獸醫學、病理學或藥物學研究；或
- 在牙科、醫科、獸醫或病理範疇的化驗所業務，

並包括下列一個或多個組別所指明的全部或部分任何物料：

- 經使用或受污染利器；
- 化驗所廢物；
- 人體和動物組織；
- 傳染性物料；
- 敷料；及
- 環境保護主任指定的其他廢物。

《廢物處置規例》規定所有廢物產生者須安排將其醫療廢物進行妥善處置。廢物產生者如已根據《廢物處置規例》規定的要求，將廢物交予持牌醫療廢物收集者託運或安排將廢物送到收集站或持牌醫療廢物處置設施，則已履行責任。《廢物處置規例》亦要求廢物產生者須就交予持牌醫療廢物收集者託運的廢物或安排送交收集站或持牌醫療廢物處置設施的廢物保留記錄，並在環境保護署署長要求時出示這些記錄，以便查驗。

環境局局長已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印備《醫療廢物管理工作守則－醫療廢物產生者及醫療廢物收集者》（《工作守則》），為大型醫療廢物產生者及小型醫療廢物產生者提供指引，協助他們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廢物處置規例》的法律規定。私人醫療診所或醫護專業人士被列為《工作守則》下的小型醫療廢物產生者。

鑒於Medicskin中心提供的醫學皮膚護理療程可能會產生已使用或受污染的利器如注射器及針頭以及敷料，本集團須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廢物處置規例》及《工作守則》。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我們的醫生概無牽涉有關《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任何法律訴訟或收到任何有關書面投訴或警告。

有關醫療程序及美容服務規例的近期發展

背景

近期，香港政府正考慮加強規管美容業，以及訂定清晰定義，以區分美容療法與醫療療程／程序。當局已成立私營醫療機構規管檢討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就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架構進行檢討。區分醫療程序和美容服務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亦已在督導委員會下成立，其職責是區分醫學療程及普通美容服務並對監管方法提出建議。工作小組由衛生署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相關醫學專科、美容業和消費者組織的代表，負責（其中包括）就應由註冊醫生施行的程序提出建議。

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

工作小組成員之間對「醫學療程」涵義的見解存在根本性差異。然而，根據工作小組成員的意見，工作小組在其報告中提出7項獲督導委員會通過的建議（「**建議**」）：

1. 涉及注射的美容程序應由註冊醫生進行。
2. 涉及以機械／化學方法在皮膚表皮層以下進行皮膚剝脫的程序應由註冊醫生進行。
3. 傳統的人體紋身及穿孔應豁免歸類為「醫療程序」，但對在有較高併發症風險的身體部位（例如接近眼睛、舌頭等）進行的程序應特別審慎。所有從業員應受嚴格訓練，在執执行程序時採取感染控制措施。從業員須確保消費者知悉其潛在風險，在掌握足夠資料後才作出決定。
4. 高壓氧氣治療不應作為美容程序形式進行。鑒於其併發症風險，應由註冊醫生對具有臨床適應症的患者進行。

法例及規例

5. 牙齒漂白可能會引起併發症，尤其是如果不當地進行或對不恰當的客戶進行，例如對那些之前存在牙患的客戶進行。該程序應由註冊牙醫進行。
6. 其支持香港政府計劃對醫療設備進行規管。
7. 其建議根據日後立法成立專家小組，就基於創新技術進行新美容程序的風險及適當監控提供意見。

衛生署發出的須知及函件

衛生署根據建議及一般感染控制原則，向美容服務供應商發出有關美容程序的須知，提醒美容服務供應商避免進行只能由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進行的程序。如有違反，可能會令本身觸犯《醫生註冊條例》或香港法例第156章《牙醫註冊條例》下的罪行。

衛生署亦已發信給所有醫生，提醒他們在其專業執業範疇內施行美容程序時，須嚴格遵守醫務委員會發出的《專業守則》，包括提供正規的醫療診症並保存適當的醫療記錄。

對本集團的影響

根據建議，涉及注射的程序及涉及以機械／化學方法在皮膚表皮層以下進行皮膚剝脫的程序應由註冊醫生進行。然而，董事認為建議及致註冊醫生的函件對我們的Medicskin中心並無重大影響，原因是早在香港政府開始立法檢討及公眾更注重診療安全性之前，我們已致力於確保Medicskin中心提供的所有診療的安全，並遵守嚴格政策，即所有注射及所有涉及以機械方法在皮膚表皮層以下進行皮膚剝脫的程序（如熱灼）以及大部分激光、射頻、聚焦超聲波及脈衝光療程（甚至去除毛髮療程）均只由我們的醫生進行。另外，遵照建議，涉及使用化學方法在皮膚表皮層以下進行皮膚剝脫的療程（如化學煥膚）只由我們的醫生進行。

我們認為，我們的政策（確保於任何時候全面遵守香港衛生署的要求）連同預期就於Medicskin中心提供的每類療程將予遵循的精心運作程序，均經過深思熟慮，以確保無論如何不能危害客戶安全。

監管機構

我們在香港的業務運作主要受醫務委員會及香港消費者委員會的監管。

醫務委員會

醫務委員會乃根據《醫生註冊條例》成立。成立醫務委員會旨在確保及促進醫務專業人員的質素，務求保障病人、培養道德操守，以及發展及維持高專業水準。醫務委員會存置一份合資格醫生登記冊、管理相關的執業資格考試、發出指引及《專業守則》，以及就醫療專業人士行使監管及紀律處分權力。

我們的所有醫生均是根據《醫生註冊條例》註冊的醫生，故受到醫務委員會的監管。

香港消費者委員會

香港消費者委員會保護消費者權益。消費者如覺得不滿意，他們有權對服務的價格及質素提出異議。如有公司就其提供的特定服務作出虛假聲言，消費者委員會亦會為消費者提供協助。

上市批准

除取得聯交所批准外，進行上市無需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批准。有關股東批准，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12月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業務發展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作為重組一部分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7月9日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下表載列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其業務發展史的重要發展概要：

- | | |
|-------|--|
| 2000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Medicskin正式成立，在中環中心(位於德成大廈12樓)開始提供治療皮膚病／問題治療及改善我們客戶外觀等服務Medicskin推出自家的護膚產品(Medicskin產品)，包括潔面液、爽膚水、美白霜等產品 |
| 2001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租賃德成大廈12樓一個新單位後，中環中心總樓面面積由1,690平方呎擴展至超過2,000平方呎Medicskin產品的產品線擴展至包括油性皮膚使用的潔面液及爽膚水、眼霜、晚霜及防曬霜 |
| 2004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租賃德成大廈12樓一個新單位後，中環中心的總樓面面積由2,000多平方呎擴展至超過2,800平方呎 |
| 2005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林醫生加入本集團引入三種不同的晚霜，進一步擴大Medicskin產品的產品線 |
| 2007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租賃德成大廈12樓一個新單位後，中環中心的總樓面面積由2,800多平方呎進一步擴大至超過3,300平方呎 |
| 2009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劉醫生及司徒醫生加入本集團Medicskin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物業於新界經營沙田中心 |
| 2010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租賃德成大廈二樓一個新單位後，中環中心的總樓面面積進一步擴展至超過4,500平方呎，包括本集團倉儲及後勤辦事處營運面積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2011年
 - 蔡醫生及吳醫生加入本集團
 - Medicskin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配備設施的診症室，為期約一年，用作經營我們在九龍的佐敦中心
- 2012年
 - 結束佐敦中心並在尖沙咀海洋中心開設尖沙咀中心（總樓面面積約3,624平方呎）
 - Medicskin中心佔據總樓面面積超過8,000平方呎
- 2013年
 - Medicskin中心的開放時間由一週約43個小時延長至一週約50個小時（中環中心）及57個小時（尖沙咀中心）
- 2014年
 - 結束沙田中心，目的是整固我們在香港黃金地段的業務並更有效分配人力及其他資源
 - 租賃中環德成大廈10樓一個新單位後，Medicskin中心的總樓面面積由8,000多平方呎擴展至超過9,000平方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dicskin中心（包括後勤辦事處）總樓面面積超過9,000平方呎，而本集團的客戶服務團隊包括我們六位醫生及一隊超過50名輔助人員的團隊（包括醫生助理及客戶關係主任）。我們擁有超過50台療程設備，而Medicskin產品的產品線現包括約20種各式產品。

我們的企業歷史

*Medicskin*作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Medicskin乃於2000年7月12日由江醫生以「Skin-Medic.com Limited」的名稱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而已發行股本為2.00港元，分為兩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50% Medicskin已發行股本由江醫生直接擁有，而其餘50%則由Topline以信託形式為江醫生持有。

2002年1月30日，根據Medicskin日期為2002年1月18日的一項特別決議案，Medicskin的名稱改為「Medicskin Laboratories Limited」。

2012年6月8日，9,998股Medicskin股份配發予Multiple Profit，代價為9,998港元。同日，Topline持有的一股Medicskin股份及江醫生持有的一股Medicskin股份分別以代價1.00港元轉讓予Multiple Profit。因此，Medicskin乃由Multiple Profit直接完全擁有，而當時Multiple Profit由江醫生最終全資擁有。

對林醫生的獎勵安排

2012年8月20日，江醫生、林醫生、Topline(由江醫生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及 Attractive Beauty(由林醫生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訂立一項獎勵安排(「獎勵安排」)(於2014年6月28日修訂及重訂)。據董事告知，獎勵安排旨在獎勵林醫生對Medicskin的貢獻，並挽留彼於我們的Medicskin中心提供服務，從而有利於我們的業務並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

根據獎勵安排的條款：

- (i) 考慮到林醫生及／或其受管理業務於2012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五年期限(「5年期」)內對Medicskin提供的滿意服務，林醫生有權向江醫生及／或Topline購買Tally Scholar的現有已發行股本(本公司註冊成立前)或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最多5%(「5%股份權利」，於5年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 (ii) 江醫生應向林醫生提供不具追索權的悉數融資(「融資」)，供其於下列時間框架內按經公平原則釐定的協定價格收購5%股份權利：
 - (a) Tally Scholar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將轉讓予林醫生，而相關融資將於直至5年期內的第一個2年期結束(「第一個2年期」，即2014年8月31日)止期間按時間比例基準失去追索權；
 - (b) Tally Scholar現有已發行股本的下一個1%或本公司股本的等值比例將在上市或第一個2年期完成(以較早者為準)後轉讓予林醫生，而相關融資將於直至第一個2年期週年結束(即2015年8月31日)止期間按時間比例基準失去追索權；及
 - (c) Tally Scholar現有已發行股本的餘下2%或本公司股本的等值比例將在5年期完成後轉讓予林醫生，而相關融資將於直至5年期結束(即2017年8月31日)止期間按時間比例基準失去追索權，

「協定價格」指(i)倘購買乃於上市前作出，則Tally Scholar或本公司每1%的股本為800,000港元；及(ii)倘購買乃於上市時或之後作出，則為本公司股份於作出購買的相關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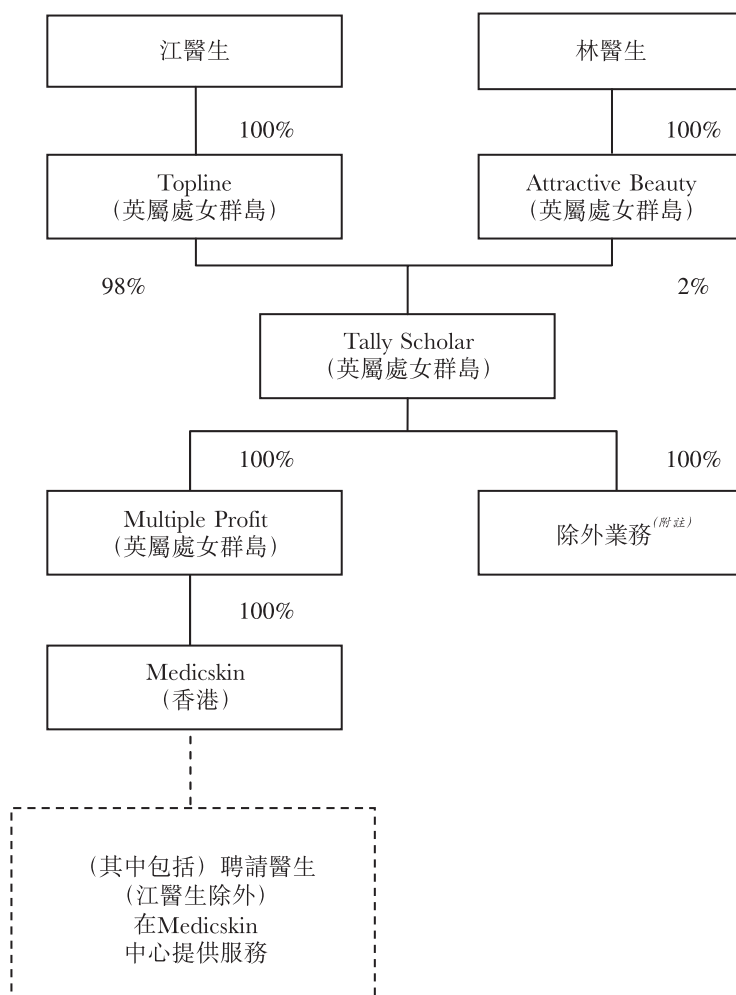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iii) 倘林醫生及／或其受管理業務於五年期限內因任何原因提早終止向Medicskin提供服務，提前轉讓予林醫生或Attractive Beauty的股份比例(林醫生因服務提前終止而無權收取)應按原始代價(即「協定價格」)轉讓回予江醫生或Topline，相關融資(金額相當於轉讓回予江醫生或Topline的股份的代價)亦將歸還予江醫生。

根據獎勵安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3%已發行或轉讓予Attractive Beauty，而其額外的2%則可能會於五年期的餘下時間，按林醫生在該期間延續的合作協議，由Topline轉讓予Attractive Beauty。

重組

下圖顯示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附註：

除外業務包括：

1. Beauty Wallflower，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持有麗泰的100%已發行股本；
2. 麗泰主要從事買賣護膚產品(包括印有其商標如「Facematter」或「FACEMATTER Switzerland」的產品)業務，已於2014年11月(即上市前)停止經營任何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商標乃以麗泰的名義註冊。據董事所了解，儘管麗泰於上市前不會經營任何業務，但該等商標仍會繼續以麗泰的名義註冊；
3. Famous Greatest，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持有Facematter的100%已發行股本；
4. Facematter，主要從事提供美容服務及自2013年11月30日起終止經營任何業務；
5. Honest Achieve，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持有暗瘡治療中心的100%已發行股本；及
6. 暗瘡治療中心，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下文概述除外業務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基於各自的經審核／管理賬目)。

	收益		溢利(虧損)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及 已付稅項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eauty								
Wallflower	—	—	(6)	(6)	(6)	(6)	—	—
麗泰	1,965	1,794	(173)	(786)	(173)	(786)	(236)	40
Famous Greatest	—	—	(15)	(6)	(15)	(6)	—	—
Facematter	3,466	2,215	534	53	850	350	73	332
Honest Achieve	—	—	(14)	(8)	(14)	(8)	—	—
暗瘡治療中心 ...	—	—	(6)	(4)	(6)	(4)	—	—
總計	5,431	4,009	320	(757)	636	(460)	(163)	372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1. 成立受管理業務並簽訂合作協議

- (a) 我們每位醫生於2014年4月1日起終止其與Medicskin訂立的聘用協議（江醫生除外，彼於2014年4月1日前並無與Medicskin訂立任何聘用協議）。
- (b) 2014年4月1日，我們每位醫生（江醫生除外，彼於2014年4月1日前擁有一家受管理業務）已成立其獨資企業開展受管理業務，並開始透過受管理業務在Medicskin中心提供服務。
- (c) Medicskin分別與我們每位醫生及其受管理業務訂立合作協議，而所有合作協議已於2014年4月1日生效。有關合作協議的理由及主要條款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合作協議」一節。

2. 本公司註冊成立

2014年6月20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之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本公司股份發行及配發予Mapcal Limited（即根據本公司章程大綱已認購股份的認購人）。此股股份於2014年6月20日轉讓予Topline。

3. 以林醫生所佔Tally Scholar的權益交換本公司權益

- (a) 2014年7月12日，Attractive Beauty（由林醫生全資擁有）以代價1.00港元向Topline轉讓其所佔全部Tally Scholar股權（即2% Tally Scholar權益）。
- (b) 2014年7月12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另外99股股份，該等股份其中97股發行及配發予Topline，兩股則發行及配發予Attractive Beauty。
- (c) 上述以Attractive Beauty所佔的Tally Scholar股份交換本公司權益乃根據江醫生、Topline、林醫生及Attractive Beauty訂立的獎勵安排條款進行。

4. Multiple Profit全部股權由Tally Scholar轉讓予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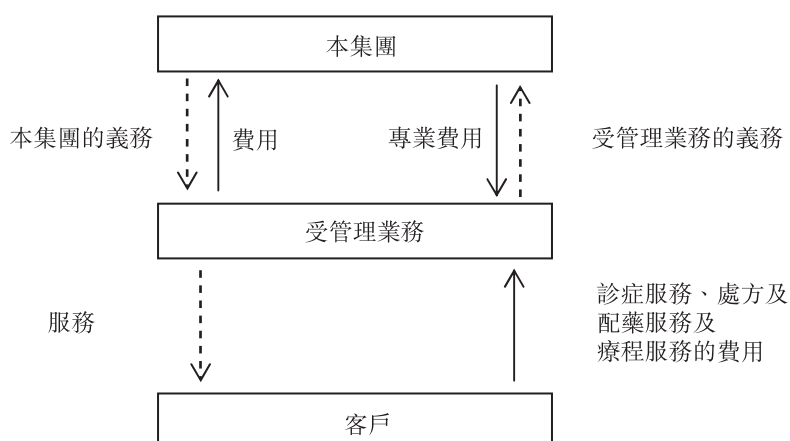
- (a) 2014年7月12日，Tally Scholar以代價1.00港元向本公司轉讓其持有的Multiple Profit全部已發行股份。
- (b) 上述轉讓完成後，Multiple Profit及其全資附屬公司Medicskin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而本公司則由Topline及Attractive Beauty分別擁有98%及2%。

上述重組已順利及合法完成。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此外，Tally Scholar、Beauty Wallflower、Famous Greatest、Honest Achieve、麗泰、Facematter及暗瘡治療中心已不包括在本集團內，因為本集團相信該等業務會分散本集團對由註冊醫生提供醫學皮膚護理服務的專注。

合作協議

2014年4月1日前，我們的Medicskin中心由Medicskin直接經營，而Medicskin直接聘用我們醫生提供服務（江醫生除外，彼為我們創辦人，而非Medicskin的僱員）。Medicskin已與我們的醫生及其受管理業務訂立六份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自2014年4月1日起生效），Medicskin須提供多項管理及行政服務以及授權受管理業務使用（其中包括）「Medicskin」名稱，代價是受管理業務於合作協議年期內向Medicskin支付費用。另一方面，我們的醫生（透過其受管理業務）應有權就於Medicskin中心提供服務收取專業費用。

下圖載列本集團、受管理業務及客戶之間經濟利益流的情形：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自2014年4月1日起，我們的醫生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江醫生除外，彼並非本集團僱員），而成為本集團的「合作夥伴」，並開始根據合作協議透過各自的受管理業務在Medicskin中心向客戶提供服務。

因此，我們的醫生不再向我們收取薪金，但會透過其受管理業務向我們收取專業費用。專業費用相等於其先前根據其與Medicskin簽訂的原聘用協議（江醫生於2014年4月1日之前並無訂立任何聘用協議則除外）有權收取者。作為回報，醫生（透過其受管理業務）須在Medicskin中心履行合作協議下的義務（其中包括按訂立合作協議前於服務時間內繼續專門在Medicskin中心提供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節「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主要條款概要－(5)醫生受管理業務的義務」）。

另一方面，作為Medicskin履行其合作協議下的義務（其中包括授出許可及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節「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主要條款概要－(1)授出許可」及「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主要條款概要－(2)提供服務」）的代價，醫生的受管理業務應向Medicskin支付服務費用，金額相當於在Medicskin中心向客戶收取的所有受管理業務的收益。根據有關安排，Medicskin應有權收取在Medicskin中心向客戶收取有關診症服務、處方及配藥服務以及療程服務的所有受管理業務收益，猶如我們直接透過醫生根據其在訂立合作協議前與我們訂立的原聘用協議（江醫生除外）提供服務一樣。誠如本節「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主要條款概要－(4)向我們醫生支付的專業費用及我們的費用」所載，根據合作協議，Medicskin亦管理受管理業務在Medicskin中心向客戶收取的所有收益的現金收據，從而確保受管理業務將會兌付服務費。

訂立合作協議乃重組的第一步。

訂立合作協議的理由

香港診療所的註冊、管制及視察由《診療所條例》規管。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Medicskin中心的醫療服務由作為有限公司Medicskin的僱員的醫生進行。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如本招股章程「法例及規例－有關醫生及診療所的規例－《診療所條例》」一節所載，資深大律師認為（經考慮（其中包括）如《診療所條例》的立法原意等有關因素），Medicskin中心並不屬於《診療所條例》的註冊規定範圍內，而本集團於重組前的架構（醫療服務在Medicskin中心以有限公司形式進行）符合香港所有適用法例、規例及守則。

資深大律師在達致有關本集團符合《診療所條例》（儘管所有Medicskin中心均沒有註冊）的意見時所考慮的其中一項因素是Medicskin中心的醫療療程及服務乃由屬於註冊醫生的醫生在私人診療室進行，因此，Medicskin中心根據《診療所條例》可屬於其中一項法定豁免範圍，在「註冊醫生在自行執業過程中所專用的私人診症室」提供的醫療服務獲豁免遵守註冊規定。

然而，資深大律師注意到，可能會出現有關受僱於有限公司Medicskin的醫生（而非作為獨資經營或合夥企業執業）不被視為「自行」執業的爭議，因此，Medicskin中心可能不明確屬於法定豁免範圍。導致該項不確定性的原因可能是在制定《診療所條例》時，立法機關未曾想過會出現既不是個人獨資企業，也不是合夥企業（兩種情況均明確屬於法定豁免範圍）的第三種醫療服務供應商架構（僅由註冊醫生組成）。

董事經考慮資深大律師有關上述《診療所條例》的模稜兩可情況的法律意見後認為，透過由我們的醫生以獨資企業形式（即本集團重組後的架構）擁有及控制的受管理業務進行Medicskin中心的醫療服務屬審慎做法。此舉可透過訂立合作協議達成，據此，Medicskin中心的服務將透過我們的醫生擁有及控制的受管理業務由醫生提供，因此可消除上文所論述有關使用獨資企業或合夥企業以外的公司實體可能產生的不確定性。資深大律師確認本集團於重組後的架構將繼續符合香港所有適用法例、規例或守則。此外，訂立合作協議賦予本集對其業務大致上相同的權利，猶如本集團業務流程及本集團營運的經濟方面的實質內容並無實質變動，因為本集團經營業務的風險、報酬及對經營業務的控制訂立合作協議後大致上維持不變。合作協議的詳情載於下文。

合作協議主要條款概要

根據合作協議（自2014年4月1日起生效），我們的醫生（透過其受管理業務）須在Medicskin中心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服務，而Medicskin則須提供多項管理及行政服務以及授權受管理業務使用（其中包括）「Medicskin」名稱，代價是受管理業務於合作協議年期內向Medicskin支付費用。

(1) 授出許可

根據合作協議，Medicskin向受管理業務授出可使用專利商標名（包括商標）以及專利權的非獨家許可，僅作在Medicskin中心開展受管理業務的業務之用。此外，受管理業務承諾（其中包括），彼等將不會作出任何行為或推行任何行動方針令商標可能易於聲譽受損或以令商標所承載的商譽及聲譽受到損害的方式使用商標。

(2) 提供服務

根據合作協議，Medicskin向受管理業務提供一系列管理及行政服務，旨在提供服務，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為Medicskin中心提供經翻新的場所以及所需的維修及保養；
- (ii) 隨時提供所需的醫療設備、裝置及家俱以及其他租賃物業裝修以及適當保養有關醫療設備；
- (iii) 採購足量的適用藥物及護膚產品、任何其他相關產品及耗材，並保存相關的庫存記錄；
- (iv) 提供醫務人員及輔助醫務人員（不包括註冊醫生），以協助提供服務；
- (v) 提供現金管理服務，包括收取來自服務的費用及定期將其存入銀行以及安排受管理業務的票據結算；
- (vi) 提供一般會計及行政服務，包括編製賬冊及賬目以及提供一般資訊科技服務及技術支援；
- (vii) 持續研究及檢討與服務有關的潛在發展及規定、一般醫療費用水平以及有關收費；及
- (viii) 安排醫生參加相關會議及培訓。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3) 年期

由於江醫生的合作協議將於上市後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故江醫生合作協議的年期受創業板上市規則限制為三年。由於我們的醫生在Medicskin中心進行的醫療實踐在本質上類似於一種僱主／僱員關係，故其他五名醫生的合作協議年期相當於原聘用協議於2014年4月1日的剩餘年期。其他醫生的原聘用協議的完整年期均為五年，惟受各訂約方終止相關聘用協議的權利所規限。本集團認為，為期五年的建議服務年期就我們業務的穩定及持續經營而言乃屬合理恰當。Medicskin或相關醫生可藉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曆月的事先通知而終止相關合作協議。並無條文對合作協議的續期或以其他方式對此施加有關限制作出規定。董事認為，合作協議的年限（經計及相關醫生的原聘用協議的年期）及各訂約方藉事先通知終止合作協議的權利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市場慣例。

在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主要條款概要－(7) 終止」一節所載終止條款的規限下，各醫生、其受管理業務及本集團訂立的合作協議年期如下：

對手方	年期	餘下年期 (相等於各自 的原聘用協議 (江醫生除外) 於2014年4月1日 的剩餘年期)
江醫生及其受管理業務.....	2014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包括首尾兩日)	3年
林醫生及其受管理業務.....	2014年4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包括首尾兩日)	3年5個月
劉醫生及其受管理業務.....	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包括首尾兩日)	1年
A醫生及其受管理業務.....	2014年4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包括首尾兩日)	2年4個月
B醫生及其受管理業務.....	2014年4月1日至2016年5月14日 (包括首尾兩日)	2年1.5個月
C醫生及其受管理業務.....	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 (包括首尾兩日)	1年1個月

(4) 向我們醫生支付的專業費用及我們的費用

於2014年4月1日前，我們的每位醫生(江醫生除外)與Medicskin訂立聘用協議，據此，我們的醫生(江醫生除外)按月獲付固定薪金及每月分成。每月分成乃參考醫生直接產生的收益額(包括從提供療程服務時銷售的預付療程方案確認的收益)計算。當醫生直接產生的收益超出一定值，經扣減療程中所用的有關消耗品成本後，超出金額乘以某一百分比，以計算每月分成。有關百分比乃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醫生的一般薪酬組合以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而釐定。除該薪酬外，我們的醫生亦有權享有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酌情支付的年終花紅。

截至2014年4月1日，合作協議生效及我們醫生的聘用協議終止。自該日起，我們的醫生(江醫生除外)透過其受管理業務有權就在Medicskin中心提供服務收取專業費用，金額相當於其先前根據其原聘用協議有權收取者，而江醫生則透過其受管理業務有權收取每月專業費用(基於經參考江醫生透過其受管理業務在Medicskin中心直接向客戶收取的收益額計算的每月130,000.00港元的固定費用以及每月分成)。江醫生合作協議的詳情亦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披露。我們的醫生亦有權享有我們酌情支付的年終獎勵費用。

我們所收取的服務費等於受管理業務在Medicskin中心就診症服務、處方及配藥服務及療程服務向客戶收取的所有費用。Medicskin有權擁有受管理業務從客戶收取的相關費用。董事相信，該安排將有助本集團於Medicskin中心向客戶收取所有款項，猶如本集團正在經營醫療業務，並有助我們的醫生有權就彼等於受管理業務中提供服務進行收費，猶如其原聘用協議並無終止。

(5) 醫生受管理業務的義務

於合作協議期內，我們的醫生及其受管理業務不得在Medicskin中心以外任何地方提供任何服務，惟取得Medicskin事先書面同意除外。此外，我們的醫生及其受管理業務不得就Medicskin根據合作協議提供的任何服務接受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服務。我們的醫生及／或其受管理業務須(其中包括)：

- (i) 於服務時間內在Medicskin不時釐定的Medicskin中心提供服務(或就江醫生及林醫生而言，於其各自的合作協議中所載或彼等不時與Medicskin協定的服務時間)；

- (ii) 一直忠誠於受管理業務，並盡可能維持受管理業務的專業標準及聲譽；
- (iii) 盡最大努力全力發展受管理業務，並透過堅持不懈地行使專業醫療知識及技巧保護受管理業務的商譽，以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 (iv) 與Medicskin及參與受管理業務營運的其他各方合作，以向客戶提供高品質及具成本效益的醫療保健；
- (v) 自費向有信譽的保險公司投購職業責任保險，使其因專業疏忽可獲得保險保障；及
- (vi) 不就彼等各自的受管理業務的資產產生任何債務或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前提是設立產權負擔的限制不得涵蓋至根據合作協議受管理業務收取的專業費用。

(6) 獨家委聘Medicskin

於合作協議期內，我們的醫生及受管理業務各自不得委聘任何實體／人士 (Medicskin除外) 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

(7) 終止

於合作協議期內，發生以下事件或出現以下情形時，Medicskin有權單方面終止有關合作協議而毋須發出通知，其中包括：(i)醫生違反合作協議下的任何重大責任；(ii)醫生涉及任何不當行為 (例如 (其中包括) 被發現有欺詐，不誠實行為，或履行職責時存在任何嚴重不當行為或故意疏忽)；及(iii)醫生因任何原因被暫停或取消作為註冊醫生的從業資格。

於發生以下事件或出現以下情形時，其中包括Medicskin嚴重或持續違反合作協議的條款 (其中包括未能根據其條款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或向彼等支付根據協議應向彼等支付的專業費用)，江醫生及林醫生有權單方面終止彼等各自的合作協議而毋須發出通知。倘江醫生不再為Medicskin主要管理團隊成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Medicskin5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林醫生有權終止其合作協議。

(8) 限制性契約及保密

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合作協議終止後，我們的醫生及其受管理業務不得從事以下行為（其中包括）：(i)於終止日期起計六個月至一年期間遊說或誘使或試圖遊說或誘使任何屬於Medicskin高級人員、經理或僱員的人士離開Medicskin；(ii)於終止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開展或從事與Medicskin及／或Medicskin中心構成競爭的醫療服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及(iii)於終止日期起計六個月至十八個月期間為身為Medicskin及／或Medicskin中心的客戶的任何人士提供專業建議、會診、為其開處方或治療。

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我們的醫生及其各自的受管理業務應於合作協議期內及合作協議終止後的任何時間保密，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洩露我們的商業秘密及客戶資料。

(9) Medicskin作出的其他承諾

由於Medicskin因重組而終止相關醫生的原聘用協議並訂立合作協議，Medicskin承諾應要求向醫生的受管理業務支付及償付受管理業務所合理產生的任何成本或開支，其中包括：

- (i) 我們的醫生在整個合作協議期限內因其身份由Medicskin僱員變為獨營企業主而產生的任何額外稅項負債；
- (ii) 存置受管理業務的適當賬簿及記錄；
- (iii) 為受管理業務尋求一般公司秘書及其他行政服務；
- (iv) 為受管理業務編製稅務備案及稅務申報文件；
- (v) 因Medicskin或其任何代理、僱員在受管理業務營運的非醫療方面的任何疏忽或違約而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責任；及
- (vi) Medicskin延遲支付任何上述金額，或因其抗辯任何相關申索而直接或間接引致受管理業務遭受的任何處罰、罰款或其他責任。

重組後對本集團的影響

董事認為訂立合作協議僅將各醫生(江醫生除外)的身份由本集團的「僱員」變為「合作夥伴」，且不會影響本集團經營業務(或自業務產生回報)的能力，故此舉不會顯著改變我們的收益及成本架構，亦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此外，董事認為訂立合作協議將不會改變賦予本集團按下列基準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業務營運能力的實質性權利及權力：

(1) 本集團業務流程實質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業務流程的實質控制權仍歸屬於Medicskin，乃由於合作協議有關以下方面的條文大致反映我們所有醫生原聘用協議的條文(惟江醫生與本集團於重組前並無僱用協議除外)：

- (i) 醫生的義務(例如Medicskin持續有酌情權利釐定所有醫生及其各自的受管理業務的服務時間及不時提供服務的Medicskin中心)，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主要條款概要－(5)醫生受管理業務的義務」一節；
- (ii) Medicskin終止合作協議的權利，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主要條款概要－(7)終止」一節；及
- (iii) 醫生及其各自的受管理業務的限制性契約及保密義務，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主要條款概要－(8)限制性契約及保密」一節。

合作協議的有關條文旨在確保合作協議將授予本集團對我們醫生及Medicskin中心的業務流程與我們醫生(惟江醫生除外)原聘用協議程度大致相同的控制權。合作協議亦確保，醫生於合作協議期間僅可透過與Medicskin合作涉足醫學皮膚護理服務行業。此外，提供服

務所需的一切醫療設備、藥物、護膚產品及其他人員繼續由Medicskin擁有／僱用及管理。因此，訂立合作協議將不會對有關我們醫生提供服務的業務流程實質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本集團經營的經濟方面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由於下列原因，訂立合作協議並無對本集團經營的經濟方面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i) 根據合作協議，Medicskin繼續有權收取客戶就服務支付的所有費用，乃因受管理業務應向Medicskin支付的費用必須相等於受管理業務自客戶收取的所有相關費用；
- (ii) 根據合作協議，Medicskin中心收入的控制及管理權仍透過Medicskin的現金管理服务歸屬於Medicskin；及
- (iii) 除江醫生並非Medicskin的僱員外，醫生根據合作協議有權收取的專業費用的計算公式已予釐定，有關金額與根據其與Medicskin的原聘用協議有權收取者大致相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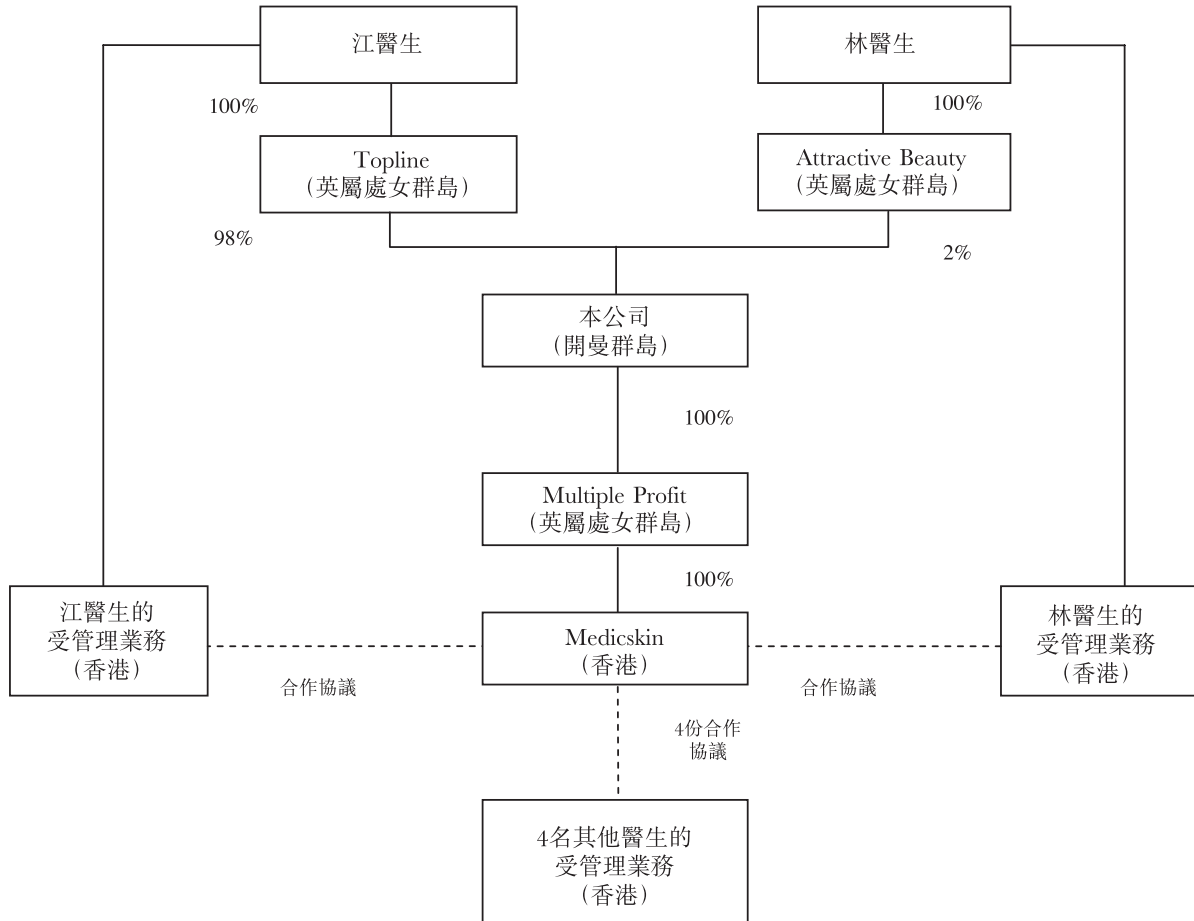
因此，儘管受管理業務的業績並無直接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原因是受管理業務並非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但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相比，本集團於合作協議生效日期（即2014年4月1日）後的財務資料呈列方式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本集團繼續照常開展業務。

自2014年4月1日起，我們與受管理業務訂立合作協議為其提供服務包括許可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採購必要的藥品及醫療用品，提供醫生助理及其他行政人員等支援人員及提供經營場所及設備等，而我們的醫生則會向客戶提供服務。

然而，根據合作協議的安排，我們能夠收取由客戶支付的費用，猶如我們正直接進行受管理業務。我們董事將已透過在Medicskin中心營業的受管理業務獲得我們醫生服務的客戶視為我們的最終客戶。

緊隨重組後本集團的企業架構

下圖顯示緊隨重組後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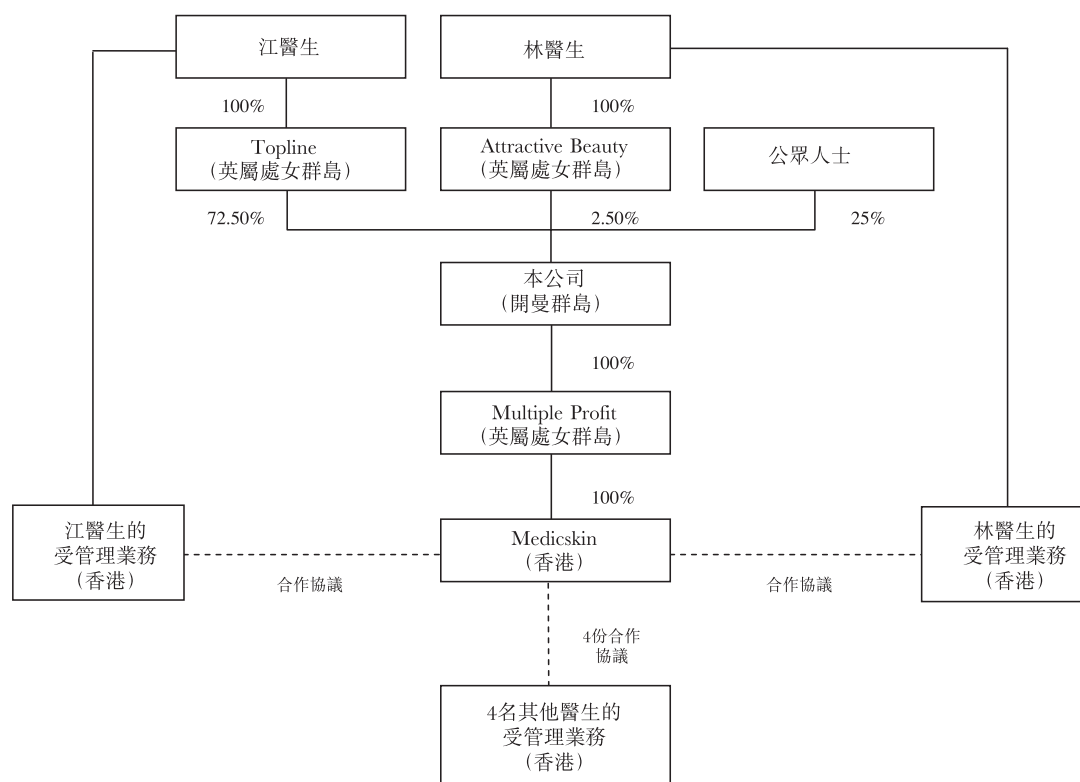


重組後及於上市時本集團的企業架構

根據獎勵安排，Topline (由江醫生全資擁有) 於2014年8月31日將其於本公司的1%已發行股本中的權益轉讓予 Attractive Beauty (由林醫生全資擁有)。緊隨此項轉讓後，本公司由 Topline 及 Attractive Beauty 分別按 97% 及 3% 的比例擁有。

繼上述 Topline 所佔本公司的 1% 已發行股本權益轉讓予 Attractive Beauty 及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但於上市前，公眾人士將持有本公司的 25% 已發行股本，而江醫生及林醫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分別攤薄至 72.50% 及 2.50%。

上市時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並無計入購股權計劃下的股份期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 將如下圖所示：



概覽

本醫學皮膚護理集團由江醫生於2000年創立，在香港經營兩間Medicskin中心，主要專注於治療客戶的皮膚病／問題及／或改善外觀。

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是治療(其中包括)暗瘡、色斑、玫瑰痤瘡、皮膚炎、濕疹及疣等皮膚病／問題，以及通過(其中包括)嫩膚、塑造面部輪廓及塑造身型療程、治療暗瘡疤痕及毛孔粗大、脫除不需要的痣及去除毛髮以改善外觀。上述治療均透過提供下列服務而實現：

- **診症服務**：初診客戶須在Medicskin中心由醫生進行醫療診症。我們亦會提供跟進醫療診症(如適用)以記錄客戶的狀況。
- **處方及配藥服務**：根據客戶的特定需要、要求及皮膚狀況，我們的醫生可能會開藥物處方及／或向客戶建議可能在Medicskin中心配發的護膚產品。
- **療程服務**：Medicskin中心提供的療程全部為無入侵性／微入侵性性質，毋需客戶全身麻醉。

我們相信本集團已成功奠定提供可信、可靠及優質服務供應商的聲譽。我們的成功歸因於我們所提供服務的專業性，包括將客戶的安全及利益放在首位。

我們共有六名醫生在位於中環高級商務區及尖沙咀熱門購物區的兩間Medicskin中心提供服務。雖然我們的服務主要由醫生提供，但我們另僱用逾50名員工(包括醫生助理、客戶關係主任及其他行政人員)協助醫生及確保Medicskin中心的運作暢順。用於為客戶進行療程的療程設備由醫生評估及評價以確保設備屬安全，能為客戶提供理想的效用及效果。

我們相信，多年來我們已在業內樹立良好聲譽及取得優異的業務發展往績，並力圖透過在香港另外開設的Medicskin中心擴充業務。目前我們計劃於2015年下半年在銅鑼灣開設一間新Medicskin中心。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收益總額分別約為51.6百萬港元及65.0百萬港元，按年增長約26.0%。於各自年度，我們收益總額約7.8%及7.1%來自診症服務；我們收益總額約57.1%及49.4%來自處方及配藥服務；而我們收益總額約35.1%及43.5%來自療

程服務。截至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各期間，我們的收益總額分別約為24.6百萬港元及28.0百萬港元，按期增加約13.8%。於各有關期間，收益總額中約7.3%及6.7%來自診症服務；收益總額中約52.8%及46.6%來自處方及配藥服務；收益總額中約39.9%及46.7%來自療程服務。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業務的成功歸因於下列主要競爭優勢：

多年來在業內樹立的良好聲譽及優異的業務發展往績

我們一直秉著為根據每名光臨我們Medicskin中心的客戶的特定需要、要求及皮膚狀況，為其提供最專業服務的信念，我們相信本集團能成功奠定提供可信、可靠及優質服務供應商的聲譽。

我們的成功從下列方面可見一斑：

- 光臨我們Medicskin中心的客戶人數穩定－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光臨我們Medicskin中心的客戶分別為9,177人及9,172人；截至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各期間，光臨我們Medicskin中心的客戶分別為6,166人及6,222人；
- 我們的收益總額增加－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收益總額分別約為51.6百萬港元及65.0百萬港元，按年增長約為26.0%；截至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各期間，我們的收益總額分別約為24.6百萬港元及28.0百萬港元，按期增長約為13.8%；及
- 每名客戶平均消費增加－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每名客戶在我們Medicskin中心的年均消費分別約為5,600港元及7,100港元，按年增長約為26.8%；截至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各期間，每名客戶在我們Medicskin中心的平均消費分別約為4,000港元及4,500港元，按期增長約為12.5%。

提供專業服務

我們相信我們業務的成功亦歸因於我們在提供服務方面的專業性。尤其是：

- Medicskin中心的大部分療程由醫生進行。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療程服務所得收益的95.7%、98.1%及96.4%由醫生在Medicskin中心進行的療程產生；
- 在向我們的初診客戶建議適當的療程及／或開處方前，他們須由我們的醫生進行醫療診症。在診症中，醫生會詢問病史及進行檢查以根據客戶的特定狀況、需要及關切事宜作出診斷。倘出現我們的Medicskin中心無法處理或提供的若干皮膚病／問題及／或與改善外觀有關的服務，醫生會將客戶轉介至合資格專科醫生(包括整形外科醫生及皮膚科醫生)；
- 為客戶提供療程時，預期我們的醫生在使用療程設備時，會遵守參考相關設備供應商提供的說明而制訂的詳細程序；及
- 我們的醫生不時參加本集團內部會議，分享在治療客戶方面的經驗、就客戶對療程(包括療程設備及技術)及產品的回饋交換意見及進行討論；相關知識及經驗分享目標為減低事故的風險及客戶投訴的發生率。

使用可靠的設備進行療程

用於為客戶進行療程的所有療程設備，在使用的過程中均由我們的醫生參考其臨床知識及經驗以及若干篩選標準(包括設備是否循証，即設備的用途、效果或技術是否經FDA或MFDS等國家政府機構批准，獲得獨立醫學雜誌的支持及／或有關設備投放至歐盟市場時是否貼有CE標誌)進行評估及評價，以確保設備屬可靠，能為客戶提供理想的效用及效果。

我們策略性地位於香港的黃金地段

我們的Medicskin中心策略地分佈在中環高級商務區及尖沙咀熱門購物區。該等地段交通便利，客戶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便可輕鬆抵達。

經驗豐富及盡職盡責的團隊

我們業務的增長可歸因於我們經驗豐富及盡職盡責的團隊在業內的努力。本集團由主席江醫生領導，江醫生在提供服務方面擁有約18年的相關醫療經驗，自本集團創立以來對其發展貢獻良多。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行政由行政總裁盧國斌先生負責，盧先生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曾在多家跨國銀行任職，在技術及財務服務方面有著多年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積極參與Medicskin中心的日常營運，確保我們及時對客戶作出回應及制訂重要的管理決策。我們相信我們的醫療及管理團隊的豐富經驗及彼等對行業及客戶需求的深入了解對我們的成功及未來發展極為重要。

我們的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發展Medicskin品牌及業務。為此，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載列有關(其中包括)我們實施計劃詳情。我們採納了以下業務策略以達致業務目標：

策略地擴大及鞏固我們在香港的地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環及尖沙咀擁有兩間Medicskin中心，位於香港高級商務區及熱門購物區，交通便利。為把握我們的服務在香港的持續需求而帶來的商機，我們不斷尋求適宜及有利地點(如銅鑼灣)開設更多Medicskin中心。就相關Medicskin中心的營運而言，我們可能在必要的情況下採購額外設備及進一步僱用更多註冊醫生及合資格皮膚護理專業人才。我們的業務重心一直並將繼續在香港，但我們亦樂意在香港境外不時出現機會時提供服務。除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在香港境內外擴大業務的具體計劃，亦無物色到任何具體目標。

繼續提高服務及產品的品質及類別的多元化

為保持我們的服務及產品在業內的標準及競爭力，我們熱衷於確保我們及時了解及獲得最適合的護膚產品及最新的療程技術及設備。我們的醫生不斷為客戶尋求適合的護膚產品及技術，不時採購適合的設備以保持服務水準。為此，我們不時在醫生和其他員工(包括醫生助理)間組織內部會議，以討論及分享有關最新皮膚護理技術、治療方法、各種療程的效用、客戶對療程的意見及反應，以及引進有關新技術用於客戶的可行性及適當性的資料。

業 務

為加強本集團提高服務及產品品質及類別多元化的能力，我們聘請Dr. Wong Siu Tak, Ben (一名生物化學領域經驗豐富的研究學者，彼進行生物化學研究逾七年) 協助 (其中包括) 在香港境內外尋求合適的護膚產品及技術以及研究適合客戶的設備，以為未來的發展識別具有潛力的領域。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有效的護膚產品；識別合適的療程設備及治療方法及技術；及審閱我們的Medicskin中心針對特定人群或客戶的需要提供產品、設備及治療方法的可行性。

鞏固及增長專業知識

本集團作為醫學皮膚護理集團成功的關鍵在於專業人員的專業知識。我們所有醫生均已獲得 (包括其他資格) 與皮膚科相關的碩士學位或深造文憑，並在醫療行業擁有多年實際經驗。我們亦認為前線員工的專業知識及專門知識對提供優質服務至關重要且我們確保為彼等提供有關 (其中包括) 以下方面的相關內部培訓：服務相關知識、安全操作及處理突發事件及／或事故以及行政事宜。我們認為員工是本集團非常寶貴的資產，並將繼續在向客戶提供專業及個人化服務以加強Medicskin中心的核心優勢，並繼續提高服務品質。因此，我們已投資並擬繼續投資於招聘、培訓及挽留合資格的業務團隊。

我們Medicskin中心所提供的服務

在我們的Medicskin中心，我們提供下列服務：

- 診症服務；
- 處方及配藥服務；及
- 療程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各項服務的收益貢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診症服務	4,010	7.8	4,592	7.1	1,787	7.3	1,881	6.7
處方及								
配藥服務	29,499	57.1	32,126	49.4	12,981	52.8	13,038	46.6
療程服務	18,098	35.1	28,323	43.5	9,814	39.9	13,043	46.7
總計	<u>51,607</u>	<u>100.0</u>	<u>65,041</u>	<u>100.0</u>	<u>24,582</u>	<u>100.0</u>	<u>27,962</u>	<u>100.0</u>

診症服務

我們的初診客戶須在Medicskin中心由我們的醫生進行醫療診症，醫生會建議客戶其認為最合適的療程及／或處方。我們亦會提供跟進醫療診症(如適用)以記錄客戶的狀況。

診症時，醫生將會參考客戶的病史及背景進行檢查以及評估及／或診斷客戶的皮膚狀況。有關診斷將會考慮到客戶的特定狀況、需要及關注。於有關診斷後，我們的醫生可就客戶的特定需要及關注向客戶建議適當服務，即處方及配藥服務及／或療程服務。對我們Medicskin中心所提供各項療程的特點及效果具備專業了解的醫生能就使用適當療程、藥物及／或護膚產品方面為客戶提供意見。

倘客戶的皮膚疾病、問題或狀況所需的治療超出醫生的能力範圍，則醫生可以將客戶轉介予合資格專家(包括整形外科醫生及皮膚科醫生)。當醫生轉介客戶予專科醫生，醫生會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根據醫生的臨床判斷，轉介是否符合客戶的利益；
- 獲轉介專科醫生向客戶提供所需服務的信心及能力；及
- 有信心被轉介客戶能獲提供稱職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醫生向少數客戶轉介專科醫生。據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醫生分別向整形外科醫生、皮膚科醫生及其他專科醫生轉介少於60名、70名及30名客戶，而我們於各自期間分別服務了9,177名、9,172名及6,222名客戶。我們轉介的專科醫生可能不時變動，乃由於(其中包括)，彼等是否有空及客戶的個別需要。據董事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逾70%的轉介個案與整形外科有關，我們一般根據上述準則向兩名整形外科醫生轉介，而大部分餘下個案則為皮膚科，由於個案不頻密，故我們一般轉介予一名皮膚科醫生。我們的醫生一般向客戶轉介整形外科醫生及皮膚科醫生，彼等在香港自行經營私人行醫，並於專科註冊(定義見《醫生註冊條例》)註冊為專科醫生逾15年。董事及醫生認為，所轉介的所有專科醫生於各自的專科界別均富有經驗、可靠及專業。

獲轉介我們任何客戶的專科醫生與我們的醫生概無任何財務關係。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或我們任何的醫生並無因轉介客戶予專科醫生而獲得任何費用或佣金。

處方及配藥服務

診症後，醫生會根據客戶的特定需要、要求及皮膚狀況為客戶開藥物處方及／或建議在我們的Medicskin中心配發的護膚產品。

我們認為我們醫生為客戶提供的專業意見對我們的處方及配藥服務業務分部的成功至關重要。醫生提供的專業意見在下列方面使本集團與護膚產品店有所區別：

- 我們的醫生根據對客戶進行的診斷，可協助客戶選擇及使用其認為合適的藥物及／或護膚產品以治療客戶的特定皮膚病／問題及滿足客戶特定的需要及關注；
- 我們的醫生會對客戶的皮膚狀況及藥物及護膚產品的功效提供持續監控；及
- 按《專業守則》所規定，我們的醫生有責任於提供服務時以客戶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可受個人利益影響判斷(包括選擇向客戶配藥的藥物及／或護膚產品)。

在某些情況下，曾經在Medicskin中心由我們醫生診症的客戶，在未接受我們醫生進一步診症的情況下，可直接購買用藥及／或護膚產品。在該等情況下，客戶將可從我們的葯房領取所需藥物及／或護膚產品。

就任何藥物及護膚產品(包括Medicskin產品)的配給而言，我們的政策規定遵守以下程序：

- 任何時間僅可處理一個單一處方；
- 檢查處方標籤(如客戶名稱、產品名稱、劑量、次數、攝入量及預防措施)，並檢查產品及數量是否正確；
- 選擇合適的容器；
- 確保配給的產品不會超出治療期；
- 配給膠囊或藥片時，正確計算膠囊或藥片數目；及
- 配藥後核實客戶身份。

療程服務

提供任何療程服務前須由我們的醫生診症。我們的Medicskin中心提供的療程全部為無入侵性／微入侵性療程，毋需客戶全身麻醉。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療程服務所得收益的95.7%、98.1%及96.4%由我們Medicskin中心的醫生進行的療程所產生。

我們的Medicskin中心提供多種療程針對客戶不同的皮膚病／問題，其中包括暗瘡、暗瘡引起的色斑、色斑問題、玫瑰痤瘡、疣等以及透過(其中包括)嫩膚、塑造面部輪廓及塑造身型療程、治療暗瘡疤痕和毛孔粗大、脫除不需要的痣和去除毛髮以改善外觀。有關我們Medicskin中心可提供的療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療程」一節。

由於多種不同療程可能實現類似效果，我們的醫生可能會在考慮(其中包括)客戶的特定皮膚狀況及敏感性、涉及療程的過程、療程效果、療程的風險及／或可能的副作用及客戶的喜好(預算、疼痛耐受度或療程的持久性及頻率等事宜方面)多種因素的情況下建議一種或多種療程。

下表概述我們Medicskin中心的醫生就解決下列皮膚病／問題及／或改善外觀而可能向客戶建議的服務類型：

	處方及配藥服務		通過使用以下各項提供療程服務		
	藥物	護膚產品	療程設備	注射	化學煥膚
就皮膚病／問題而言：					
暗瘡、暗瘡引起的					
色斑	●	●	●	●	●
色斑	●	●	●		●
玫瑰痤瘡	●	●	●		
皮膚炎	●	●			
濕疹	●	●			
疣	●		●		
其他(疤痕、癍痕瘤、 汗管瘤、皮脂腺增生、 隆起病變、多汗症、 妊娠紋等)	●	●	●	●	

業 務

	處方及配藥服務		通過使用以下各項提供療程服務		
	藥物	護膚產品	療程設備	注射	化學煥膚
就改善外觀而言：					
嫩膚	●	●	●	●	●
塑造面部輪廓				●	
暗瘡疤痕和毛孔粗大	●	●	●		●
脫除不需要的痣			●		
塑造身型			●		
去除毛髮			●		

我們的藥物及護膚產品

我們Medicskin中心提供的產品可分為三類，即藥物、Medicskin產品及非處方護膚產品。

藥物

醫生開處方後，我們提供自香港持牌藥品經銷商(合資格藥品或醫藥生產商及／或分銷商)採購的藥物(包括口服用藥及外敷用藥)。我們的醫生可能會視乎客戶的特定要求及皮膚病／問題(如暗瘡、色斑、玫瑰痤瘡、皮膚炎、濕疹及疣)開藥物處方供其使用。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藥物處方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7.1百萬港元、8.4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處方及配藥服務所得收益總額約24.0%、26.2%及26.2%。

Medicskin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有20種Medicskin產品(包括潔面液、爽膚水、乳霜及面霜)針對多種皮膚狀況而設計，並在我們的Medicskin中心獨家配發。

董事相信，該等產品在下列方面不同於非處方護膚產品：

- Medicskin產品可能含有我們的醫生篩選的成份組合或配方，可達致某種預期效果；

業 務

- 根據我們的醫生的臨床經驗及客戶的反應及意見不時調整Medicskin產品的成份組合；及
- 多年來，我們的醫生就Medicskin產品的何種成份組合及多少劑量乃最適合客戶已深入了解並作出校驗。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配發Medicskin產品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9.7百萬港元、9.6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分別佔各年度處方及配藥服務所得收益總額約32.9%、29.9%及30.8%。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Medicskin產品的利潤率分別為90.1%、90.3%及89.4%。



我們的Medicskin產品

根據於公共政府數據庫的查詢及據董事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Medicskin產品均非《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所定義的醫藥產品或藥品。因此概無Medicskin產品受規管或須註冊。

非處方護膚產品

除Medicskin產品外，我們的醫生亦建議使用Medicskin中心的非處方護膚產品，以透過下列方式滿足個別客戶的需要：

- 透過提供Medicskin產品未涵蓋的面膜及精華液配合Medicskin產品達到預期效果；及
- 為客戶提供更多護膚產品的選擇。

我們的醫生根據供應商的聲譽、產品質素及產品成本等因素精心謹慎選擇及採購產品。

業 務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非處方護膚產品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2.7百萬港元、14.1百萬港元及5.6百萬港元，分別佔各期間處方及配藥服務所得收益總額約43.1%、43.9%及43.0%。

我們的療程

以下為我們的醫生就治療以下皮膚病／問題及改善外觀可能向Medicskin中心的客戶建議的療程概要：

就有關以下各項的 皮膚病／問題而言：	我們Medicskin中心透過使用以下各項可提供的療程數目		
	療程設備	注射	化學煥膚
暗瘡、暗瘡 引起的色斑.....	⑤ (包括使用 應用Nd:YAG 激光的設備)	①	③
色斑.....	⑤ (包括使用 應用Nd: YAG 激光及脈衝光 的設備)	不適用	③
玫瑰痤瘡.....	② (包括使用 應用脈衝光 的設備)	不適用	不適用
疣.....	④ (包括使用 應用熱灼的 設備)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疤痕、癍痕瘤、 汗管瘤、 皮脂腺增生、 隆起病變、多汗症、 妊娠紋等).....	⑨ (包括使用 應用熱灼的 設備)	② (包括A型 肉毒桿菌 毒素注射)	不適用

業 務

我們Medicskin中心透過使用以下各項可提供的療程數目

就有關改善外觀而言：

	療程設備	注射	化學煥膚
嫩膚 (皮膚 鬆弛、皺紋)	⑫ (包括使用 應用聚焦 超聲波及CPT單極 射頻的設備)	④ (包括A型肉毒桿菌 毒素注射及 聚左乳酸注射)	③
塑造面部輪廓	不適用	⑤ (包括A型 肉毒桿菌 毒素注射及 聚左乳酸注射)	不適用
塑造身型	① (利用應用CPT 單極射頻的設備)	不適用	不適用
暗瘡疤痕、毛孔粗大	⑥	不適用	③
脫除不需要的痣	④ (包括使用 應用Nd: YAG 激光的設備)	不適用	不適用
去除毛髮	② (包括使用 應用脈衝光 的設備)	不適用	不適用

我們Medicskin中心提供的所有上述療程均由我們的醫生進行。

我們亦向客戶提供小部分由醫生助理進行的附加的無入侵性療程，當中帶來的收益佔往績記錄期療程服務收益的3%以下。此等療程包括保濕、深層清潔、臉部美白或去角質、使用臉部精華及面膜、緊緻及改善皮膚質素的療程及身體療程。醫生助理在Medicskin中心進行相關培訓。

業 務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收益的95.7%、98.1%及96.4%乃源自我們的醫生在Medicskin中心所進行的療程服務。於往績記錄期，為我們Medicskin中心產生大部分收益的部分療程載列如下(所有該等療程均由我們的醫生進行)：

療程技術	主要針對問題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收益	佔療程服務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收益	佔療程服務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收益	佔療程服務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聚焦超聲波	皮膚鬆弛(面部、頸部、眉毛、眼瞼)、眼袋、雙下巴	1.8	9.9	8.1	28.6	3.6	27.7
Nd:YAG激光	色斑問題	3.1	17.1	3.8	13.4	2.0	15.4
A型肉毒桿菌毒素注射	表情紋、眼袋、方臉、小腿肌肉、多汗症	2.5	13.8	3.3	11.7	1.3	10.0
脈衝光	色斑問題、玫瑰痤瘡、毛細血管擴張	0.8	4.5	2.9	10.2	1.4	10.8
CPT單極射頻	皮膚鬆弛(面部、頸部、眼瞼、身體)、眼袋、肚皮鬆弛、雙下巴	1.4	7.7	1.6	5.7	0.3	2.2
熱灼	扁平疣	1.1	6.1	1.5	5.3	0.7	5.4
聚左乳酸注射	面部深淺皺紋及坑紋	0.7	3.9	1.0	3.5	0.7	5.4
總計		11.4	63.0	22.2	78.4	10.0	76.9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每次求診該等療程的平均價格。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聚焦超聲波	25,570	21,590	26,348
Nd:YAG激光	1,730	1,690	1,932
A型肉毒桿菌毒素注射	2,770	3,020	3,024
脈衝光	2,150	2,360	3,003
CPT單極射頻	18,020	18,790	18,990
熱灼	2,070	2,520	2,845
聚左乳酸注射	8,802	9,254	8,439

購買療程設備

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Medicskin中心的所有療程設備均購自獨立第三方療程設備生產商。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內購買的主要療程設備：

療程技術	主要針對問題	設備數目	購買成本	受鑒定機構
			千港元	
脈衝光.....	色斑問題、玫瑰痤瘡、 毛細血管擴張	1	540	FDA
聚焦超聲波.....	皮膚鬆弛(面部、頸部、眉毛、 眼瞼)、眼袋、雙下巴	2	930	FDA/ KFDA
射頻.....	暗瘡疤痕、毛孔粗大、嫩膚	1	440	KFDA

作為我們於Medicskin中心提升服務質素及多樣性的實施計劃的一部分。我們計劃將部分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購買療程設備。有關董事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間草擬的計劃實施及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療程服務屬無入侵性／微入侵性性質

為避免於提供療程服務過程中發生事故，我們將Medicskin中心提供的療程限於無入侵性／微入侵性療程，且毋需客戶全身麻醉。我們的Medicskin中心並不進行整形抽脂手術、靜脈注射治療及整形手術等療程。對於Medicskin中心不能處理或提供的若干皮膚病／問題及／或與改善外觀有關的服務，我們的醫生將會轉介客戶進一步向合資格專科醫生(包括整形外科醫生及皮膚科醫生)診斷或治療。

於2013年11月，香港政府成立的督導委員會工作小組就應由註冊醫生進行的美容程序提出若干建議。本集團所進行的程序完全符合建議，且我們的醫生在提供療程服務時嚴格遵守《專業守則》。有關建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法例及規例－有關醫療程序及美容服務規例的近期發展－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一節。

我們的醫生提供深入全面的醫療診症

於建議適當療程及／或處方之前，我們的所有初診客戶須由醫生進行醫療診症，以便醫生能參照其病史及背景評估及／或診斷其皮膚狀況。我們的醫生亦須於進行每次療程之前檢查及根據客戶的皮膚狀況及／或健康狀況作出診斷。

我們大部分療程乃由接受持續培訓的醫生進行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來自療程服務的收益超過95%由Medicskin中心的醫生進行的療程產生。僅有限的無入侵性療程及一項微入侵性療程由醫生助理(已在Medicskin中心獲提供相關培訓)進行。我們的醫生助理進行的療程產生的收益佔往績記錄期療程服務收益的3%以下。自2013年11月起，我們的政策規定Medicskin中心的任何微入侵性療程僅應由我們的醫生進行。此外，Medicskin中心不會聘任自由職業註冊醫生(即並不致力於長期任職但僅於出現服務需求時提供服務的醫生)進行診斷及／或療程，以確保我們Medicskin中心的註冊醫生受到本集團的密切監督及培訓。

在作出專業判斷的同時，我們的醫生須於使用療程設備時遵守程序，該等程序乃參照該等設備供應商提供的療程建議確立。根據獨立內部控制顧問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的審核，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醫生一般均有遵循療程設備供應商所提供的療程建議。此外，我們的醫生須不時參加內部會議，互相分享療程經驗及知識。我們的醫生亦不時接受內部及／或外部培訓。

篩選療程設備的嚴格標準

對客戶進行療程所用的全部療程設備均由我們的醫生於使用期間參照醫生的臨床知識及經驗，以及篩選標準(包括特定設備是否循證，即設備的用途、效果或技術是否獲得國家政府機構(如FDA或MFDS)的批准或獲得獨立醫學雜誌的支持及／或有關設備投放至歐盟市場時是否貼上CE標誌)進行評估，以確保其可靠性並能夠為客戶帶來滿意的結果。

在我們Medicskin中心引進療程的詳細政策及程序

我們努力將自身與業界療程及療程設備的最新發展及趨勢保持同步。因此，我們會不時檢查和評估引進療程及療程設備的可能性，這或能補充我們Medicskin中心所提供療程服務的現有範圍。

業 務

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所述，我們業務的成功得益於向客戶提供可靠的服務。為此，我們已落實有關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Medicskin中心引進使用的療程設備能夠為客戶帶來滿意的結果。下文為我們Medicskin中心所遵循的部分主要政策及程序的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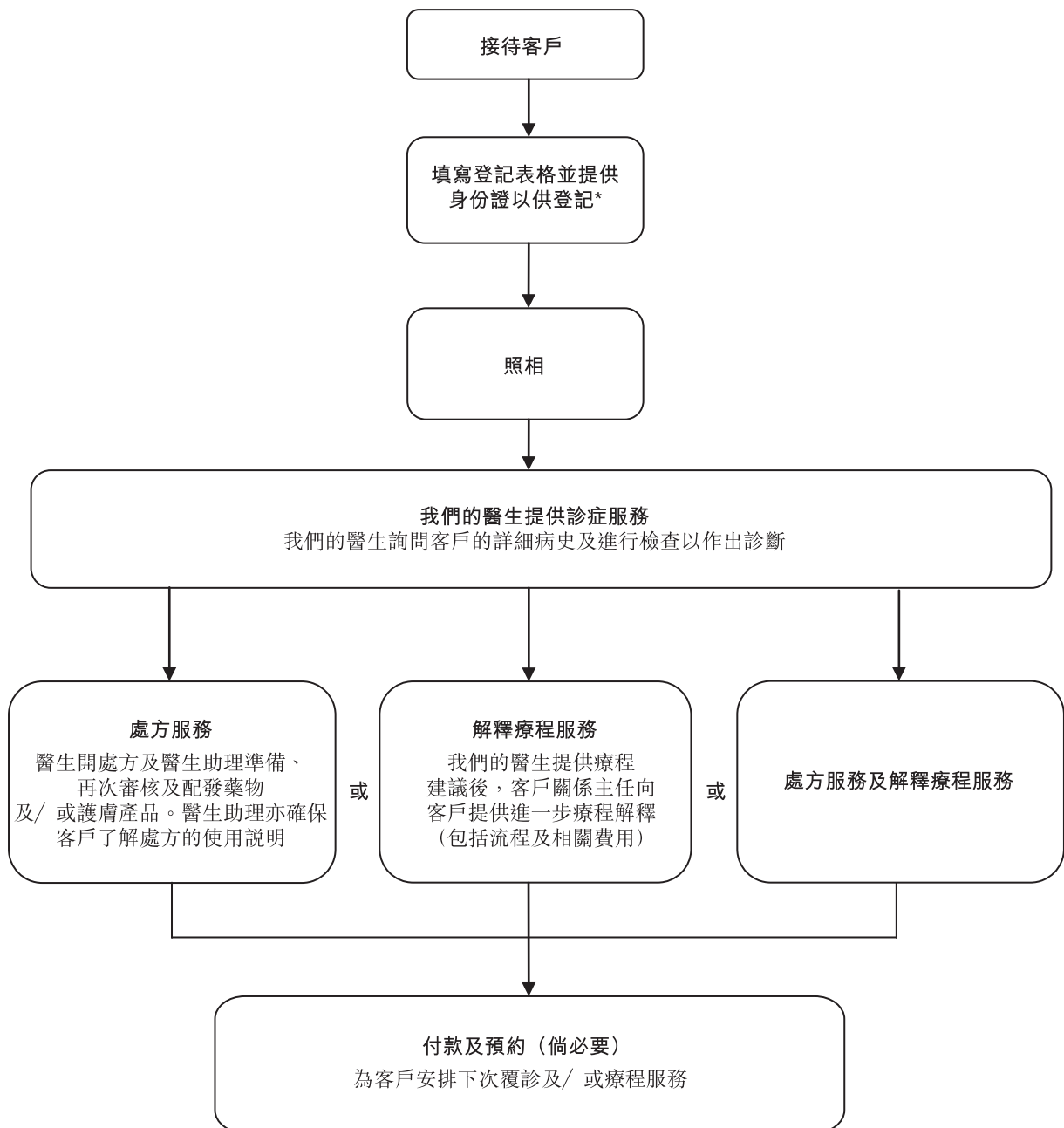
- 將予引進的療程均會由我們的醫生依據彼等的臨床知識和經驗以及嚴格的篩選標準進行評估、評定及內部討論，將會考慮(其中包括)(a)療程及／或療程設備是否循證及／或由獨立醫學雜誌支持；(b)療程的特點及潛在的副作用；(c)療程用於我們客戶的適用性；(d)療程在市場上的流行度及可用性；及(e)有關產品的任何公開可用資料及同行評審；
- 我們的醫生及將協助進行相關療程的醫生助理須參加由供應商提供的有關相關療程設備使用的必要培訓課程及工作坊；
- 在將一項療程納為我們Medicskin中心所提供療程服務的一部分之前：
 - (i) 有興趣使用該療程的客戶將(其中包括)(a)獲提供有關該療程的相關資料，包括(其中包括)療程的特點及可能的副作用以及相關療程設備供應商可能提供或我們的醫生認為適宜提供的更多資料；(b)被要求細閱及簽署一份療程同意書；及(c)獲給予充分機會就療程向我們的醫生或供應商(如適用)提出問題；
 - (ii) 醫生會遵循參考供應商所提供療程建議而制定的詳細程序對客戶進行療程；
 - (iii) 我們的醫生會在進行療程後及在一段適當時期內密切監控相關客戶的療程效果，並會安排客戶覆診(倘適用)；
 - (iv) 醫生會考慮相關客戶就所進行的有關療程給予的客戶意見，並在必要時諮詢及／或與相關供應商進行討論；及
 - (v) 醫生會參加內部會議，分享彼等對相關客戶進行療程的經驗，並進一步評估在我們Medicskin中心引進療程的適當性。必要時，我們會向相關供應商進行諮詢。

業務流程

我們的服務主要包括診症服務、處方及配藥服務以及療程服務流程。

診症服務以及處方及配藥服務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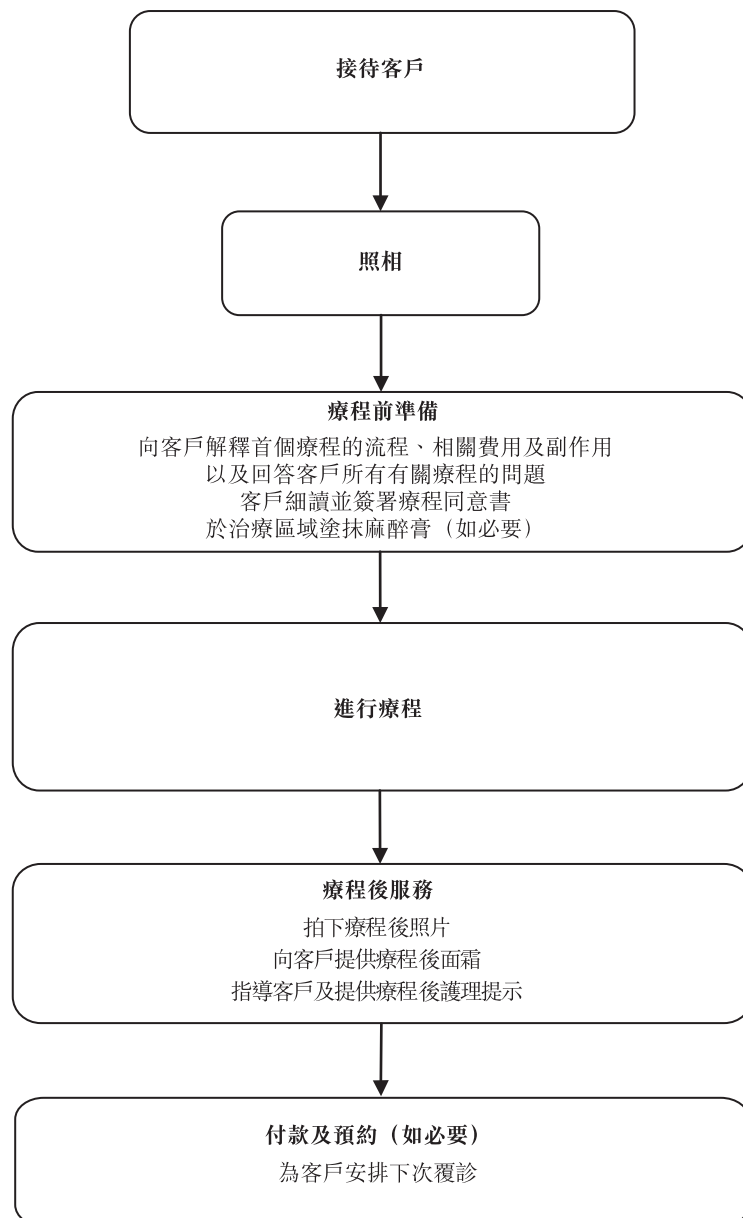
以下流程圖載列客戶診症服務以及處方及配藥服務流程的不同階段。



* 備註：已接受診症服務的客戶可直接購買用藥及／或護膚產品，毋須接受進一步的診症服務。在此情況下，客戶將可直接從我們的藥房領取所需的藥物及／或護膚產品，而毋須經過填寫登記表至診症服務等步驟。

療程服務流程

以下流程圖載列於我們Medicskin中心的療程服務流程中的不同階段：



於在我們Medicskin中心接受任何療程服務之前，客戶至少須由一名醫生診症。

於接受醫生診症後，客戶可酌情與我們的客戶關係主任進行進一步討論，客戶關係主任將進一步解釋療程理論、流程及建議療程的費用以及回答客戶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或關注。

緊接進行實際療程前，主診醫生預計會向客戶解釋建議療程(包括療程目標及流程、風險及可能的副作用)及回答客戶可能提出的任何與建議療程有關的問題，並將要求客戶細讀及簽署療程同意書，此同意書(其中包括)解釋及要求客戶承認其了解此療程的任何潛在副作用，並要求客戶同意自願接受建議療程。我們將根據客戶特定需求及醫生建議而為客戶進行的建議療程使用不同的療程同意書。

我們Medicskin中心的醫生

我們兩間Medicskin中心合共有六名醫生提供服務，即江醫生(我們的創辦人、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林醫生(股東)、司徒醫生、劉醫生、蔡醫生及吳醫生，全部均為註冊醫生。我們的醫生並非專科醫生名冊(定義見《醫生註冊條例》)項下的皮膚科醫生。這意味著我們的醫生尚未進行註冊為專科醫生名冊內的專科醫生所需的有關皮膚病的進一步正式受認可或受監督的註冊後培訓。然而，根據《醫生註冊條例》，只要我們的醫生遵守《專業守則》，以客戶的利益行事(包括如某項檢驗或治療在其專業能力之外，須諮詢或轉介另一名具有所需能力的醫生)且並無自稱為皮膚科醫生，均獲准在香港從事內科、外科及助產科，包括在我們的Medicskin中心提供服務。

本集團執行董事、主席兼創辦人江醫生亦為六名董事之一，其履歷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據董事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

- 林醫生於2005年12月加入Medicskin前於2001年至2005年在香港公立醫院接受實習醫生訓練並為住院醫生；
- 司徒醫生於2009年7月加入Medicskin前於2007年至2009年在香港公立醫院接受實習醫生訓練，並為醫生及家庭醫學培訓生；

業 務

- 劉醫生於轉為私人執業前於2004年至2005年在香港公立醫院接受實習醫生訓練，以於2005年至2009年擔任普通科醫生及醫療顧問。劉醫生於2009年10月加入Medicskin；
- 蔡醫生於2011年2月加入Medicskin前於2003年至2010年在香港公立醫院接受實習醫生訓練並為住院醫生；及
- 吳醫生分別於1999年至2003年及於2009年至2010年在香港公立醫院接受實習醫生訓練及擔任醫生。於2005年至2008年，彼為私人行醫（擔任普通科醫生或醫療顧問）。於2011年6月，吳醫生加入Medicskin。

我們全體醫生均已取得(包括其他資格)皮膚科相關的碩士學位或深造文憑以及自香港大學或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內外科學士學位。我們醫生的資格可於由香港醫學會開發及維護的網站(網址為www.hkdoctor.org/english/)及本公司網站瀏覽。我們的醫生須按照《專業守則》以客戶的利益行事，及(如某項檢驗或治療在其專業能力之外)須諮詢或轉介另一名具有所需能力的註冊醫生。有關我們的醫生轉介客戶予合資格專科醫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Medicskin中心所提供的服務－診症服務」一節。

林醫生於2005年12月加入我們，其後司徒醫生及劉醫生分別於2009年7月及10月加入我們；蔡醫生及吳醫生分別於2011年2月及6月加入我們。因此，彼此於醫學皮膚護理行業擁有相當於至少自彼等加入我們起計的多年經驗。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彼等各自於Medicskin訂立合作協議後成為從事受管理業務的醫生。為應付業務增長，我們計劃透過訂立新合作協議的方式招聘新醫生加入我們。我們業務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醫生貢獻的收益明細(其中包括於提供療程服務時自銷售預付療程方案確認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控股股東江醫生	14,651	28.4	17,676	27.2	6,557	26.7	8,361	29.9
其他醫生：	23,694	45.9	33,562	51.6	12,681	51.6	14,174	50.7
— 林醫生	10,244	19.9	16,046	24.7	6,335	25.8	6,485	23.2
— 劉醫生	4,581	8.9	6,700	10.3	2,235	9.1	2,731	9.8
— A醫生	3,595	7.0	3,645	5.6	1,405	5.7	1,918	6.9
— B醫生	3,882	7.5	4,568	7.0	1,781	7.2	1,844	6.6
— C醫生	1,392	2.6	2,603	4.0	925	3.8	1,196	4.2
配藥服務	12,482	24.2	13,261	20.4	5,146	20.9	4,963	17.7
其他 (附註)	780	1.5	542	0.8	198	0.8	464	1.7
收益總額	<u>51,607</u>	<u>100.0</u>	<u>65,041</u>	<u>100.0</u>	<u>24,582</u>	<u>100.0</u>	<u>27,962</u>	<u>100.0</u>

附註： 其他包括醫生助理提供療程服務所得收益及沒收收益。

如上表所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大部分收益均來自江醫生及林醫生所提供的服務。為鼓勵及提高來自其他醫生及任何加入本集團的新醫生的收益貢獻，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措施：

- 江醫生及林醫生將繼續為其他醫生提供必要的培訓及幫助，以培養彼等的管理、領導、行政及／或醫療技能，我們認為倘江醫生或林醫生決定不再受僱於本集團，該等技能對業務的持續經營至關重要；
- 本集團將繼續檢討醫生的薪酬組合並提供必要的獎勵及回報以留住醫生，該等獎勵及回報可能包括月度獎勵、酌情花紅或購股權；及
- 本集團將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以按照本集團的需求招募優秀醫生。

此外，配售所得款項擬被用於在香港成立新的Medicskin中心。本集團將為我們的擴張招募新醫生，該等新醫生將增加收益貢獻數目者，並相應降低江醫生及林醫生所貢獻的收益比例。

在選擇加入我們的新醫生時，我們會評估(其中包括)其學術及專業資格(包括與服務相關的研究生學歷，例如皮膚科文憑)、經驗年限及提供服務的良好信譽，亦包括其個性、個人素質及求知欲。

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合作協議」一節所述，於2014年4月1日，本集團與醫生之間合作協議的剩餘年期介乎一年至三年五個月不等。我們一般於屆滿前約三個月開始與醫生磋商續新合作協議。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過往並無在與醫生續新僱傭合約方面出現重大困難，且我們的營運並無就此出現重大中斷。此外，基於我們與醫生對現有合作安排的現時了解及交流，醫生預計於屆滿後與其續新合作協議並無重大阻礙。儘管如此，倘醫生決定不與我們續新其合作協議或終止其合作協議(通常須於不少於三個曆月前事先通知)，我們將努力招聘並培訓合適的註冊醫生接替相關醫生，以確保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如本招股章程「法例及規例－有關貨品及服務供應的規例－《醫生註冊條例》」、「法例及規例－有關藥劑製品及藥物的規例－《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及「法例及規例－有關藥劑製品及藥物的規例－《危險藥物條例》」所披露，診症服務、處方服務、若干療程服務已構成醫療行為，例如A型肉毒桿菌毒素注射及配藥服務所包含的配藥行為均須由註冊醫生或在其監督下進行。此外，根據香港政府成立的督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給出的推薦建議，涉及注射療程如透明質酸注射療程及涉及以機械／化學方法在皮膚表皮層以下進行皮膚剝脫(例如化學煥膚及熱灼)的療程須由註冊醫生進行，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法例及規例－有關醫療程序及美容服務規例的近期發展」一節。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該等須由註冊醫生根據適用規則、規例及上述政府推薦建議進行的療程服務所錄得的收益分別佔療程服務收益的約44.2%、31.2%及29.9%。

因此，須由註冊醫生或在其監督下根據適用規則、規例及上述政府推薦建議進行的所有服務(包括上述診症服務、處方服務及部分配藥服務以及療程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31.1百萬港元、34.5百萬港元及14.7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收益總額約60.3%、53.1%及52.5%。

董事認為我們一般較香港的美容院具有若干競爭優勢，美容院通常由屬非註冊醫生的美容師提供療程服務。根據Ipsos報告的資料，客戶通常對聘有經驗豐富且技術精湛註冊醫生的醫學皮膚護理服務供應商更有信心，因為這些醫生在提供療程服務時對人體解剖有著更深層次的了解。董事認為，註冊醫生掌握專業知識，可增強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令客戶相信我們能夠對皮膚病／問題作出專業診斷、開出適當藥品及／或護膚產品、進行療程服務，以及作出評估及提供後續服務。與此相比，在美容院進行療程的美容師一般並無任何醫療資格及並無接受正式醫療培訓。部分美容院可能會根據個案就若干療程聘請註冊醫生，因此，美容院所提供服務的質量控制可能不足。

然而，如Ipsos報告中所指出，本集團面臨來自美容院的競爭，因為彼等普遍大力投資廣告，向大眾推廣其服務，擴大客戶基礎，而且其療程通常由未經正式醫療培訓的美容師進行，故員工成本較低。此外，我們認為，醫學皮膚護理服務行業的合資格候選人(尤其是有聲望及經驗豐富的註冊醫生)的競爭激烈。相比而言，對於像本集團一樣專注於透過註冊醫生提供服務的醫學皮膚護理服務供應商配備經驗豐富的合資格註冊醫生將更具挑戰性。

醫生責任

由於我們的醫生為註冊醫生，彼等在整個執業期間須遵守《專業守則》以及堅持達到醫務委員會所認為的合適和恰當水準，且彼等必須不曾受到普通科醫生名冊的任何懲戒、停牌或除名，或涉及其他可能影響其擔任註冊醫生的適當性或登記的行動或訴訟。如我們的任何醫生未能遵守該等規定，便可能對其受管理業務的聲譽及經營造成不利影響，故我們的Medicskin中心已設有完善的指引及程序，旨在盡量減低與我們醫生有關的任何申索及／或醫療事故。

由於提供療程服務及／或使用藥物可能帶來內在健康風險，如客戶聲稱因醫生提供的療程及／或藥物處方而感到不適，我們的醫生難免會因客戶提出的投訴、申索及可能訴訟而須承擔潛在責任。由於療程及／或藥物基於不同人士的醫療及皮膚狀況而可能會產生不同效果，且客戶可能對所提供服務的滿意程度存在主觀看法，在未達到預期療效或彼等出

現若干副作用或傷痛時變得激動並可能提出訴訟並不罕見。倘我們的醫生在任何療程及／或藥物處方方面有所疏忽或魯莽，亦有可能被提出醫療過失或事故的索賠。因此，與任何其他註冊醫生一樣，我們的醫生須面對（其中包括）：

- 透過我們的Medicskin中心就療程效果、治療失誤及／或因使用設備或採用程序而對客戶造成傷害向彼等提出非正式或正式投訴；
- 就其行醫適當性的任何情況或事宜及／或療程相關事宜向醫務委員會提交投訴或資料；
- 醫務委員會在接獲客戶提供的任何投訴及／或資料後作出調查；
- 醫務委員會在作出適當查詢後作出的紀律制裁命令，包括裁定自普通科或專科註冊醫生中除名；
- 與聲稱醫療事故或過失有關的訴訟及法庭訴訟或未解決的客戶投訴；及
- 因上文一項或多項引起的聲譽受損。

有關我們醫生投購的專業彌償保障，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下文「業務－保險－保單」一節。

我們各董事已確認自作為註冊醫生開始行醫起，除本招股章程「業務－監管合規及法律訴訟－針對本集團的法律申索」一節所披露者外，(a)並無遭受醫務委員會或香港其他專業及監管機構的任何紀律行動、調查或其他類似行動；或(b)並無涉及針對或與其執業相關的任何實際、待決或受威脅的訴訟或申索。

我們的Medicskin中心

目前，我們在位於中環及尖沙咀的兩間Medicskin中心提供服務。多年來，我們的中環中心（於2000年成立）不斷在中環擴大佔地面積，而我們的尖沙咀中心於2012年12月開業。對於中環中心及尖沙咀中心，收支平衡期（一間Medicskin中心實現月毛利至少與月開支相等所需時間）分別為一個月及兩個月，而投資回收期（一間Medicskin中心以累計溢利支付累計開支及初步設立成本所需時間）分別為七個月及十個月。為精簡業務，我們的佐敦中心及沙田中心分別於2012年第三季前後及2014年第一季關閉。除一名僱員自動離職外，其他僱員於兩間Medicskin中心關閉後全部調往其他Medicskin中心工作，因此概無向該等僱員支付補

業 務

償金。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即佐敦中心關閉年度)，佐敦中心共為約146名客戶提供服務，佔年內本集團服務客戶總數的1.6%，收益佔本集團年內收益總額的0.4%。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即沙田中心關閉年度)，沙田中心共為約236名客戶提供服務，佔年內本集團服務客戶總數的2.6%，收益佔本集團年內收益總額的0.5%。董事認為，因關閉兩間Medicskin中心而流失客戶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我們Medicskin中心的收益、溢利及現金流量(僅供參考)：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收益						
中環中心	45,105	87.4	38,561	59.3	15,958	57.1
尖沙咀中心	4,810	9.3	26,121	40.2	12,004	42.9
其他Medicskin中心	1,692	3.3	359	0.5	—	—
總計	51,607	100.0	65,041	100.0	27,962	100.0
溢利(虧損) (附註1)						
中環中心	13,794	94.9	8,254	不適用(附註2)	782	不適用(附註2)
尖沙咀中心	500	3.4	5,740	不適用(附註2)	994	不適用(附註2)
其他Medicskin中心	238	1.7	(257)	不適用(附註2)	(20)(附註3)	不適用(附註2)
總計	14,532	100.0	13,737	不適用(附註2)	1,756	100.0
營運資金及已付稅項						
變動前的經營						
現金流量 (附註1)						
中環中心	18,754	92.0	12,449	不適用(附註2)	2,395	不適用(附註2)
尖沙咀中心	1,300	6.4	9,008	不適用(附註2)	2,424	不適用(附註2)
其他Medicskin中心	321	1.6	(283)	不適用(附註2)	(23)(附註3)	不適用(附註2)
總計	20,375	100.0	21,174	不適用(附註2)	4,796	100.0

附註：

- 除個別Medicskin中心直接應佔的收入／開支外，本集團的收入／開支經參考Medicskin中心各自的收益後按比例分攤予各Medicskin中心。
- 其他Medicskin中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共同錄得營運資金及已付稅項變動前虧損及負經營現金流量，因此計算各Medicskin中心的百分比貢獻並不適用。
- 有關款項乃我們於2014年第一季關閉沙田中心後根據租賃協議將有關物業恢復舊觀時產生的應佔開支。

以下為董事在擴大Medicskin中心或新設Medicskin中心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 所處位置對目標客戶而言屬便利；
- 物業及設施的質素(包括設施管理)；
- 附近類似服務供應商的集中程度；及
- 物業租約的條款(包括預期租金開支)。

有關我們擴大市場份額的未來計劃(包括估計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收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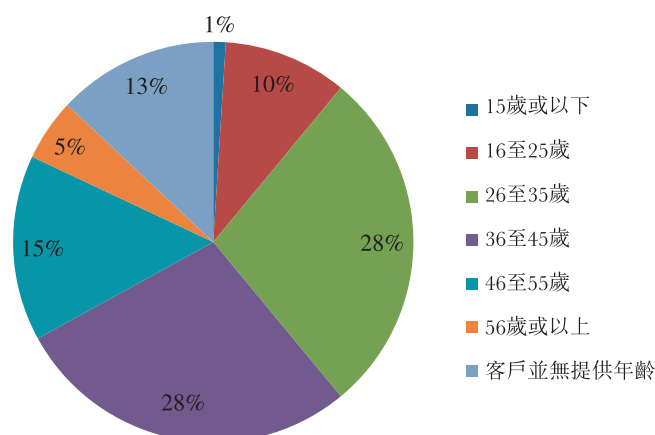
客戶

我們透過香港的Medicskin中心提供服務。我們的客戶大部分乃透過客戶相互推介及／或口碑傳播介紹予我們，而非進行任何主動的營銷或廣告宣傳。就此，我們相信，較服務供應商的營銷結構而言，我們的客戶會優先考慮聲譽及質素。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儘管我們Medicskin中心所服務的客戶人數分別維持於約9,177人及9,172人，但我們的客流量(按到訪次數計)於有關年度由54,117人次增加15.3%至62,371人次。而截至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各期間，我們的Medicskin中心所服務的客戶人數維持於約6,166人及6,222人，於有關期間，我們的客戶流量由25,019人次增加9.2%至27,318人次。

我們的Medicskin中心為不同年齡範圍的男女客戶提供服務。下圖概述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按年齡及性別劃分的客戶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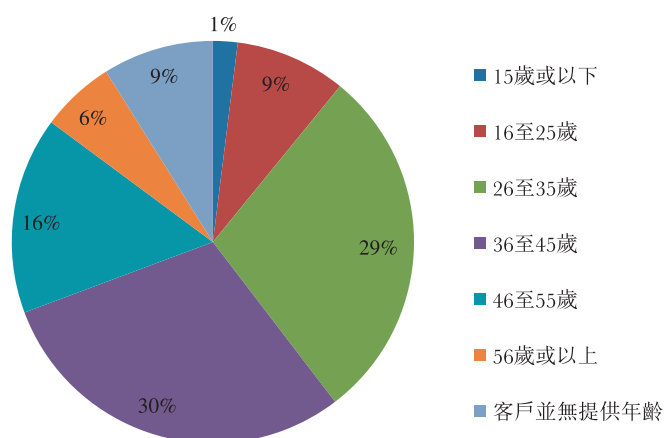
客戶人數所佔百分比明細(按年齡劃分)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客戶人數所佔百分比－按年齡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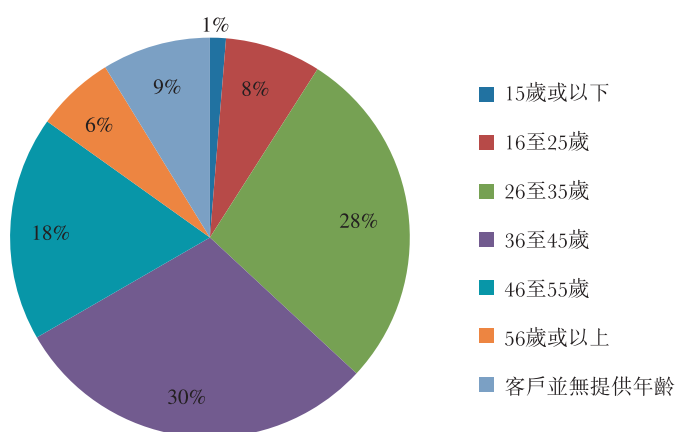


業 務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客戶人數所佔百分比－按年齡劃分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
客戶人數所佔百分比－按年齡劃分



客戶人數所佔百分比明細 (按性別劃分)

性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女性	88.9%	89.0%	91.0%
男性	11.1%	11.0%	9.0%
	100.0%	100.0%	100.0%

業 務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的客戶為公眾個人。因此，我們通常不會向客戶提供信用期。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收益的百分比合共低於2%。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與到訪Medicskin中心的客戶的關係時長：

關係時長	客戶人數	百分比
少於1年	2,142	34%
1至3年	1,276	21%
3至5年	883	14%
5年或以上	1,921	31%
總計	6,222	100%

定價政策

我們所提供服務的定價釐定如下：

診症服務－按每次到訪的固定比率收費。

處方及配藥服務－按成本加成基準（即超過購買相關藥物及／或護膚產品成本的利潤）及參照市場上類似產品的價格釐定價格。

療程服務－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價格，該等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供應商的建議市場參考價格；(ii)市場上類似療程的價格；(iii)療程消耗品的成本；(iv)進行療程通常所需時間；以及(v)醫生建議的療程數目。

我們的服務價格進一步調整如下：

- 參考提供診症服務及療程服務的相關醫生的資歷及經驗按三個級別收費；及／或
- 緊隨診症服務之後接受處方及配藥服務及／或療程服務，則降低就診症服務收取的費用。

業 務

我們的服務定價由管理層每半年檢討一次。此外，我們的定價政策亦會在下列情況下在每隔半年檢討期間進行檢討：

- 我們Medicskin中心引進新的療程或產品（現有類似服務／產品的定價亦將同時進行檢討）；
- 對現有服務的需求變動；
- 供應商收取的產品／療程消耗品的購買成本上漲；及
- 類似服務／產品的市價變動。

銷售收入控制及管理政策

我們Medicskin中心的現金收入通常來自診症服務、處方及配藥服務及療程服務所得收入。客戶一般以現金、信用卡或EPS付款，在少數情況下亦會使用醫療卡付款。Medicskin中心接受所有常見信用卡以及部分醫療卡付款。

我們已於Medicskin中心實行制衡機制，確保準確收取銷售收入及入賬。我們的員工預期會每日就信用卡機器及EPS終端產生的所有信用卡收條及EPS收條、醫療卡收條以及實際現金收據核查ERP產生的每日銷售情況匯總，及糾正顯示的任何不符之處。實際現金收入將安排於下一個營業日存入銀行。上述文件亦將傳送予會計部門以進一步核對ERP生成的銷售報告。收到銀行報表後，會每月進行銀行對賬，確保收取的所得款項正確無誤。任何對賬報告將交由本集團財務總監審核及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銷售收入控制及管理政策遇到任何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問題。

預付療程方案

我們的Medicskin中心就可能需要多次療程方能達到理想療效的療程向客戶提供預付療程方案，同時考慮療程設備供應商就取得預期療效應接受的最佳療程次數而推薦的療程建議。由於我們提供的預付療程方案針對特定療程，而非針對多種療程選擇的預繳價值贖回，故我們能輕易於提供服務時錄得收益、於預付療程方案到期時確認沒收收益及使用ERP計算遞延收益。ERP記錄售予客戶的預付療程方案的起始、使用、屆滿及變動。由於我們提供的預付療程方案針對特定療程，故我們能夠不時監控療程設備及消耗品的使用，以確保

我們的經營不受已購買預付療程方案數量的影響。基於療程設備供應商推薦的療程建議及／或客戶的特定需求，我們的醫生亦可建議向客戶進行一次性療程。倘客戶認為建議療程可取，彼等可於診症及／或預約後預付療程費用。醫生或員工概不會就向客戶銷售療程方案收取佣金。根據Ipsos報告，對於醫學皮膚護理服務供應商而言出售預付療程方案實屬行業慣例。

合約條款

每名客戶於購買預付療程方案時均會與我們訂立正式合約。合約明確載列預付療程方案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中包括)使用療程的有效期、根據合約客戶有權接受的療程次數、主診醫生的姓名以及有關療程套票不得用於合約中未有訂明的其他療程的限制。預付療程方案通常以現金、EPS或信用卡一次性結算。一般情況下，各預付療程方案的有效期為自購買日期起計數月至兩年。根據標準合約的條款，客戶於有效期後無權退還預付療程方案。

到期、延期及退款

董事確認部分客戶可能於預付療程方案屆滿前因認為已經取得理想的療效或其他個人原因尚未完全使用。然而，應客戶的要求，預付療程方案於屆滿後按具體分析基準經考慮客戶提供的合理因素，可由Medicskin中心酌情決定延期最多兩年。有效理由的例子包括客戶的皮膚／健康狀況改變，如懷孕或客戶暫時需要離開香港。

倘客戶對特定療程出現副作用或產生過敏反應，待我們進行逐項調查後客戶可要求退款或重做療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接獲客戶對使用預付療程方案的任何投訴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我們客戶意見管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意見管理」一節。

業 務

會計處理

預付療程方案於出售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計作遞延收益及於不時向客戶提供相關療程時根據實際售價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收益。針對於合約到期日起計兩年後尚未根據預付療程方案享受服務的客戶，就財務申報而言，尚未使用的預付療程方案將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全額確認為沒收收益（構成收益的一部分）。該等沒收收益被視為於我們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收益。

下表載列分別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的遞延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收益			
年／期初	2,964	3,989	6,389
預付療程方案銷售收入	7,560	15,575	6,628
提供療程服務後確認的收益	(6,224)	(12,995)	(6,357)
沒收收益	(311)	(180)	(123)
年／期末	3,989	6,389	6,537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約0.3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歸屬於沒收收益，佔本集團各相關期間收益總額的0.6%、0.3%及0.4%。

市場推廣

我們不主動進行任何市場推廣或廣告，而是倚賴（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維持我們的客戶群：

- 建立及維持我們Medicskin中心作為業內專業及可靠服務供應商的聲譽；
- 不斷提高營運效率及卓越的服務以提升客戶體驗；及
- 客戶相互推介及口碑傳播。

採購

我們主要採購藥物及護膚產品以及療程消耗品。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採購的藥物及護膚產品分別約為5.2百萬港元、4.8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而我們採購的療程消耗品分別約為2.2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

我們在選擇合適的藥物、護膚產品及療程消耗品，以及選擇可靠及優質的供應商方面訂有政策和程序。醫生會建議藥物、護膚產品及療程消耗品類型以供採購，及本集團的採購經理負責與供應商協商及下訂單。根據醫生建議的藥物、護膚產品及療程消耗品清單，本集團的採購經理將根據供應商聲譽、供應貨品的質量、較其他供應商的價格優勢、準時送貨、過往表現及與本集團的關係等多項因素調查及評估供應商，並協商採購藥物及護膚產品及療程消耗品。任何價值超過100,000港元的採購訂單均須經本集團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審批。

儘管我們直接向供應商下採購訂單，我們下採購訂單的若干供應商(通常是藥劑製造商)會安排分銷商向我們送貨。我們不會直接向該等供應商付款，而是按分銷商向我們直接開的發票進行結算。董事確認，此乃藥品及護膚產品供應商的常規做法。

至於Medicskin產品的採購，自2000年起，一家獨立護膚產品製造商一直為本集團製造Medicskin產品。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直接向該獨立護膚產品製造商及透過麗泰(我們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一家公司)間接採購Medicskin產品。有關安排的詳情及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採購－過往向麗泰採購的背景資料」一節。該獨立護膚產品製造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Medicskin產品的配方及／或使用Medicskin產品的配方為任何第三方製造護膚產品。

主要供應商

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且我們可自由委聘其他供應商進行採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除麗泰(我們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公司)外，我們與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擁有逾十年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我們已與供應商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根據Medicskin中心的需求採購藥物、護膚產品或療程消耗品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問題。一般而言，倘貨品有瑕疵或不符，我們有

權拒絕貨品，要求供應商更換並支付賠償。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採購方面並無遇到任何質量問題，亦無收到任何有瑕疵的產品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用期為30天。就香港地區的採購而言，主要透過支票以港元與供應商結算，而就香港境外的採購而言，透過電匯以主要營業地點的貨幣支付。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最大供應商麗泰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21.6%及21.5%。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17.0%。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68.3%、66.1%及60.1%。

就我們董事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除麗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內有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過往向麗泰採購的背景資料

麗泰於2014年11月(其不再從事任何業務)前主要從事護膚產品貿易業務。麗泰作為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公司，採購護膚產品並轉售予我們及獨立第三方(包括香港的一間百貨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若干護膚產品乃透過麗泰採購，包括：

- (i)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透過麗泰向獨立護膚產品製造商採購的Medicskin產品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零；及
- (ii)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採購的若干非處方護膚產品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

麗泰根據該等安排以成本價向我們轉售護膚產品。換言之，倘由本集團直接向相關供應商採購，本集團將不會受到任何財務影響。

自2014年1月起，我們已不再通過麗泰採購Medicskin產品。此外，麗泰於2014年11月終止業務，以便我們現時直接向獨立供應商採購全部的非處方護膚品而不再透過麗泰採購任何非處方護膚品。

Medicskin產品的獨立護膚產品製造商

獨立護膚產品製造商的背景

Medicskin產品的獨立護膚產品製造商在皮膚及身體護理產品製造領域具備逾25年經驗，擁有一間由GMPC Intertek (一間測試、檢驗及認證產品的公司) 參考下列各項評估符合化妝品良好製造規範的工廠：

- (i) FDA頒佈的《化妝品良好製造規範指南(2008)》(Cosmetic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Guidelines (2008)) (遵守範圍：製造面部護理產品、身體護理產品及護髮產品)；及
- (ii) ISO22716:2007下的《化妝品良好製造規範指南(1995)》(Guidelines on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of Cosmetic Products (1995)) (遵守範圍：製造面部護理產品、身體護理產品及護髮產品)。

獨立護膚產品製造商確認，其擁有製造Medicskin產品的一切所需牌照、許可證、證書或批文。

Medicskin產品生產安排的主要條款

Medicskin及獨立護膚產品製造商根據訂約方的採購訂單協定貿易條款。訂約方之間協定的主要條款包括(其中包括)：

- (i) 獨立護膚產品製造商負責且承擔Medicskin產品的任何及一切損失或損壞風險，直至實際交貨予Medicskin且獲其接納；
- (ii) 獨立護膚產品製造商須承擔由於Medicskin產品的包裝不當或質量欠佳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壞(無論何時發生)；
- (iii) Medicskin有權檢查Medicskin產品及拒絕任何或所有Medicskin判斷存在瑕疵或不符合要求的Medicskin產品。倘所製造的Medicskin產品的瑕疵或不符合在檢驗時並不明顯，則Medicskin保留要求換貨及賠償的權利；

- (iv) 獨立護膚產品製造商明確保證，根據協議提供的所有Medicskin產品均符合所有規格及適當標準且就Medicskin產品的一般用途而言屬安全及適當；及
- (v) 倘獨立護膚產品製造商存在任何違約，則Medicskin可終止訂單。

為Medicskin產品揀選護膚產品製造商時，我們的董事考慮到(其中包括)，本節下文所述於皮膚及身體護理產品製造界別的經驗年期及認證。根據我們與獨立護膚產品製造商協定的條款，Medicskin有權檢查Medicskin產品，並拒絕Medicskin判斷為有缺陷或不合格的任何或所有Medicskin產品。於收取Medicskin產品時，我們的員工將會對產品進行樣本查核，以檢查到期日期、質量、包裝及標籤等事宜。我們並無於Medicskin中心設立自己的實驗室，或委任任何外聘代理測試獨立護膚產品製造商製造的Medicskin產品，乃因考慮到(i)有關製造商的行業經驗及認證；及(ii)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未曾遇上購買的任何質量問題或並無接獲任何有缺陷產品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存貨控制

本集團於Medicskin中心的存貨主要包括藥物、護膚產品以及療程時使用的注射劑及消耗品。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2014年8月31日，Medicskin中心的存貨分別約為2.8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

我們密切監控存貨，包括存貨水平、組成及庫齡。在ERP的協助下，我們能夠及時評估各地點的庫存水平。ERP亦能提供有用的資料，如產品的營業額統計數字，便於確定將倉儲成本及陳舊存貨的風險降至最低。

我們Medicskin中心的所有產品按先入先出原則使用／出售，陳舊或過期項目於到期日在我們的賬目及ERP中撇銷。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撇銷的存貨總額分別約為48,000港元、0.2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

倉庫的療程消耗品每月進行盤點，而藥物及護膚產品存貨則輪流進行盤點。儘管如此，Medicskin中心的所有存貨每年進行全面盤點。

研發

為確保為客戶提供某些最新皮膚護理療程及護膚產品，我們緊跟行業的最新發展及趨勢。

業 務

過往，我們依賴我們的醫生在業務及產品開發主管的協助下進行服務及護膚產品的研發過程。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錄得研發開支。近期，本集團已加強這方面的力度及資源，聘請了Dr. Wong Siu Tak, Ben (一名生物化學領域經驗豐富的研究學者，從事生物化學研究逾七年) 協助 (其中包括) 在香港境內外尋求合適的護膚產品及技術以及研究適合客戶的設備，以為未來的發展識別具有增長潛力的領域。

質量控制

我們相信本集團已成功樹立可信、可靠及優質服務供應商的聲譽。我們的成功歸因於我們提供服務的專業性，包括將客戶的安全及健康放在首位。

我們共有六名醫生在我們的兩間Medicskin中心提供服務，彼等均為註冊醫生，並均於醫學領域擁有多多年從業經驗。於甄選新醫生加入我們時，我們將評估 (其中包括) 其學術及專業資格 (包括與服務相關的深造資格 (如皮膚科文憑))、工作年資及於提供服務方面的良好信譽，以及其性格、個人素質及對學習的熱情。

董事認為前線員工的專業知識及專門知識對提供優質服務至關重要。因此，我們確保為彼等提供有關 (其中包括) 以下方面的內部培訓：

- 服務相關知識：如我們的Medicskin中心提供的護膚產品。設備供應商不時提供與皮膚、療程理論、醫療設備的功能、操作、安全預防措施相關的培訓課程。Dr. Wong Siu Tak, Ben (一名生物化學領域的研究學者，進行醫學皮膚護理領域新技術相關的醫療研究) 亦會提供內部培訓；
- 安全操作及處理突發事件及／或事故：如有關處理設備、針管、尖銳物品及醫療垃圾的程序及指引；及
- 行政事宜：如客戶處理技巧、投訴管理技巧及我們Medicskin中心的既定政策及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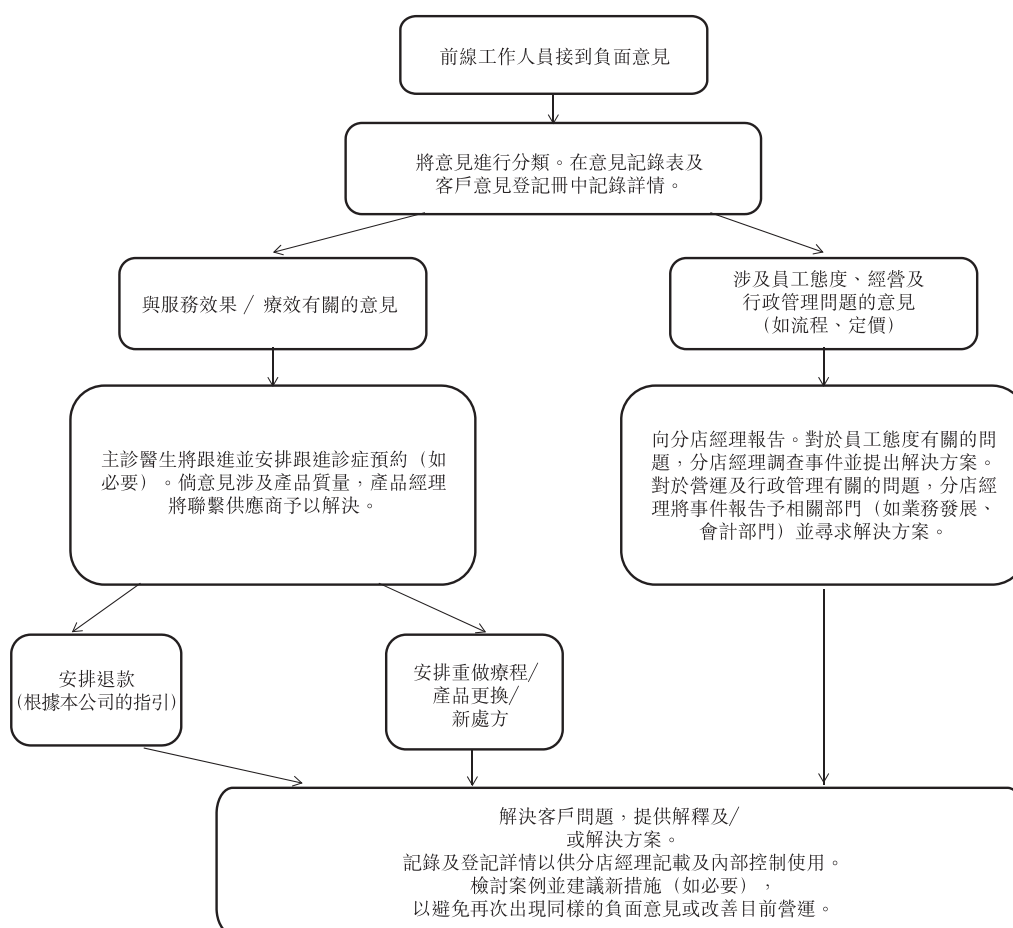
我們在選擇合適的藥物、護膚產品及療程消耗品，以及選擇可靠及優質的供應商方面訂有政策和程序。醫生負責建議藥物、護膚產品及療程消耗品類型的選擇以供採購。有關供應商選擇標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採購」一節。董事確認，於往績

記錄期內我們在採購方面並無遇到任何質量問題，亦無收到任何有瑕疵的產品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客戶意見管理

由於我們的業務為服務性質，我們認為接收及考慮客戶的意見對改善我們的服務而言至關重要。我們鼓勵客戶透過前線員工及於Medicskin中心明顯位置放置客戶意見箱方便客戶提供意見。

倘客戶提供負面的意見，相關Medicskin中心的員工將按以下流程操作。



根據我們的客戶意見處理政策，我們會接收客戶本人或透過前線員工或客戶意見箱提出的不合意見。有關意見將予以記錄並提交予相關負責人 (視乎意見的性質而定，通常為分店經理、產品經理或主診醫生) 作進一步行動及回覆。倘認為適當，於調查後我們將採取

業 務

跟進行動或及時補救措施，包括提供退款、重做療程或產品更換。有關我們的跟進政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意見管理－跟進政策」一節。醫生將於定期舉行的醫生會議上討論意見，我們亦將即時檢討該等意見並對現有政策作出必要修訂、改善服務及提供合適的僱員培訓(如需要)。

我們接獲的客戶負面意見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客戶意見登記冊及意見記錄表分別記錄10次、21次及1次負面意見(佔我們Medicskin中心於各相關期間提供服務總數約0.02%、0.03%及0.004%)。下表闡明於往績記錄期客戶負面意見的類別及數目：

類別	客戶負面意見次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不滿意與指定醫生的預約時間表.....	1	0	0
因我們的三級定價政策或我們的 定價不時修訂而就類似療程 支付較高價格	0	2	0
我們員工與客戶之間溝通有誤	0	1	0
使用服務及／或所提供產品後 療效欠佳	1	8	0
療程後或應用護膚產品後 產生副作用或引起過敏	8	10	1

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客戶向香港消費者委員會或醫務委員會提出不合意意見進行投訴。除本招股章程「業務－監管合規及法律訴訟－針對本集團的法律索賠」一節所披露的索賠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受管理業務並無接獲任何其他待決或受威脅的索賠或訴訟。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Medicskin中心於往績記錄期內提供的服務並無發生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意外。

跟進政策

由於我們主要從事治療皮膚病／問題及／或改善客戶外觀，董事明白客戶可能對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效果期望值較高。在某些情況下，例如，客戶對特定療程及／或護膚品出現副作用或引起過敏時、相關療程及／或護膚品並未完全達到客戶的期望時，或我們所提供的護膚品因本集團或我們供應商造成品質不合格時，客戶可能要求退款、退貨或更換其他護膚品(如適用)。在向客戶付款前，負責特定案例的主診醫生必須審閱相關案例並須經主席或行政總裁批准。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退貨／換貨的金額分別約為119,000港元、178,000港元及59,000港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分別向客戶付款約66,000港元、65,000港元及16,000港元(佔我們收益約0.1%、0.1%及0.1%)作為退款。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就不合意的意見向客戶付款分別約為48,000港元、41,000港元及5,000港元(佔我們收益約0.1%、0.1%及0.02%)。餘下金額主要由於客戶的個人原因向客戶作出的付款，例如，客戶不得不永久離開香港，及客戶於發現嚴重疾病後不再希望接受皮膚護理療程。

監管合規及法律訴訟

監管合規

我們在香港經營Medicskin中心須遵守若干法例及規例，如《醫生註冊條例》、《商品說明條例》、《消費品安全規例》及其附例、《不良廣告(醫藥)條例》、《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危險藥物條例》、《廢物處置條例》及《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相關法例及規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法例及規例」一節。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Medicskin中心一直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我們的醫生亦須遵守《專業守則》，《專業守則》體現崇高道德價值、保障病人權益和堅守專業操守。《專業守則》旨在維護醫生的得體品行和良好行為標準，以履行醫生在救死扶傷時的道德責任。未能遵守《專業守則》的醫生可能會被醫務委員會處以紀律處分。

董事在法律顧問謝英權(錡官)律師的法律意見支持下亦確認，我們的醫生於往績記錄期遵守了《專業守則》。

牌照

如為了圖利而在香港從事任何形式的生意、商務、專業或其他活動，我們及受管理業務須根據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向香港稅務局取得商業登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受管理業務已取得一切必備的商業登記，並已獲發在香港經營我們Medicskin中心所需的一切商業登記證。

董事認為，就有關我們經營Medicskin中心以提供服務的香港法例而言，本集團毋須取得香港任何監管機構的其他牌照及許可。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就經營本招股章程所載業務遵守所有相關香港監管規定。

針對本集團的法律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訴訟、重要申索或法律程序，惟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2014年5月28日就因劉醫生被指醫療過失導致的人身傷害、損失及損害而提起的申索發出(從未送達)的針對劉醫生及Medicskin的傳訊令狀。申索指稱於2012年5月至11月期間，劉醫生給申索人鼻子注射透明質酸後出現皮膚問題。於往績記錄期後達成和解，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2014年10月30日授出同意令。由於劉醫生獲其專業彌償保證提供者提供的彌償保證彌償，Medicskin毋須貢獻和解款額。因此，Medicskin對該申索並無責任。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醫生(包括劉醫生)概無受到醫務委員會的任何紀律處分或調查。有關劉醫生的收益貢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Medicskin中心的醫生」及「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概要－收益－(II)醫生貢獻的收益」兩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的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

我們認為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對於我們業務的發展及成功十分重要。因此，我們在業務經營的各個方面採納了企業管治措施及風險管理措施，例如財務報告、法律合規、資訊系統及場所安全及人力資源管理。

風險管理

我們深明風險管理在策略及經營規劃、日常管理及決策過程中的必要性，並致力於通過識別、分析、評估及降低可能會影響我們業務經營的效率及效益或妨礙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承擔來管理和盡量降低風險。

本公司識別的風險大致可分為業務風險、財務風險、合規風險以及經營及其他風險。所有該等風險或會不時因本集團的業務經營而產生。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由我們的法律及合規主任協調及促成，並由我們的行政總裁監督。風險管理的目標為(其中包括)，加強本公司的管治及企業管理程序以及防止本集團遭受無法接受的風險及損失。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將涉及(其中包括)(i)進行年度風險識別活動，涉及了評估風險(包括記錄可能產生嚴重影響的風險)的後果及可能性以及關於降低有關風險的風險管理計劃的制訂及／或檢討；(ii)在審批時間內測試已記錄的風險管理程序；及(iii)確保我們的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可獲取風險管理方面的適宜資料及培訓。

企業管治

就企業管治而言，本集團已經(其中包括)(i)委派我們的法律及合規主任協助董事會監察和監督有關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合規情況；(ii)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有效行使對決策程序的獨立判斷並向董事會及股東提供獨立意見；(iii)成立審核委員會來通過提供對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用的獨立看法以及監督審計過程協助董事會；(iv)委任申銀萬國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遵守適用的創業板上規規則；以及(v)不時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且將繼續提供)關於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培訓及發展課程。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就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實施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及風險管理程序。

保險

保單

根據本集團政策，我們的所有醫生均須並且已投購專業彌償保證保障，就彼等執業行醫產生或與之有關的訴訟、索賠或投訴提供意見及代表服務。彼等獲得醫療過失申索涉及的所有法律費用以及賠償款項的彌償保證，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包括刑事訴訟及欺詐指稱不在此等彌償保證的範圍內。

此外，本集團亦投購(i)醫療事故保險(對因事故產生的任何索賠作出的彌償保證除外，事故包括但不限於生產任何產品，或處理任何已售產品或任何產品未能達到其既定目的或由觸犯任何法律或條例的任何行動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事故)；(ii)有關店舖財物及設備、業務中斷、錢財、攻擊及公共責任保險；(iii)本集團若干設備的意外損壞財產保險；(iv)僱員賠償保險；及(v)車輛保險。

保險索賠

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監管合規及法律訴訟－針對本集團的法律申索」一節所披露針對劉醫生的申索已獲劉醫生的專業彌償保證提供者提供的彌償保證保障。除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針對本集團遞交任何重大保險索賠。

資訊科技及系統

本集團重視資訊科技及系統，以確保其管理的業務能以高效及有效的方式進行交易。

已採用兩套主要應用系統(即ClinicSolution™及ERP)支援我們Medicskin中心的前線業務以及後勤會計、財務申報及管理規劃。

- ClinicSolution™是一個集中儲存庫，提供客戶預約、病史(包括過往客戶圖片診症及處方記錄)等功能。
- ERP提供(其中包括)前台銷售、付款收據、庫存維護，以及月末及年末財務申報的功能。

Reveal Imager圖像系統用於顯示客戶的高質素相片，進行並排圖像比較(療程前後)，附帶顯示皮膚特徵中褐斑或紅色區域的特別功能。

我們Medicskin中心內設有電腦基礎設施，方便兩個地點的員工在線實時處理。兩個地點均設有服務器室，以便互為備份，配備UPS（不間斷電源系統）及防火牆，可確保穩定及安全的環境，業務數據自生產服務器備份，將會在線及離線保存，以供應急之用。應用及生產數據可存儲在我們中環中心主站點的次服務器或尖沙咀中心的服務器的備份機器內，以在災難性事件發生後短期內恢復正常營運，實現業務的持續性。本集團透過投資於技術以致力為高質量、穩定及可擴張的業務環境提供系統支援。近期，我們已購入電腦硬件、系統軟件及配套項目並已投入營運。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於升級資訊科技及系統方面投資合共約1.3百萬港元。

知識產權

董事認為保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免遭侵犯至為重要，並已採取適當措施保護其知識產權，如註冊商標。倘本集團管理層發現該等知識產權出現任何侵權行為，本集團將採取適當法律行動保護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擁有五項註冊商標及在中國擁有三項註冊商標，且分別於香港及中國有兩項及18項待決商標申請。我們亦已註冊下列域名：

- medicskin.com
- medicskin.com.cn
- medicskin.cn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特別倚重任何知識產權。本集團所擁有或註冊的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業務的進一步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

業 務

人力資源

我們已透過受管理業務取得六名醫生的服務。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僱用51名員工以支援我們Medicskin中心的營運。

下表列示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2014年8月31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醫生及員工人數：

	於3月31日		於8月31日	於最後實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際可行日期
醫生	6	6	6	6
管理層高級職員	1	3	3	3
醫學研究	—	1	1	1
Medicskin中心營運團隊：				
— 醫生助理	25	31	27	27
— 客戶關係主任	2	2	2	2
— 其他輔助人員	5	4	5	5
公司通訊及業務發展	3	3	2	2
人力資源及行政	6	5	3	3
其他支援團隊 (附註)	7	8	8	8
總計	55	63	57	57

附註：包括會計、採購、存貨控制、資訊科技等。

員工的聘用乃根據(其中包括)我們的現有及未來的人力資源需求、每名員工的薪酬及酬勞組合、每名員工的工作時間及出勤及適用於全體員工的管理政策及程序釐定。

我們通過績效考核制度(涉及評估員工所掌握的服務技能及知識)評核Medicskin中心員工的表現。我們亦邀請客戶就所提供服務的質量提供意見，這亦構成評估程序的一項重要指標。

職業安全

我們認為，我們員工的健康及安全十分重要。我們已實施包括處理設備、針刺、尖銳物品及醫療垃圾的程序及指引在內的內部政策。本集團亦會安排有關操作安全以及處理緊急情況及事故的定期員工培訓，以增強其安全意識。我們亦會就所有工作場所事故作記錄。

業 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任何員工在其受僱期間涉及任何重大事故，且我們並無面臨任何有關職業安全的紀律處分。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物業用於營運我們的兩間Medicskin中心，即(i)位於中環德成大廈5,816平方呎的Medicskin中心，該中心由2000年的1,690平方呎逐漸擴大；及(ii)位於尖沙咀海洋中心3,624平方呎的Medicskin中心，該中心於2012年12月開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物業」一節。

我們在決定續訂租賃協議並租用同一物業用於我們的營運前會考慮該合約的修訂條款、新定租金及我們的預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續訂租賃協議或為我們的Medicskin中心物色新物業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競爭

我們在香港競爭激烈的醫學皮膚護理服務行業內經營。由於對醫生服務的廣告或推廣存在監管限制，故我們相信業內服務供應商的成功依賴其聲譽、往績及滿意客戶的口碑相傳(可獲大量客戶群支持)。

根據Ipsos報告，於2013年，香港有約310家醫學皮膚護理服務供應商(包括如我們的醫學皮膚護理集團，以及以個人名義積極從事提供醫學皮膚護理服務的註冊醫生)，其中302家的收益低於40百萬港元，而僅有一家的收益超過80百萬港元。於2013年，我們儕身香港七家收益介於40百萬港元至80百萬港元的服務供應商之列。我們認為，為我們帶來市場地位的主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經營規模、在我們Medicskin中心任職的經驗豐富醫生人數以及我們所提供服務的定價、種類、質素及專業性。

董事及控股股東並無競爭權益

各董事及控股股東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均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的最終責任是管理本公司的事務。董事會目前由六(6)名董事組成，即三(3)名執行董事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務及職責	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江覺亮醫生	61歲	主席兼執行董事	2014年6月20日	2000年7月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以及領導及指導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發展策略；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江聰慧女士的叔父
盧國斌先生	61歲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2014年7月12日	2013年5月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監督風險管理；企業傳訊及市場推廣；產品開發；資訊科技及會計事宜；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無
江聰慧女士	36歲	執行董事兼法律及合規主任	2014年7月12日	2001年11月	監督本集團的一般合規事宜；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	江醫生的侄女
陳昌達先生	6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12月3日	2014年12月3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務及職責	與任何董事/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李家麟先生	59歲	獨立非 執行董事	2014年 12月3日	2014年 12月3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判斷；本公司薪酬 委員會、審核委員 會及提名委員會 委員	無
梁兆祥先生	63歲	獨立非 執行董事	2014年 12月3日	2014年 12月3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判斷；本公司薪酬 委員會主席；薪酬 委員會及提名委員 會委員	無

執行董事

江覺亮醫生，6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以及本集團的創辦人。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以及領導及指導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發展策略。

江醫生於1978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醫學院，獲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MBBS (HK))。彼其後於1995年9月獲得倫敦大學皮膚病科文憑，並於2007年10月獲得卡迪夫大學實用皮膚病科深造文憑。彼亦於1985年1月獲得英國倫敦皇家內科醫學院兒科文憑資格。

江醫生私人執業行醫逾30年，在醫學皮膚護理服務界擁有約18年行醫經驗。1996年，江醫生在香港中環開始提供醫學皮膚護理服務的業務。2000年7月，江醫生透過成立Medicskin創立本集團，以提供皮膚療程服務。

此外，江先生不時出席在歐洲、美洲及東南亞舉行的講座及研討會，時刻關注最新的醫療護膚技術及知識。

江醫生為星晉投資有限公司(「星晉」，為一間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因停止經營業務而於2005年10月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解散。於其取消註冊前，星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江醫生確認，星晉於解散時有償付能力，且據他所知，其本人並無因解散而面臨或將面臨任何索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江醫生為執行董事江聰慧女士的叔父。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江醫生已確認(i)彼於股份中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彼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聯；(i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盧國斌先生，61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盧先生於2013年5月加入Medicskin，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監督風險管理、企業傳訊及市場推廣、產品開發、資訊科技及會計事宜。

盧先生於1978年6月獲得美國麻薩諸塞州劍橋市麻省理工學院的管理學理學學士學位。

盧先生在科技及金融服務界擁有豐富經驗。他曾擔任多家跨國銀行的高級職務，包括美國花旗私人銀行的副總裁及美國花旗私人銀行部亞太分公司的科技主管。盧先生後於1995年1月至2008年9月任職於滙豐集團。在此期間，他曾擔任(i)滙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兼電子商務及科技服務區域主管；(ii)滙豐共和銀行(瑞士)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兼資訊科技及系統主管；及(iii)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資訊科技／系統主管。

盧先生曾擔任添富集團有限公司(「添富」，為一間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因停止經營業務而於2002年11月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解散。於其取消註冊前，添富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盧先生確認，添富於解散時有償付能力，且據他所知，其本人並無因解散而面臨或將面臨任何索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盧先生已確認(i)彼於股份中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彼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聯；(i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江聰慧女士，36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法律及合規主任。江女士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一般合規事宜。

江女士於2000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8月獲得倫敦大學法律學學士學位。江女士自2010年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審核及合規方面已累積逾13年經驗。

江女士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醫生的侄女。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江女士已確認(i)彼於股份中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彼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聯；(i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64歲，於2014年12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通過遠程教育於1995年10月畢業於中央昆士蘭大學(Central Queensland University)，取得金融管理碩士學位。彼亦分別自1974年及1994年起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陳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逾24年。

陳先生於香港稅務局工作逾32年，彼於2005年退任前出任助理局長，負責稅務合規。

陳先生自2006年8月起一直擔任稅務諮詢公司昌達稅務顧問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此外，陳先生自2006年3月起一直擔任粵海制革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4年5月起一直擔任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2006年10月至2011年12月出任億鑽珠寶有限公司(現稱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已確認(i)彼於股份中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彼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聯；(i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李家麟先生，59歲，於2014年12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1978年11月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高級文憑，並於1980年起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1985年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李先生於銀行及審核領域擁有超過25年經驗。彼於1982年加入Lloyds Bank Plc(當時稱為Hill Samuel Bank Limited)擔任會計師。彼接著於1987年獲晉升為Lloyds TSB亞洲業務的區域財務及營運董事，並於1991年直至2007年任Lloyds TSB Bank plc的地區副行政總裁。李先生亦自2008年7月起擔任亞洲投資研究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該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彼亦擔任下列四間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委任日期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0123	2000年4月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0116	2004年9月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0555	2007年4月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1111	2014年2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在下列公司分別解散前曾擔任該等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解散前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Ever Zenith Investments Limited	2003年10月10日	投資控股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取消註冊	不再進行業務
栢利萊有限公司	2013年3月1日	暫無業務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取消註冊	不再進行業務

李先生確認，其擔任董事的上述各公司於各自解散時均有償付能力，且據他所知，其本人並無因解散而面臨或將面臨任何索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已確認(i)彼於股份中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彼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聯；(i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梁兆祥先生，63歲，於2014年12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於1982年完成英國律師協會的律師資格考試，並於2004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的中國法與比較法法學碩士學位。

梁先生為香港律師會會員，並自1983年10月起一直在香港擔任執業律師。梁先生亦自1990年起為英格蘭及威爾士、自1991年起為澳洲首都直轄區及自1997年起為澳洲新南威爾士的合資格律師。彼自1986年起一直擔任羅陳梁律師行的合夥人。彼在法律界擁有逾30年專業經驗，其主要的執業範圍為銀行及財務、民事訴訟及物業轉讓。

彼亦曾於2003年2月至2005年10月擔任Uni-Bio Science Group Limited (原New Spring Holdings Ltd.) (股份代號：0690)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先生在下列公司分別解散前曾擔任該等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解散前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Everfine (Nominees) Limited	2001年3月2日	秘書服務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 第291AA條撤銷註冊	停止經營業務
Wynwide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	2001年11月23日	秘書服務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 第291條除名解散	停止經營業務

梁先生確認，其擔任董事的上述各公司於各自解散時均有償付能力，且據他所知，其本人並無因解散而面臨或將面臨任何索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梁先生已確認(i)彼於股份中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彼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聯；(i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審核委員會全體委員均由董事會委任。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昌達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梁兆祥先生。陳昌達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薪酬政策及其他薪酬方面的事宜(包括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實物福利及其他報酬)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全體委員均由董事會委任。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江覺亮醫生、盧國斌先生、陳昌達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梁兆祥先生。梁兆祥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構成以及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均由董事會委任。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江覺亮醫生、江聰慧女士、陳昌達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梁兆祥先生。江覺亮醫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務及職責	與任何董事/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施雪玲女士	34歲	業務及產品 開發主管以 及Medicskin 中心經理	2013年1月	2013年1月	監督業務發展及 執行本集團的企 業傳訊及產品研 發計劃；規劃及 統籌Medicskin中 心的日常中心營 運；員工管理及 評估以及財務 管理	無
洗翠碧女士	35歲	財務總監兼 公司秘書	2014年3月 (財務總監) 、2014年 6月(公司 秘書)	2014年3月	監督本集團的財 務／會計事宜及 履行本公司的公 司秘書職能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施雪玲女士，34歲，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產品開發主管。彼於2013年1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業務發展及執行本集團的企業傳訊及產品研發計劃。施女士亦為Medicskin中心的經理，主要負責規劃及統籌Medicskin中心的日常中心營運、員工管理及評估以及財務管理。

施女士於2002年5月獲得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主修營養科學，並於2006年3月獲得英國行政管理學院的國際行政管理高級文憑。施女士在皮膚護理品牌產品開發、零售品牌管理及皮膚護理業務開發領域擁有逾12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施女士於2004年2月受聘為卡爾詩(香港)有限公司的見習行政人員，並隨後於2005年4月晉升為業務發展行政人員。施女士於2007年4月自卡爾詩(香港)有限公司離職。2007年6月至2012年12月，施女士於Belle Cosmetic Limited擔任產品經理。

施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或已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冼翠碧女士，35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會計事宜以及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能。

冼女士於2001年12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冼女士分別於2007年12月及2007年4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隨後於2012年4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彼累積逾12年會計及審計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冼女士於2001年至2004年及2005年至2014年任職於國際會計及審計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最近期擔任經理一職。彼亦自2004年至2005年在澤冠工業(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擔任一名會計師。

冼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或已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冼翠碧女士於2014年6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有關冼女士的資格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合規主任

江聰慧女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於2014年7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江女士的資格及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三年且其後會續期，直至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有關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權益披露－服務合約詳情」一節。

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在評定應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金額時將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年期、工作時間、責任及表現等因素。

企業管治措施

各董事已確認，彼已充分了解其須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為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本集團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申銀萬國為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必須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在必要時尋求其建議：

- (1) 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倘擬進行一項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3) 倘本公司擬以不同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出入；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4) 倘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就股份價格或交投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日期或協議終止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控股股東的背景

我們的控股股東為江醫生及Topline。Topline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江醫生持有Topline 100%權益。有關江醫生的背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期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Topline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72.50%權益。因此，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定義，Topline及江醫生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除本集團外，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正於若干公司開展業務及／或於若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概無該等業務於上市時會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競爭。

經考慮本節所述事宜後，我們相信本集團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獨立於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江醫生為Topline(由其全資擁有)的唯一董事及控股股東。江醫生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江聰慧女士的叔父。然而，董事會大多數成員(即另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

江醫生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其董事職務與個人利益之間並無出現任何衝突。

倘本集團將與江醫生或Topline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江醫生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不競爭契據(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闡述)的條款後，董事信納江醫生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履行其職務及管理本集團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建立的組織架構設有多個職責分明的單獨部門。如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獨立性」一節所述，本公司自行成立管理團隊，除江聰慧女士為江醫生的侄女外，其他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因此，董事會可全權獨立作出一切決策及經營自身業務。董事因此認為，從營運角度看，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設有自身的財務管理系統、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且從財務角度看，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經營。

考慮到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以及配售新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相信，本集團的資金將足以滿足其財務需求，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董事還相信，上市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取得外部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的支持。

不競爭承諾

江醫生及Topline確認，除各自於本集團的權益外，彼等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亦無於當中擁有權益。

根據不競爭契據，江醫生及Topline已共同及個別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各附屬公司利益）協定並承諾（其中包括），自不競爭契據日期起直至江醫生及Topline不再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當日或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為自身利益或聯合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作為彼等的代表直接或間接（不論作為股東（作為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股東除外）、董事、僱員或以其他身份）從事與本集團在香港不時經營的任何業務有所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惟持有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股票或債權證不超過5%者不在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江醫生及Topline各自亦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倘江醫生及Topline或彼等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得任何涉及或可能涉及與本集團可能不時進行的業務在任何方面構成競爭或相似業務的任何商機，江醫生及Topline須向本集團轉介該商機，及協助並促使彼等相關聯繫人協助本集團按江醫生及Topline或彼等的相關聯繫人獲給予的條款或本集團可接受的較有利條款獲取該商機，及惟當本集團拒絕接受該要約。此外，江醫生及Topline不得獲取並須促使彼等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得獲取該商機。

江醫生及Topline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各附屬公司的利益)進一步協定並承諾，江醫生及Topline將共同及個別就江醫生及Topline違反不競爭契據內任何契諾及承諾及/或任何義務或與此有關的事宜導致本集團所蒙受任何損害、損失或責任(包括因上述違約而招致的任何費用及開支)向及持續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須待以下條件滿足後方可作實：(a)上市部批准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因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導致的相關情況)，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理由終止，於各種情形下，均須於包銷協議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惟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則另當別論)達成，且達成時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倘該等條件未能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內達成，不競爭契據將告失效，且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不競爭契據將一直有效，直至發生下列事件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

- (a) 就江醫生而言，(i)彼將不再擔任董事；及(ii)彼連同其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不再於本公司屆時的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用於釐定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臨界值))或以上的權益；
- (b) 就Topline而言，其不再於本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用於釐定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臨界值))或以上的權益；及
- (c) 就江醫生及Topline而言，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為避免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及保護股東權益，本公司將按以下原則採納企業管治措施：

- (i)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對本公司的決策過程有效行使獨立判斷及為我們的董事會及我們的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至少審閱一次江醫生及Topline對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我們將於本公司年報或以刊發公告的方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情況的任何審閱決定及相關依據；
- (iii) 江醫生及Topline各自承諾向本公司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以及遵守執行不競爭契據時所需的一切資料；
- (iv) 江醫生及Topline各自承諾每年向本公司發出確認書，確認其並無違背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的條款；
- (v)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委聘申銀萬國為合規顧問；及
- (vi) 本公司將留意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規定。

關 連 交 易

我們已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關係

江醫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因此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江醫生建立的受管理業務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Medicskin已與我們的醫生及彼等的受管理業務訂立六份合作協議。根據該等合作協議（自2014年4月1日起生效），我們的醫生（透過彼等的受管理業務）履行其責任（包括（其中包括）向Medicskin中心的客戶提供服務），代價為Medicskin提供專業費用，Medicskin應履行其責任（包括（其中包括）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及授予受管理業務牌照使用「Medicskin」的名稱），代價為受管理業務於合作協議年期內向Medicskin支付費用。有關合作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合作協議」一節。有關訂立合作協議的理由的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合作協議－訂立合作協議的理由」一節。

六份合作協議中的其中一份由Medicskin與江醫生及其受管理業務訂立，自2014年4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

江醫生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為江醫生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1. 江醫生的受管理業務應在Medicskin中心提供服務，並應一直持守誠信進行其受管理業務並盡可能維持受管理業務的最高專業標準及聲譽；
2. Medicskin授予江醫生的受管理業務使用專利商標名及專有權的權利，僅作在Medicskin中心開展受管理業務之用；
3. Medicskin須向江醫生的受管理業務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包括（其中包括）Medicskin中心的使用權、提供後勤人員、確保藥物及護膚產品供應以及提供財務管理及會計服務；及

關 連 交 易

4. Medicskin收取的費用與受管理業務於Medicskin中心提供的服務向客戶收取的所有費用相等。

江醫生(透過其受管理業務)有權收取的專業費用乃按每月固定費用130,000港元加每月分成釐定。每月分成乃參考江先生及／或其受管理業務在Medicskin中心直接產生的向客戶收取的費用金額計算。當江醫生及／或其受管理業務直接產生的收益超出一定額度，將用超出部分(經扣除治療所用相關耗材的成本)乘以若干百分比得出每月分成。有關百分比與根據其他合作協議一般給予其他醫生者相稱。江醫生或亦有權享有我們酌情支付的年終花紅。

根據江醫生合作協議的條款，就江醫生提供的服務及／或其受管理業務而向客戶收取的所有費用均以費用的形式實際轉移至Medicskin。

江醫生所產生的歷史收益

江醫生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在Medicskin中心提供服務所產生收益的過往數字載列於下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江醫生在Medicskin中心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	14,651	17,676

年度上限

江醫生合作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江醫生(透過其受管理業務)			
應向Medicskin支付的費用金額	22,500	28,000	35,000
Medicskin應向江醫生(透過其受管理業務)			
支付的專業費用金額	6,000	7,500	9,000

關連交易

在釐定根據江醫生合作協議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江醫生應向Medicskin支付服務費用金額的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到(i)於截至2014年3月31止兩個年度江醫生的過往收入金額；(ii)經參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江醫生的過往收入百分比增加約20.6%及可能影響我們定價的市場及經濟(如通脹)的估計變動計算有關收入的估計年增長約為25%。

根據江先生的合作協議，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Medicskin應向江醫生(透過其受管理業務)支付的專業費用金額的年度上限乃按照江先生合作協議所列固定公式釐定，包括根據江先生及／或其受管理業務直接產生的收益金額計算的每月固定費用130,000港元及每月分成。

由於參考根據江醫生合作協議每年的年度上限計算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逾5%，江醫生合作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i)江醫生合作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江醫生合作協議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豁免申請

鑒於江醫生合作協議下的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開展，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將不可行且會過於繁冗，並可能為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行政費用。

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3條，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就江醫生合作協議下的交易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已終止進行的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其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A節附註36(a)。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及背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採購－過往向麗泰採購的背景資料」一節。有關關聯方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終止進行。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期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將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Topline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90,000,040	72.50%
江醫生 ^(附註)	受控法團的權益	290,000,040	72.50%

附註： Toplin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江醫生實益擁有。因此，江醫生被視為於由Topline於本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江醫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期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將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可實際引導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

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其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設立任何股份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

主要股東

擔(惟為取得真誠商業貸款而根據某項質押或押記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擔保,且已將有關質押或押記告知本公司者則除外);或

- (b) 於上文(a)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設立任何股份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為取得真誠商業貸款而根據某項質押或押記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擔保,且已將有關質押或押記告知本公司者則除外)(倘於緊隨上述出售或於行使或執行有關股份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個別或與彼等中其他人士共同不再為控股股東)。

而倘於上文(b)分段所指期間訂立上文(a)分段所述任何交易(不論有關交易於上述期間完成與否),則控股股東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等交易、協議或(視情況而定)公告不會致使股份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此外,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遵守下列規定:

- (c) 如彼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依據聯交所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在上文(a)分段及(b)分段指定的有關期間內任何時候,將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予以質押或抵押,則彼等須隨即通知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並以書面形式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指定的詳情;及
- (d) 如彼等根據上文(c)分段將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權益予以質押或抵押後,獲悉承質押或承抵押的人士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則必須以書面形式即時通知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該等事宜及受影響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數目。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

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入賬列為繳足：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總面值 港元
1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
66,668,000股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666,680
333,331,9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3,333,319
400,000,000	合計	4,000,000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將成為無條件。這些表格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期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將全面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根據資本化發行分紅除外）。

股東大會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經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購回授權」一節所述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總面值的總和的未發行股份。

董事可（除彼等根據發行授權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根據供股、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或我們的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發行授權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12月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經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購回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

股 本

一份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購回本公司本身證券」一節。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 (i)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或我們的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購回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12月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項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本集團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本集團所預期及預測的水平，則取決於本集團無法控制的諸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進一步資料，閣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各節。

我們的財政年度自4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2014年五個月」及「2015年五個月」的所有提述分別指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

我們的業務概覽

本醫學皮膚護理集團由江醫生於2000年創立，在香港經營兩間Medicskin中心，主要專注於治療客戶的皮膚病／問題及／或改善外觀。有關我們業務的概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概覽」一節。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到以下主要因素的影響。

香港經濟及醫學皮膚護理服務行業的增長

我們的業務擴充及收益增長深受消費者在醫學皮膚護理服務上開支增長趨勢所影響。根據Ipsos報告，2008年至2013年香港的人均GDP按約2.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同期的年均家庭消費支出按約3.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就香港的醫學皮膚護理服務行業而言，收益總額由2008年的約1,027.3百萬港元增至2013年的約1,805.1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9%。該增長受惠於(其中包括)醫學皮膚護理服務的技術進步。作為一家成熟的醫學皮膚護理集團，我們在把握香港經濟及醫學皮膚護理服務行業增長所帶來的機遇方面處於有利地位。然而，倘本港經濟或醫學皮膚護理服務行業增長放緩，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醫學皮膚護理服務行業的監管

我們在香港的業務須遵守有關註冊醫生、商品說明及消費品安全、醫療廣告以及進口、出口、處置及銷售藥劑製品及藥物的若干規則及規例。合規標準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新法例或規例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要求更加嚴格。我們未必能於短期內適應該等變化，而未能充分及時對該等變化作出回應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遵守新規則、法例及規例或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進而降低我們的利潤率，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維持已奠定行業聲譽的能力

我們相信奠定的可信、可靠及優質服務供應商的聲譽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鑒於我們Medicskin中心所提供服務乃基於客戶具體需求及個人狀況的特質，故此我們的策略是透過客戶相互推介及／或口碑傳播獲得客戶，因此我們的服務質量以及客戶滿意度至關重要。

我們致力於透過我們的優質服務以及透過增加客戶渠道為客戶提供方便來提高客戶滿意度。2012年12月，我們將業務拓展至尖沙咀，就我們的客戶而言，此乃策略性地定位於交通便利的地點。我們亦於2013年10月延長Medicskin中心的營業時間（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歷史及發展－我們的業務發展」一節所述），去為客戶提供更好及方便渠道，因此客流量有所增加。

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2014年五個月及2015年五個月，本集團服務的客戶數目分別維持為約9,177人、9,172人、6,166人及6,222人，客戶光顧次數由2013財政年度約54,117人次增加15.3%至2014財政年度的62,371人次，及由2014年五個月的25,019人次增加9.2%至2015年五個月的27,318人次，足證我們維持客戶滿意度及增加客流量的能力。我們維持服務質量及客戶滿意度的能力勢將影響客流量、收益增長及經營業績。

提升服務及產品的品質及類別的能力

為了維持我們服務在行業中的水平及競爭力，我們力求確保及時了解並提供最適合的護膚產品以及最新療程技術及設備。我們的醫生不斷探索適合的護膚產品及技術並不時為客戶提供適合的設備以維持我們的服務水平。例如，2012年10月引進的應用聚焦超聲波技術的設備及2012年12月添置的應用脈衝光技術的設備共同產生的收益由2013財政年度的2.6百萬港元增至2014財政年度的11.0百萬港元，收益增加8.4百萬港元，同比增長323.1%。進

財務資料

一步分別由2014年五個月的3.3百萬港元增至2015年五個月的5.0百萬港元，同比增長51.5%。客戶對療程服務(每次)的平均消費亦已由2013財政年度的約2,754港元增至2014財政年度的3,656港元，並於2015年五個月達到約3,417港元。我們提升服務及產品的品質及類別以跟上市場趨勢的能力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經營成本

以下為影響我們利潤率及盈利能力的主要經營成本。

已用存貨

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年五個月，已用存貨成本分別為6.6百萬港元、8.3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分別佔各期間收益的12.8%、12.8%及12.1%。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藥物、護膚產品及療程消耗品(如於治療完成後須予更換的注射劑、傳感器及若干療程設備的配件)。於往績記錄期，儘管已用存貨成本佔收益的比率維持相對穩定，但已用存貨成本大幅增加(倘我們無法將增幅轉嫁予客戶)或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員工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員工成本佔我們營運開支的最大部分。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年五個月，與我們員工相關的成本分別為18.0百萬港元、24.2百萬港元及12.6百萬港元，佔各期間收益的34.9%、37.2%及45.0%。根據各期間員工各自的僱傭合約／合作協議，46.1%、46.7%及53.2%的員工成本歸屬於醫生的薪酬。2014年4月1日之前，我們的醫生(惟控股股東江醫生並無與本集團簽訂僱傭合約除外)通過與Medicskin的僱傭關係向Medicskin中心提供服務。根據僱傭合約，我們的醫生(江醫生除外)按月獲付固定薪金及每月分成。每月分成乃參考醫生直接產生的收益額(包括於提供療程服務後自銷售預付療程方案確認的收益)計算。當醫生產生的收益超出一定值，經扣減治療過程中所使用的有關消耗品的成本後，所超出的金額乘以一定的百分比，以計算每月分成。有關百分比乃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醫生的一般薪酬組合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而釐定。自2014年4月1日起生效，根據合作協議的建構，我們的醫生(江醫生除外)的身份僅由本集團的「僱員」身份轉為「合作夥伴」關係，與根據僱傭協議收取「薪金」所不同，我們的醫生(江醫生除外)開始收取「專業費用」，相當於彼等根據其與Medicskin的原僱傭協議從前可獲得的權利。除該薪酬

財務資料

外，我們的醫生亦有權享有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酌情支付的年終花紅。醫生的薪酬計劃(原僱傭協議下為應付薪金，或於合作協議下為專業費用)乃旨在透過將醫生的表現與每月分成掛鈎以作激勵，因此，彼等的員工成本的任何增加將與我們的收益增長相符。當我們擴大規模及業務時，其他員工成本或會增加，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江醫生從未與本集團簽訂任何僱傭合約，本集團因而自成立以來亦未曾向江醫生支付或應向其支付任何固定薪金。由於彼為本集團創辦人兼控股股東，彼於2013財政年度及2014財政年度以收取股息作為在Medicskin中心提供服務的補償以及分佔本集團業績的一種形式。本集團與江醫生(及其受管理業務)訂立合作協議，該協議自2014年4月1日起生效。自此之後，江醫生透過受管理業務有權根據合作協議就其在Medicskin中心提供服務收取專業費用，當中包括每月固定費用以及參考江醫生及／或其受管理業務直接產生的收益額計算所得的每月提成而定。因此，我們的員工相關成本錄得頗大增幅，由2014年五個月的9.2百萬港元增加3.4百萬港元(當中2.2百萬港元為給予江醫生的補償)至2015年五個月的12.6百萬港元，同比增長37.0%。有關上述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合作協議」及「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江醫生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等節。

就醫生的薪金或專業費用的公平及合理性而言，根據僱傭合約向我們的醫生支付的薪金金額(或根據自2014年4月1日起生效的合作協議支付的專業費用)乃計及以下因素後釐定，其中包括醫生的相關經驗、專業費用／薪金的市場水平、市場對人才的競爭及Medicskin的財務表現。就江醫生(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合作協議而言，專業費用按上述相同基準釐定，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該合作協議於上市後須由(i)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ii)核數師年度報告；及(iii)經獨立股東批准，以確保其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釐定及支付專業費用)乃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的醫生亦有權於年底收取酌情分成。為確保任何有關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於上市後，任何有關權利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計及以下因素後進行檢討，其中包括醫生的表現及市場慣例。

租金開支

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年五個月，我們的租金開支約為3.5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佔各期間收益的6.8%、6.8%及6.8%。於往績記錄期，租金開支

財務資料

歸因於租賃我們的Medicskin中心。目前，我們於中環德成大廈經營的中環中心面積合共為5,816平方呎及租賃期介乎2年至2年及3個月，及於海洋中心的尖沙咀中心面積為3,624平方呎及租賃期為3年。中環中心的租賃協議將於2015年7月或2016年3月屆滿，而尖沙咀中心的租賃協議將於2015年8月屆滿。有關租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物業」一節。一般情況下，我們於租賃協議屆滿前3個月與業主協商續期。倘於租賃協議續期後租金增加或開設新的Medicskin中心或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高效分配勞動力實現營運效率的能力

為擴展本集團業務以及在Medicskin中心同時向多個客戶提供服務，多年來我們一直不斷審視及改進我們的基礎設備，將我們業務過程中的冗餘及浪費降至最低，以盡可能充分地利用我們的勞動力。提高營運效率及降低內部成本令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更好及更及時的服務，因此提高我們的市場競爭力。本集團於2012年12月擴張業務至尖沙咀中心後，在擁有相同的六名醫生的情況下，每名醫生的平均收益由2013財政年度的8.6百萬港元增加25.6%至2014財政年度的10.8百萬港元，以及由2014年五個月的4.1百萬港元增加14.6%至2015年五個月的4.7百萬港元。倘我們無法維持營運效率（特別是在任何未來擴張方面），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影響。

競爭

我們面對香港醫學皮膚護理服務行業的激烈競爭。儘管我們自身乃區別於一般由美容及纖體集團所擁有並由治療師進行療程（無醫療人員）的美容院，我們亦要面對來自一般能投入巨資向公眾宣傳其服務的美容院的競爭。我們力求透過提供優質服務（而非進行主動的營銷或廣告）樹立口碑並獲得客戶來提高我們的競爭力。激烈的競爭可能會降低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及盈利能力。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我們維持及擴大市場份額及透過對新技術迅速作出反應及使我們的服務從競爭對手提供的服務中脫穎而出進行有效競爭的能力的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採納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我們應用會計政策時所採納的方法、估計及判斷或會對我們的業績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通常由於有必要對固有不確定事宜作出估計，故一些會計政策要求我們須作出不易而主觀的判斷。在審閱我

財務資料

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選用的關鍵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假設；及(iii)所報告業績對條件及假設發生變化的敏感度。

以下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會計政策概要，我們認為該等政策對呈列我們的財務業績甚為重要，且涉及須就固有不確定事宜的影響作出估計及判斷。我們亦列明我們視為主要會計政策或關鍵會計判斷的其他政策，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A節附註3至5。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物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扣除折扣及退款的金額。

來自提供診症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來自提供療程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已收預付款項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為遞延收益，隨後於向客戶提供服務後確認為收益。

處方及配藥服務的收益乃於交付及擁有權轉交時確認，且以下所有條件於當時達成：

- 本集團已將藥物及護膚產品的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概無保留一般視為與已售藥物及護膚產品的擁有權有關的持續管理權，或其有效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的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可用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撇銷資產成本減去資產的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按預期基準反映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自有資產的相同基準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將於租賃期末獲得所有權，則資產於租賃期及其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按該項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該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以其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以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相應的負債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於融資開支與租賃承擔扣減間攤分，從而就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於該情況下，該等開支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一般政策撥充資本(請參閱會計師報告A節附註4)。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獲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我們的控股股東江醫生就林醫生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而根據獎勵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歷史及發展 – 我們的企業歷史 – 對林醫生的獎勵安排」一節）向其授予股份獎勵。所取得服務的公平值5百萬港元乃參考股份獎勵於授出日期（2012年8月20日）的公平值釐定，並於歸屬期（即5年期）按直線法於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支，而資本儲備的相應增加則被視為股東的出資，而不論(i)向林醫生實際轉讓Tally Scholar股份（本公司註冊成立前）或股份（本公司註冊成立後）的時間；及(ii) Tally Scholar／本公司股份公平值於授出日期後的任何後續變動（如股份公平值於上市後的任何變動）。概不得就林醫生於獎勵安排下的股份獎勵確認其他開支，除非獎勵安排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後續修改而令於修改日期計量的股份獎勵公平值有所增加則另當別論。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已用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必要成本。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期間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頒佈或已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通常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暫時性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申報期末作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內所預期使用的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訂立合作協議（自2014年4月1日起生效）

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合作協議」一節所說明，本集團與我們的醫生及其受管理業務訂立六項合作協議，自2014年4月1日起生效。有關合作協議的詳情，包括訂立合作地協議的主要條款及理由，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合作協議」一節。

由於合作協議條款的設立乃為確保本集團經營其業務的基本權利及權力不會發生變動或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流程或經營的經濟帶來任何重大變動／產生影響，董事認為訂立合作協議僅僅將我們醫生（江醫生除外）的身份由「僱員」改變為本集團「合作夥伴」，不會涉及我們的收益及成本架構的任何重大變動，亦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佈的「2010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一般目的財務報告的目標為提供對現有或潛在投資者、貸方及其他債權人在作出向申報實體提供資源的決定時有用的該實體財務資料。重要性質上的特點為相關性及真實表達。財務報告以文字及數字反映經濟現象。財務資料須不僅代表相關經濟，亦須真實反映擬反映的現象，方屬有用。真實表達指財務資料反映經濟現象的實質而非僅表示其法定形式。以法定形式表達不同於相關經濟現象的經濟實質，不可能得出真實表達。

財務資料

經考慮上文所述「2010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以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合作協議－重組後對本集團的影響」一節所詳述訂立合作協議後對本集團的影響，尤其是合作協議於2014年4月1日生效後的影響，

- 本集團的收益(即費用)指向Medicskin中心客戶收取的受管理業務的所有收益。換言之，Medicskin有權就診症服務、處方及配藥服務以及療程服務向Medicskin中心客戶獲取所有受管理業務收益，猶如本集團透過醫生根據彼等先前與本集團在訂立合作協議前訂立的僱用協議(江醫生除外)直接提供服務；及
- 雖然我們的醫生不再通過僱用協議受僱於我們，但彼等開始根據合作協議向我們收取專業費用(透過其受管理業務)，金額相當於根據彼等與Medicskin的原僱用協議(江醫生於2014年4月1日前並無與Medicskin訂立任何僱用協議除外)享受的原有配額，以換取醫生透過其受管理業務提供的服務，以履行其根據合作協議於Medicskin中心的責任，包括(其中包括)於訂立合作協議前，於服務時間內僅在Medicskin中心繼續提供服務，與訂立合作協議前，本集團根據其原有僱用協議直接透過醫生提供服務別無二致，

於合作協議生效日(2014年4月1日)後呈列本集團財務資料(包括收益及成本架構)的方式與會計師報告內所反映2014年4月1日前的方式相同。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1,607	65,041	24,582	27,96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160)	(54)	2
已用存貨	(6,607)	(8,265)	(3,245)	(3,360)
員工成本	(17,977)	(24,229)	(9,188)	(12,6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85)	(2,334)	(1,020)	(996)
其他開支	(7,277)	(8,865)	(3,324)	(3,650)
融資成本	(321)	(264)	(121)	(251)
上市開支	—	(3,570)	—	(4,108)
除稅前溢利	17,440	17,354	7,630	2,954
所得稅開支	(2,908)	(3,617)	(1,329)	(1,1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4,532	13,737	6,301	1,75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組成部分說明

收益

本集團透過診症服務、處方及配藥服務以及療程服務向客戶提供治療皮膚病／問題及／或改善外觀服務。於2013財政年度及2014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總額分別為51.6百萬港元及65.0百萬港元，增長率約為26.0%，而2014年五個月及2015年五個月則分別為24.6百萬港元及28.0百萬港元，增長率約13.8%。

財務資料

(I) 按所提供服務的類型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的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診症服務	4,010	7.8	4,592	7.1	1,787	7.3	1,881	6.7
處方及配藥服務	29,499	57.1	32,126	49.4	12,981	52.8	13,038	46.6
療程服務	18,098	35.1	28,323	43.5	9,814	39.9	13,043	46.7
收益總額	<u>51,607</u>	<u>100.0</u>	<u>65,041</u>	<u>100.0</u>	<u>24,582</u>	<u>100.0</u>	<u>27,962</u>	<u>100.0</u>

(i) 診症服務所得收益

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2014年五個月及2015年五個月，診症服務所得收益分別為4.0百萬港元、4.6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各期間收益總額的7.8%、7.1%、7.3%及6.7%。

初診客戶須在Medicskin中心由醫生進行醫療診症，醫生會詢問病史及進行檢查以根據客戶的特定狀況、需要及關切事宜作出診斷，並向客戶建議適當服務，即處方及配藥服務及／或療程服務。初診後，我們亦將會在必要時提供跟進醫療診症，以追蹤了解客戶的情況。

診症服務收費乃基於醫生的資歷及經驗按三個級別而定，如診症服務後立即需要處方及配藥服務，診症收費將會減少。於往績記錄期，醫生的診症費介於300港元至700港元之間，而減少的診症費介於零至約500港元之間。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年五個月，診症服務(每次)所得平均收益分別約為254港元、269港元及266港元。

(ii) 處方及配藥服務所得收益

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2014年五個月及2015年五個月，處方及配藥服務所得收益分別為29.5百萬港元、32.1百萬港元、13.0百萬港元及13.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各期間收益總額的57.1%、49.4%、52.8%及46.6%。

財務資料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處方及配藥服務所得收益

處方及配藥服務主要包括處方及配藥及／或護膚產品。下表顯示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處方及配藥服務所得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藥物	7,075	24.0	8,422	26.2	3,505	27.0	3,418	26.2
護膚產品	22,424	76.0	23,704	73.8	9,476	73.0	9,620	73.8
處方及配藥服務 所得收益總額	<u>29,499</u>	<u>100.0</u>	<u>32,126</u>	<u>100.0</u>	<u>12,981</u>	<u>100.0</u>	<u>13,038</u>	<u>100.0</u>

醫生會處方適當的藥物及／或護膚產品予尋求治療皮膚病／問題及／或尋求改善外觀的客戶。

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2014年五個月及2015年五個月，藥物所得收益分別佔處方及配藥服務所得收益的24.0%、26.2%、27.0%及26.2%，或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3.7%、12.9%、14.3%及12.2%。

護膚產品主要包括我們的Medicskin中心獨有供應的Medicskin產品（當中Medicskin產生分別佔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2014年五個月及2015年五個月處方及配藥服務所得收益的約32.9%、29.9%、30.8%及30.8%），並輔之以醫生謹慎挑選及提供的非處方護膚產品。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2014年五個月及2015年五個月，護膚產品所得收益分別佔處方及配藥服務所得收益的76.0%、73.8%、73.0%及73.8%，或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43.5%、36.4%、38.5%及34.4%。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售的若干非處方護膚產品印有由麗泰（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已於2014年11月終止經營任何業務）持有的商標。來自該等非處方護膚產品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2014年五個月及2015年五個月收益總額的2.1%、3.0%、2.2%及2.6%，董事認為這對本集團而言微不足道。

財務資料

處方服務及配藥服務各自所得收益

曾經經由我們的醫生在Medicskin中心診症的客戶可直接購買用藥及／或護膚產品而毋須我們的醫生進一步診症。下表顯示於所示期間透過(i)處方服務及(ii)配藥服務所得收益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處方服務	17,017	57.7	18,865	58.7	7,835	60.4	8,075	61.9
配藥服務	12,482	42.3	13,261	41.3	5,146	39.6	4,963	38.1
處方及配藥服務 所得收益總額	<u>29,499</u>	<u>100.0</u>	<u>32,126</u>	<u>100.0</u>	<u>12,981</u>	<u>100.0</u>	<u>13,038</u>	<u>100.0</u>

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年五個月，處方及配藥服務(每次)所得平均收益分別約為929港元、856港元及793港元，其中：

- 處方服務(每次)所得平均收益分別約為1,166港元、1,226港元及1,170港元；及
- 有關期間配藥服務(每次)所得平均收益分別約為727港元、599港元及521港元。

(iii) 療程服務所得收益

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2014年五個月及2015年五個月，療程服務所得收益分別為18.1百萬港元、28.3百萬港元、9.8百萬港元及13.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各期間收益總額的35.1%、43.5%、39.9%及46.7%。

於往績記錄期內，產生大部分收益的部分療程包括：

- 該等療程利用聚焦超聲波或CPT單極射頻進行嫩膚及／或塑造身型療程；
- 該等療程利用Nd:YAG激光或脈衝光治療暗瘡、暗瘡引起的色素沉澱、玫瑰痤瘡及／或色斑問題；脫除不需要的痣及／或去除毛髮；
- A型肉毒桿菌毒素，主要為嫩膚或塑造面部輪廓；

財務資料

- 熱灼，主要用於祛疣；及
- 聚左乳酸注射，用於嫩膚或塑造面部輪廓。

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2014年五個月及2015年五個月，上述療程錄得的收益分別為11.4百萬港元、22.2百萬港元、7.3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各期間療程服務所得收益總額的63.0%、78.4%、74.5%及76.9%以及收益總額的22.1%、34.2%、29.7%及35.7%。該等療程中，肌膚鬆馳問題療程服務的每次療程收費一般較高（取決於所配置的療程設備、療程服務所涉及的部位及／或所應用的療程消耗品）。

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2014年五個月及2015年五個月，療程服務（每次）所得平均收益分別約為2,754港元、3,656港元、3,355港元及3,417港元。

醫生進行療程服務的比例

下表顯示於所示期間(i)由醫生進行，(ii)由醫生助理進行的療程服務所得及(iii)來自沒收收益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醫生	17,318	95.7	27,782	98.1	9,616	98.0	12,579	96.4
醫生助理	469	2.6	361	1.3	114	1.2	341	2.6
沒收收益	311	1.7	180	0.6	84	0.8	123	1.0
療程服務所得								
收益總額	<u>18,098</u>	<u>100.0</u>	<u>28,323</u>	<u>100.0</u>	<u>9,814</u>	<u>100.0</u>	<u>13,043</u>	<u>100.0</u>

Medicskin中心的全部療程必須由醫生完成，惟小部分補充無入侵性療程由醫生助理完成。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2014年五個月及2015年五個月，療程服務所得收益中分別約95.7%、98.1%、98.0%及96.4%來自醫生完成的療程，而約2.6%、1.3%、1.2%及2.6%則來自醫生助理完成的療程。

沒收收益

我們的Medicskin中心就有可能需要多次療程方能達到理想療效的療程向客戶提供預付療程方案，同時亦考慮療程設備供應商就取得預期療效而應接受的最佳療程次數的建議方案。由於我們提供的預付療程方案針對特定療程，而非針對多種療程選擇的預繳價值贖回

財務資料

套票，我們能輕易於提供服務時記錄收益、於預付療程方案到期時確認沒收收益，及於適當時使用ERP系統計算遞延收益。基於療程設備供應商的建議方案及／或客戶的特定需求，我們的醫生亦會向客戶建議進行一次性療程。倘客戶認為建議療程方案可取，彼等可於診症及／或預約後預繳療程費用。

預付療程方案於銷售點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計作遞延收益，於不時交付相關療程時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收益。預付療程方案設有有效期，有效期自購買之日起為期幾個月至兩年不等，可由我們的Medicskin中心酌情續期兩年。於合約屆滿日期的第二週年後，預付療程方案的餘下遞延收益將確認為沒收收益。

所確認的收益總額中沒收收益僅佔0.3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2014年五個月及2015年五個月收益總額的0.6%、0.3%、0.4%及0.4%。

(II) 醫生貢獻的收益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醫生貢獻的收益明細(其中包括於提供療程服務時自銷售預付療程方案確認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控股股東江醫生	14,651	28.4	17,676	27.2	6,557	26.7	8,361	29.9
其他醫生：	23,694	45.9	33,562	51.6	12,681	51.6	14,174	50.7
－林醫生	10,244	19.9	16,046	24.7	6,335	25.8	6,485	23.2
－劉醫生	4,581	8.9	6,700	10.3	2,235	9.1	2,731	9.8
－A醫生	3,595	7.0	3,645	5.6	1,405	5.7	1,918	6.9
－B醫生	3,882	7.5	4,568	7.0	1,781	7.2	1,844	6.6
－C醫生	1,392	2.6	2,603	4.0	925	3.8	1,196	4.2
配藥服務	12,482	24.2	13,261	20.4	5,146	20.9	4,963	17.7
其他 (附註)	780	1.5	542	0.8	198	0.8	464	1.7
收益總額	<u>51,607</u>	<u>100.0</u>	<u>65,041</u>	<u>100.0</u>	<u>24,582</u>	<u>100.0</u>	<u>27,962</u>	<u>100.0</u>

附註： 其他包括醫生助理提供療程服務所得收益及沒收收益。

財務資料

除控股股東江醫生外，我們目前擁有其他五名醫生於我們的Medicskin中心提供服務。醫生貢獻的收益的差額歸因於（其中包括）彼等的聲望以及基於醫生的資歷和經驗對診症服務及療程服務的三個級別收費標準。

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2014年五個月及2015年五個月，每名醫生的平均收益分別為8.6百萬港元、10.8百萬港元、4.1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2014年五個月及2015年五個月，控股股東江醫生貢獻的收益分別為14.7百萬港元、17.7百萬港元、6.6百萬港元及8.4百萬港元，較各期間每名醫生的平均收益為高，主要歸因於其聲望及鑒於其資歷及經驗使得控股股東江醫生的收費較高。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2014年五個月及2015年五個月，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分別為零、0.2百萬港元、54,000港元及2,000港元，主要包括人民幣存款因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而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及呆壞賬撥備。約人民幣3.3百萬元上述人民幣存款來自關聯公司及董事於2014年1月的還款。

已用存貨

我們的已用存貨成本主要包括藥物及／或護膚產品成本以及已使用療程消耗品的成本。療程消耗品為進行療程後須替換的若干療程設備的注射劑、傳感器及配件。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已用存貨成本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藥物	1,520	23.0	1,771	21.4	737	22.7	653	19.4
護膚產品	3,107	47.0	3,358	40.6	1,380	42.5	1,458	43.4
療程消耗品	1,980	30.0	3,136	38.0	1,128	34.8	1,249	37.2
已用存貨總額	<u>6,607</u>	<u>100.0</u>	<u>8,265</u>	<u>100.0</u>	<u>3,245</u>	<u>100.0</u>	<u>3,360</u>	<u>100.0</u>

於2013財政年度及2014財政年度，整體已用存貨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均為12.8%，而於2014年五個月及2015年五個月則分別為13.0%及12.1%。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經參考於往績記錄期存貨價格波動的年／期內純利的敏感度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下表說明存貨價格假定上升或下降（而所有其他因素（稅項除外）保持不變）對我們年／期內純利的影響：

	假定上升／ 下降5.0%	假定上升／ 下降10.0%	假定上升／ 下降15.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純利減少／增加：			
2013財政年度	277	554	831
2014財政年度	345	690	1,035
2015年五個月	141	282	423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以上對過往財務資料的分析乃基於假設作出，僅供參考而不可視為實際影響。

員工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員工成本佔我們經營開支的最大部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員工總數（包括醫生）於2013年3月31日為55人，於2014年3月31日為63人，而於2014年8月31日則為57人。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2014年五個月及2015年五個月的員工成本分別為18.0百萬港元、24.2百萬港元、9.2百萬港元及12.6百萬港元。

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2014年五個月及2015年五個月的員工成本中，分別有8.3百萬港元、11.3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及6.7百萬港元（分別佔員工相關成本的46.1%、46.7%、43.5%及53.2%）乃根據醫生各自的僱傭合約（2014年4月1日以前）或合作協議（2014年4月1日之後）向彼等支付的報酬，而控股股東江醫生於2014年4月1日之前並無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但與本集團訂立合作協議，並於2014年4月1日起生效。為醫生制定的薪酬計劃旨在將其報酬的一部分與其直接產生的收益掛鉤以作激勵。

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2014年五個月及2015年五個月，向醫生支付的報酬中分別有0.6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被確認為因向林醫生作出的獎勵安排而產生的股份基礎給付的開支。根據獎勵安排，林醫生於2012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年期內將有權自江醫生及／或Topline（視情況而定）收取最多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設立獎勵安排的目的是在於回報林醫生為本集團所作的貢獻，並挽留林醫生在我們的Medicskin中心提供服務，以利於開展業務及進一步促進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股份獎

財務資料

勵的公平值5百萬港元乃參考獨立估值師的估值報告於授出日期(2012年8月20日)釐定，並於歸屬期(即5年期)按直線法於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而不論(i)向林醫生實際轉讓Tally Scholar股份(本公司註冊成立前)或股份(本公司註冊成立後)的時間；及(ii) Tally Scholar／本公司股份公平值於授出日期後的任何後續變動(如股份公平值於上市後的任何變動)。概不得就林醫生於獎勵安排下的股份獎勵確認其他開支，除非獎勵安排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後續修改而令於修改日期計量的股份獎勵公平值有所增加則另當別論。有關獎勵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歷史及發展－我們的企業歷史－對林醫生的獎勵安排」一節及會計師報告A節附註33。

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2014年五個月及2015年五個月，其餘員工相關成本9.7百萬港元、12.9百萬港元、5.2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乃支付予我們的管理人員及我們的其他僱員的薪金、津貼及／或福利，以及於2013財政年度支付予江醫生的津貼約216,000港元。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在所有其他因素(稅項除外)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平均員工薪金增加或減少對年／期內純利的影響，僅供說明用途。所用10%的敏感度系數乃經參考平均員工薪金於往績記錄期的過往波動。

	增加／減少10%
	千港元
純利減少／增加：	
2013財政年度	1,508
2014財政年度	2,023
2015年五個月	1,062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以上對過往財務資料的分析乃基於假設作出，僅供參考而不可視為實際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2014年五個月及2015年五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分別為2.0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主要為我們Medicskin中心的療程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的折舊開支。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租金開支、卡佣金及其他雜項開支。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2014年五個月及2015年五個月，其他開支分別為7.3百萬港元、8.9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在所有其他因素(稅項除外)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租金增加或減少對年／期內純利的影響，僅供說明用途。所用10%的敏感度系數高於租金於往績記錄期的過往波幅。

	增加／減少10%
	千港元
純利減少／增加：	
2013財政年度	296
2014財政年度	367
2015年五個月	161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以上對過往財務資料的分析乃基於假設作出，僅供參考而不可視為實際影響。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開支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租金開支	3,525	48.4	4,391	49.5	1,775	53.4	1,914	52.4
管理費、空調 費用及								
政府差餉	370	5.1	838	9.4	312	9.4	394	10.8
卡佣金 ^(附註1)	820	11.3	1,079	12.2	374	11.3	437	12.0
診所用品	380	5.2	381	4.3	134	4.0	131	3.6
專業費用 ^(附註2)	527	7.2	362	4.1	124	3.7	126	3.5
維修及保養	200	2.8	378	4.3	125	3.8	139	3.8
保險	170	2.3	206	2.3	41	1.2	124	3.4
交通及差旅	306	4.2	147	1.7	50	1.5	44	1.2
其他 ^(附註3)	979	13.5	1,083	12.2	389	11.7	341	9.3
	7,277	100.0	8,865	100.0	3,324	100.0	3,650	100.0

附註：

1. 卡佣金指卡支付流程銀行就透過信用卡及EPS結算的銷售收取的佣金。
2. 專業費用主要包括審計費用、稅務登記費及就招聘員工而向人力資源顧問支付的費用。
3. 其他指印刷、文具、辦公室用品、電腦軟件及其他雜項開支等開支。

財務資料

上市開支

我們估計就上市產生的開支總額將約為18.6百萬港元，包括包銷佣金2.4百萬港元以及其他上市開支及費用(包括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約16.2百萬港元。售股股東將承擔包銷佣金0.8百萬港元(即在配售中出售銷售股份應佔的包銷佣金)以及承擔其他上市開支及費用約1.3百萬港元(參照銷售股份數量佔根據上市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而釐定)。餘下上市開支、費用及包銷佣金約16.5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其中約4.3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上市後資本化。其餘12.2百萬港元費用及開支已經或預期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其中3.6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已分別就2014財政年度及2015年五個月扣除，而4.5百萬港元將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剩餘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借款的利息開支。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2014年五個月及2015年五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0.3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於2013年、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8月31日，本集團有借款8.5百萬港元、17.8百萬港元及15.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來自銀行的營運資金貸款及稅項貸款以及一項於2013財政年度提取的來自一間非銀行的金融機構的稅項貸款(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年五個月分別為2.0百萬港元、0.06百萬港元及零)。於2014年3月31日的借款結餘17.8百萬港元中，7.0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已於2014年2月及3月提取(於支付上市開支後因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而用作營運資金用途)，並於2014財政年度產生少量融資成本，雖然借款由2013年3月31日的8.5百萬港元增至2014年3月31日的17.8百萬港元。融資成本由2014年五個月的0.1百萬港元增至2015年五個月的0.3百萬港元，亦由於在2014年2月及2014年3月該兩次提取所致。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年五個月，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介乎每年3.0%至3.8%之間。

稅項

稅項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我們參照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及我們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按香港16.5%的稅率就利得稅確認稅項。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期間的比較

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訂立合作協議（自2014年4月1日起生效）」一節所闡述，本集團與我們的醫生及其受管理業務訂立六項合作協議，自2014年4月1日起生效。經考慮本節所討論因素及理由，呈列合作協議生效日期2014年4月1日後本集團財務資料（包括收益及成本架構）的方式與2014年4月1日前相同。下文截至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期間的比較乃按相同基準編製。

收益

於2014年五個月及2015年五個月，我們的收益由24.6百萬港元增加3.4百萬港元（或13.8%）至28.0百萬港元。

(I) 按所提供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

診症服務

於2014年五個月及2015年五個月，診症服務的收益由1.8百萬港元輕微增加0.1百萬港元（或5.6%）至1.9百萬港元。該項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兩間Medicskin中心於2013年10月延長營業時間，為客戶提供更多的渠道及便利，令客戶流量及客戶到訪頻率增加。於2014年五個月及2015年五個月，憑藉相對穩定的客戶人數水平（分別為6,166人及6,222人），我們錄得的客戶到訪總數增加9.2%，由25,019人次增至27,318人次。

處方及配藥服務

於2014年五個月及2015年五個月，處方及配藥服務的收益均保持穩定，均為13.0百萬港元，原因為以下的合併影響：(i)我們兩間Medicskin中心於2013年10月延長營業時間（為客戶提供更多渠道，及對客戶更便利，因而增加客戶流量及客戶到訪頻率），令到訪客戶總人數增加；及(ii)客戶處方及配藥服務（每次）的平均收益減少。

處方及配藥服務（每次）的平均收益由2014年五個月的860港元減少7.8%至2015年五個月的793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就配藥服務的到訪比例增加，由於客戶可選擇補充購買醫生在早前診症服務中指定的部分護膚產品，故該等收益會有變化。

療程服務

療程服務的收益由2014年五個月的9.8百萬港元增加3.2百萬港元(或32.7%)至2015年五個月的13.0百萬港元。療程服務(每次)的平均收益亦由2014年五個月的約3,355港元增至2015年五個月的3,417港元。該增加乃由於如上文所述我們的兩間Medicskin中心於2013年10月延長營業時間及我們繼續推出獲客戶認可的先進療程服務所致。其中，於2013年10月推出應用聚焦超聲波技術的設備(針對肌膚鬆馳問題)，每次療程收費較療程服務(每次)的平均收益更高。於2014年五個月及2015年五個月，應用該技術的設備分別產生收益2.3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相當於收益同比增加1.3百萬港元(或56.5%)。

在療程服務的收益中，預付療程方案的已確認收益(包括沒收收益)於2014年五個月及2015年五個月分別為4.3百萬港元及6.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各期間收益總額的17.5%及23.2%。在預付療程方案的已確認收益中，逾期預付療程方案的收益為0.1百萬港元，均佔本集團於2014年五個月及2015年五個月收益總額的0.4%。

(II) 按醫生劃分的收益

除控股股東江醫生外，我們目前另有五名其他醫生於我們的Medicskin中心提供服務。

於2014年五個月及2015年五個月，江醫生貢獻的收益分別為6.6百萬港元及8.4百萬港元，高於每名醫生平均收益(2014年五個月為4.1百萬港元及2015年五個月為4.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江醫生憑藉其資歷及經驗受到客戶歡迎及收費較高。

每名醫生平均收益由2014年五個月的4.1百萬港元增加14.6%至2015年五個月的4.7百萬港元。每名醫生貢獻收益的整體增加乃由於(i)我們兩間Medicskin中心於2013年10月延長營業時間，從而增加了客戶流量；及(ii)於2014年第一季度結束沙田中心精簡業務營運後，醫生的值班編排效率提高。

已用存貨

我們的已用存貨成本由2014年五個月的3.2百萬港元增加0.2百萬港元(或6.3%)至2015年五個月的3.4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歸因於療程消耗品的消耗增加，與期內療程服務的收益增加一致。

財務資料

已用存貨成本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於2014年五個月及2015年五個月，整體已用存貨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3.0%及12.1%。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2014年五個月的9.2百萬港元增加3.4百萬港元(或37.0%)至2015年五個月的12.6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歸因於(i)自2014年4月1日起根據合作協議向江醫生支付2.2百萬港元的報酬，(ii)醫生報酬內的每月分成比例增加(與我們於期內的收益增加一致)導致其他醫生的報酬增加0.4百萬港元，及(iii)全體員工薪酬年度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14年五個月及2015年五個月的折舊開支保持穩定，均為1.0百萬港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14年五個月的3.3百萬港元增加0.4百萬港元(或12.1%)至2015年五個月的3.7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歸因於中環中心於2014年1月擴充，多租用一個單位致物業租金開支及附加成本(包括管理費、空調費用及政府差餉)增加0.2百萬港元、卡佣金增加0.1百萬港元(與收益增長一致，卡佣金佔收益的百分比於2014年五個月及2015年五個月保持穩定，分別為1.5%及1.6%)，以及自2013年7月起投保醫療事故保障而增加保險開支0.1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4年五個月的0.1百萬港元增加0.2百萬港元(或200.0%)至2015年五個月的0.3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因為於2014年2月及3月提取7.0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於支付上市開支後因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而用作營運資金)所致。

稅項

稅項由2014年五個月的1.3百萬港元減少0.1百萬港元(或7.7%)至2015年五個月的1.2百萬港元。是項減少與除稅前溢利(不計不可扣稅開支(如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上市開支)的減少一致。

純利

由於上文所述，特別是2015年五個月就上市錄得上市開支約4.1百萬港元及自2014年4月1日起根據合作協議向江醫生支付的專業費用約2.2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由2014年五個月的6.3百萬港元減少4.5百萬港元（或71.4%）至2015年五個月的1.8百萬港元。

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於2013財政年度及2014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由51.6百萬港元增加13.4百萬港元（或26.0%）至65.0百萬港元。

(I) 按所提供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

診症服務

於2013財政年度及2014財政年度，診症服務的收益由4.0百萬港元增加0.6百萬港元（或15.0%）至4.6百萬港元。該項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i)尖沙咀中心於2012年12月成立後我們的業務規模增加；及(ii)我們的兩間Medicskin中心於2013年10月延長營業時間，為客戶提供更多的渠道及便利，令客戶流量及客戶到訪頻率增加。於2013財政年度及2014財政年度，憑藉穩定的客戶人數水平（分別為9,177人及9,172人），我們錄得的客戶到訪總數增加15.3%，由54,117人次增至62,371人次。

處方及配藥服務

於2013財政年度及2014財政年度，處方及配藥服務的收益分別由29.5百萬港元增加2.6百萬港元（或8.8%）至32.1百萬港元。該項收益增加與診症服務收益增長一致，該項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2012年12月尖沙咀中心成立後使業務規模增加及我們的兩間Medicskin中心於2013年10月延長營業時間，為客戶提供更多的渠道及便利，令客戶流量及客戶到訪頻率增加。

處方及配藥服務（每次）的平均收益由2013財政年度的929港元減少7.9%至2014財政年度的856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配藥服務的到訪比例增加，由於客戶可選擇僅補充購買醫生在先前診症服務中指定的部分護膚產品，故該等收益會有變化。

療程服務

療程服務的收益由2013財政年度的18.1百萬港元增加10.2百萬港元（或56.4%）至2014財

政年度的28.3百萬港元。療程服務(每次)的平均收益亦由2013財政年度的約2,754港元增至2014財政年度的3,646港元。該增加乃由於我們繼續推出獲客戶認可的先進療程服務所致。其中，(i)於2012年10月推出應用聚焦超聲波技術的設備(針對肌膚鬆馳問題)，每次療程收費較療程服務(每次)的平均收益更高，及(ii)於2012年12月添置應用脈衝光技術的設備(用於治療色斑問題、玫瑰痤瘡、毛細血管擴張)，該設備於新療程建議發佈後大受歡迎，於2013財政年度及2014財政年度，應用該兩類技術的設備分別產生收益2.6百萬港元及11.0百萬港元，相當於收益同比增加8.4百萬港元(或323.1%)。

在療程服務的收益中，預付療程方案的已確認收益於2013財政年度及2014財政年度分別為6.5百萬港元及13.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各自年度收益總額的12.6%及20.3%。增加主要是由於2012年12月尖沙咀中心成立後使業務規模增加及如上文所述我們的兩間Medicskin中心於2013年10月延長營業時間。在預付療程方案的已確認收益中，僅0.3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歸因於逾期預付療程方案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2013財政年度及2014財政年度收益總額的0.6%及0.3%。

(II) 按醫生劃分的收益

除控股股東江醫生外，我們目前另有五名其他醫生於我們的Medicskin中心提供服務。

於2013財政年度及2014財政年度，控股股東貢獻的收益分別為14.7百萬港元及17.7百萬港元，高於每名醫生平均收益(2013財政年度為8.6百萬港元及2014財政年度為10.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控股股東憑藉資歷及經驗受到客戶歡迎及收費較高。

每名醫生平均收益由2013財政年度的8.6百萬港元增加25.6%至2014財政年度的10.8百萬港元。每名醫生貢獻收益的整體增加乃由於以下兩項所致：(i)於尖沙咀中心有效複製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我們的兩間Medicskin中心於2013年10月延長營業時間，從而增加了客戶流量；及(ii)分別於2012年第三季度及2014年第一季度關閉佐敦中心及沙田中心而精簡業務營運後醫生的值班編排效率提高。

已用存貨

我們的已用存貨成本由2013財政年度的6.6百萬港元增加1.7百萬港元(或25.8%)至2014財政年度的8.3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歸因於療程消耗品的消耗增加，與期內療程服務的收益增加一致。

財務資料

已用存貨成本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於2013財政年度及2014財政年度，整體已用存貨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穩定在12.8%。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2013財政年度的18.0百萬港元增加6.2百萬港元(或34.4%)至2014財政年度的24.2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歸因於(i)醫生報酬的每月分成部分增加(與我們於期內的收益增加一致)導致醫生的報酬由8.3百萬港元增至11.3百萬港元，(ii)員工總數(不包括醫生)由2013年3月31日的49人增至2014年3月31日的57人，及(iii)於2012年12月開業的尖沙咀中心應佔員工成本的全年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折舊開支由2013財政年度的2.0百萬港元增加0.3百萬港元(或15.0%)至2014財政年度的2.3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歸因於2012年12月開業的尖沙咀中心應佔租賃物業裝修、機器及設備、傢具及固定裝置折舊的全年影響。

其他開支

於2013財政年度及2014財政年度，其他開支由7.3百萬港元增加1.6百萬港元(或21.9%)至8.9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歸因於尖沙咀中心開業後物業租金開支及附加成本(包括管理費、空調費用及政府差餉)增加1.3百萬港元、卡佣金增加0.3百萬港元(與收益增加一致，卡佣金佔收益的百分比於2013財政年度及2014財政年度保持穩定，分別為1.6%及1.7%)及維修保養費用增加0.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2014財政年度若干療程設備零件的置換成本)，部分被專業費用的減幅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3財政年度為尖沙咀中心招聘員工而向人力資源顧問支付的諮詢費所致)所抵銷。

融資成本

於2013財政年度及2014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穩定在0.3百萬港元。儘管借款結餘由2013財政年度的8.5百萬港元增至2014財政年度的17.8百萬港元，但已於2014年2月及3月提取7.0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於支付上市開支後因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而用作營運資金)，並產生少量融資成本。

稅項

稅項由2013財政年度的2.9百萬港元增加0.7百萬港元(或24.1%)至2014財政年度的3.6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歸因於收益增加，與除稅前溢利(不計不可扣稅開支(如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上市開支)增加一致。

財務資料

純利

由於上文所述，特別是2014財政年度就上市錄得上市開支約3.6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由2013財政年度的14.5百萬港元減少0.8百萬港元(或5.5%)至2014財政年度的13.7百萬港元。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經營成本－員工成本」一節所述，於2013財政年度及2014財政年度，概無已付或應付予江醫生的專業費用。因此，純利並無計及此項。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是為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需求。我們過往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外部借款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

展望未來，根據我們經營的當前及預期水平以及市場及行業狀況，我們相信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將能夠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預期時間表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定期監察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並遵循我們的貸款需求，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現金資源以供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所需。我們未曾且預期不會於償還到期債務時遇到困難。

現金流量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運資金及已付稅項變動前 的經營現金流量	20,375	21,174	9,363	4,796
營運資金及已付稅項變動	157	1,403	(205)	321
經營活動現金淨額	<u>20,532</u>	<u>22,577</u>	<u>9,158</u>	<u>5,117</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7,446)</u>	<u>(6,517)</u>	<u>(1,888)</u>	<u>(305)</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u>(11,751)</u>	<u>4,528</u>	<u>(6,074)</u>	<u>(3,02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淨額	1,335	20,588	1,196	1,78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545</u>	<u>4,880</u>	<u>4,880</u>	<u>25,468</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880</u>	<u>25,468</u>	<u>6,076</u>	<u>27,253</u>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

本集團主要自提供服務收取的付款獲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我們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支付薪金、購買存貨、支付其他行政開支(如租金開支)以及支付利得稅。

於2013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運資金及已付稅項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0.4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20.5百萬港元。約0.1百萬港元的差額主要歸因於(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1.6百萬港元(因抵銷向關聯公司作出的購買所致)；(ii)遞延收益增加約1.0百萬港元(與療程服務的收益增加一致)；(iii)應計負債增加約0.6百萬港元(與整體收益增加一致及主要來自本年度最後一個月醫生的應計每月分成，此分成於下一個月方可確定及支付)；部分被以下兩項抵銷：(i)存貨增加約0.9百萬港元(因增加存貨水平以滿足尖沙咀中心開業的需求所致)及(ii)本年度已付稅項約2.4百萬港元。

於2014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運資金及已付稅項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1.2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22.6百萬港元。約1.4百萬港元的差額主要歸因於(i)錄得遞延收益增加約2.4百萬港元(與療程服務的收益增加一致)；(ii)應計負債增加約1.3百萬港元(主要來自應計上市費用及本年度最後一個月醫生的應計每月分成增加，此分成於下一個月方可確定及支付，與整體收益增加一致)；及(ii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1.6百萬港元(因抵銷向關聯公司作出的購買所致)；部分被本年度已付稅項約2.9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15年五個月，本集團錄得營運資金及已付稅項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4.8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5.1百萬港元。約0.3百萬港元的差額主要歸因於(i)期末前後以信用卡及EPS結算的交易金額減少令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0.3百萬港元；(ii)應計負債增加約0.4百萬港元，主要產生自農曆新年前將予分派的年終花紅的撥備；及(iii)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約0.2百萬港元，主要因為於期內將就上市預付專業人士的款項確認為開支；部分被期間已付稅項約0.7百萬港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向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作出的墊款／來自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的還款有關。

財務資料

於2013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7.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9百萬港元(主要因在尖沙咀中心進行租賃物業裝修及購買醫療及辦公室設備而產生)，(ii)向一名董事作出的墊款約11.8百萬港元及(iii)向關聯公司作出的墊款約4.0百萬港元，部分被來自董事的還款約11.6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14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6.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兩項所致：(i)向一名董事作出的墊款約10.2百萬港元及(ii)向關聯公司作出的墊款約2.1百萬港元，被(i)來自董事的還款約5.3百萬港元及(ii)來自關聯公司的還款約1.8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15年五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8百萬港元(主要因購買療程設備而產生，被來自董事的還款約0.5百萬港元所抵銷)所致。

融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派付股息、償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下的責任以及向一間關聯公司作出的還款，而融資活動所得現金包括銀行借款所得款項及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墊款。

於2013財政年度，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11.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以下兩項所用現金：(i)向當時股東派付股息9.0百萬港元，(ii)償還借款及履行融資租賃下的責任(與購買療程設備有關)分別約5.1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部分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3.0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14財政年度，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4.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銀行借款的現金所得款項約14.9百萬港元，及(ii)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墊款約1.4百萬港元；並被以下各項所用現金所部分抵銷：(i)派付股息約3.8百萬港元，(ii)償還銀行借款及履行融資租賃下的責任(與購買療程設備有關)分別約5.6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及(iii)向一間關聯公司作出的還款約1.8百萬港元。

於2015年五個月，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3.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償還銀行借款所用現金約3.2百萬港元，被銀行借款的現金所得款項約0.7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於3月31日		於8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792	2,137	1,917	2,438
貿易應收款項	243	616	238	344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30	1,200	2,170	2,95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092	—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3,512	3,488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80	25,468	27,253	27,384
流動資產總值	15,749	32,909	31,578	33,12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704	429	328	751
應計負債	1,194	2,515	2,929	4,380
遞延收益	3,989	6,389	6,537	6,543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340	—	—	—
應付稅項	788	1,599	2,120	2,558
借款	8,474	17,831	15,360	14,074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395	212	216	199
流動負債總額	15,884	28,975	27,490	28,505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35)	3,934	4,088	4,617

於2013年3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為0.1百萬港元，而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8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3.9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

於2013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0.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因預付療程方案產生的遞延收益約4.0百萬港元(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遞延收益」一節)，及(ii)於2013財政年度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12.0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遞延收益並無對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造成任何負面影響，原因在於(i)預付療程方案的銷售所得現金已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內反映，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銀行結餘及現金；(ii)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進行遞延收益確認及其後收益確認並無現金流量影響及僅用作財務報告目的；及(iii)遞延收益將於服務交付予客戶時或於預付療程方案合約屆滿日期的第二週年後確認為收益。於2014年3月31日，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已改善至流動資產淨值3.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2013財政年度至2014財政年度，流動資產淨值增加4.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20.6百萬港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3.1百萬港元，(ii)計息銀行借款增加約9.4百萬港元，(iii)遞延收益增加約2.4百萬港元(與療程服務收益的增加一致)，及(iv)應計負債增加約1.3百萬港元(與整體收益增加一致及主要來自本年度最後一個月醫生的應計每月分成，此分成於下一個月方可確定及支付)。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8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9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2013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0.1百萬港元並不重大且部分乃由於已宣派股息所致。我們將持續定期注視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藥物、護膚產品以及療程所用消耗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

	於3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藥物	685	526	470
護膚產品	1,250	1,121	864
療程消耗品	857	490	583
	<u>2,792</u>	<u>2,137</u>	<u>1,917</u>

存貨由2013年3月31日的2.8百萬港元略減至2014年3月31日的2.1百萬港元，並減至2014年8月31日的1.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控制存貨水平以避免因(例如)批量採購折扣而作出不必要的超額採購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周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存貨周轉天數 (附註)	130.3	108.8	92.3

附註：按平均存貨除以年度存貨成本再乘以365 (2013財政年度及2014財政年度) 或153 (2015年五個月) 計算。

存貨周轉天數由2013財政年度的130.3天減少至2014財政年度的108.8天及2015年五個月的92.3天，這與2014年加強存貨控制令存貨水平下降相一致。截至2014年10月31日，我們於2014年8月31日約1.0百萬港元或52.6%的存貨其後已被出售或消耗。

貿易應收款項

由於我們以現金、主要信用卡及EPS結算交易的政策，故我們大部分銷售會產生交易全額的即時現金收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一般於交易日期後數日內到期結算的應收卡付款處理銀行的款項。客戶使用醫療卡支付的款項一般由醫療卡發卡公司自發票日期起計60至90日內結算。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2014年8月31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結餘分別為0.2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其中0.2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為來自卡處理付款銀行的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附註)	2.1	2.4	2.3

附註：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 (扣除呆壞賬撥備) 除以收益再乘以365 (2013財政年度及2014財政年度) 或153 (2015年五個月) 計算。

我們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年五個月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2.1天、2.4天及2.3天，這與我們以現金、主要信用卡及EPS結算大多數交易的政策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184	572	181
31至60天	41	1	31
61至90天	3	43	26
91至180天	15	—	—
	<u>243</u>	<u>616</u>	<u>238</u>

本集團的政策是在認為貿易應收款項不可收回時計提撥備。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時，本集團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自初步授出信貸起直至各財政年度末發生的任何變化。

於2013年3月31日，為數約15,000港元、賬齡介於91日至180日的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原因是該等款項乃應收並無拖欠還款記錄的債務人的款項以及被視為可收回的款項。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年五個月，本集團就於期末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計提撥備零、約34,000港元及50,000港元。我們的管理層認為，由於採取收回逾期債務的跟進行動後並未清還，有關應收款項可能已減值，故計提特定撥備。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我們於2014年8月31日約235,000港元(或98.7%)的貿易應收款項其後已獲清償。

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2014年8月31日，按金及預付款項分別為1.2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指租金按金、就上市預付專業人士的款項、提供予供應商的按金以及療程設備及電腦設備保養預付款項。

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租金按金(就屆滿日期為一年內的租賃協議支付)分別為0.8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該減少是由於在2014財政年度續訂我們中環中心的租賃協議(其租金按金於2014年3月31日記作非流動資產)所致。租金按金其後增至1.2百萬港元，主

財務資料

要由於為尖沙咀中心支付的租金按金由2014年3月31日的非流動資產分類至於2014年8月31日的流動資產，因有關租賃協議將於2015年8月屆滿。就屆滿日期超過一年的租賃協議支付的租金按金記錄作非流動資產，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2014年8月31日分別為1.1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

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2014年8月31日，就上市有關預付專業人士的款項分別為零、0.6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2014年8月31日，提供予供應商的按金分別為0.3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該減少是由於2014年加強存貨控制的力度令本公司維持的存貨結餘整體減少所致。

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醫療及電腦設備保養預付款項分別為數0.1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該增加是由於2014財政年度採購療程設備的預付款項增加所致。有關款項其後於2014年8月31日減至0.1百萬港元，主要因為於2015年五個月將療程設備保養預付款項確認為開支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存貨的未償還應付款項。我們一般享有由供應商提供30天的信用期。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2014年8月31日，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結餘分別為0.7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該減少與存貨的減少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附註)	38.1	25.0	17.2

附註：按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已用存貨成本再乘以365 (2013財政年度及2014財政年度) 或153 (2015年五個月) 計算。

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的減少與因本集團維持的存貨水平下降引致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相一致，而已用存貨與日益增加的收益成比例。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532	272	328
31至60天	161	157	—
61至90天	11	—	—
	<u>704</u>	<u>429</u>	<u>328</u>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出現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違約或貿易應付款項延遲支付的情況。截至2014年10月31日，我們於2014年8月31日的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已於其後獲支付。

遞延收益

我們的Medicskin中心就可能需要多次療程方能達到理想療效的療程向客戶提供預付療程方案，同時考慮療程設備供應商就取得預期療效而應接受的最佳療程次數的建議方案。由於我們提供的預付療程方案針對特定療程，而非針對多種療程選擇的預繳價值贖回套票，我們能輕易於提供服務時錄得收益、於預付療程方案到期時確認沒收收益及於使用ERP系統時計算遞延收益。基於療程設備供應商的建議方案及／或客戶的特定需求，我們的醫生亦建議向客戶進行一次性療程。倘客戶認為建議治療方案屬可取，彼等可於診症及／或預約後預付療程費用。

預付療程方案於銷售點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記作遞延收益，於不時交付相關療程時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收益。預付療程方案設有有效期，有效期自購買之日起為期幾個月至兩年不等，可由我們的Medicskin中心酌情續期兩年。於合約屆滿日期的第二週年後，預付療程方案的剩餘遞延收益將確認為沒收收益。

財務資料

下表提供分別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年五個月的遞延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	2,964	3,989	6,389
預付療程方案銷售收入	7,560	15,575	6,628
提供療程服務後確認的收益	(6,224)	(12,995)	(6,357)
沒收收益	(311)	(180)	(123)
年／期末	3,989	6,389	6,537

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年五個月，自預繳療程確認的收益(包括沒收收益)分別為6.5百萬港元、13.2百萬港元及6.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收益總額的12.6%、20.3%及23.2%。自預繳療程確認的收益中，僅有0.3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屬於沒收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年五個月收益總額的0.6%、0.3%及0.4%。

應付／應收關聯公司及一名董事的款項

下表載列分別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2014年8月31日的應收／應付關聯公司及一名董事的非交易金額：

	於3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關聯公司：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092	—	—
—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340	—	—
董事：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3,512	3,488	—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及一名董事的款項指本集團作出的墊款／應收本集團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名董事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江醫生。

營運資金充足性

如無發生不可預見的情況，經計及我們可獲取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可用銀行融資及配售新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確認且獨家保薦人認同，我們已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最少12個月的資金需求。

債項

於2014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無抵押銀行借款14.1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於該日在融資租賃下的未償還有抵押責任為0.2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所有銀行借款均由江醫生擔保。2.0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亦由香港政府根據香港工業貿易署實施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作出擔保，而8.5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亦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作出擔保。

於2014年10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未動用銀行融資。基於我們過往向銀行借款時未曾經歷任何困難，故我們的董事預測本集團於上市後不會難以獲取銀行融資。

本集團於融資租賃下的責任乃由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押記以及江醫生提供的個人擔保所抵押。

此外，江醫生於2015年五個月為銀行為Medicskin中心提供的信用卡結算服務提供個人擔保。此項個人擔保將會解除，並以本公司於緊隨上市後提供的擔保取代。

本集團將於緊隨上市後償還所有未償還借款，其中4.9百萬港元將以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因此，上述所有緊隨上市後由江醫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將予解除。

有關本集團或然負債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或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4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擁有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證、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貸款契諾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預期會對我們作出額外借款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與我們的任何未償還借款有關的重大契諾。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借款並無出現重大還款違約，亦無違反財務契諾。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為我們的Medicskin中心購買租賃裝修以及醫療及辦公設備。我們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年五個月分別作出資本開支約4.5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

合約承擔

資本承擔

於2013年、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下表載列於2013年、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8月31日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

	於3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4,072	4,594	4,57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26	3,388	1,494
	<u>6,598</u>	<u>7,982</u>	<u>6,067</u>

經營租賃承擔指本集團就Medicskin中心及辦公場地應付的租金。租期經議定為兩至三年，且整個租期的租金固定。

或然負債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監管合規及法律訴訟－針對本集團的法律申索」一節及會計師報告A節附註37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自2014年8月31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財務比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純利率 (附註1)	28.2%	21.1%	6.3%
流動比率 (附註2)	0.99倍	1.14倍	1.15倍
速動比率 (附註3)	0.82倍	1.06倍	1.08倍
權益回報率 (附註4、9)	234.4%	132.3%	18.8%
總資產回報率 (附註5、9)	63.8%	34.6%	4.7%
利息覆蓋率 (附註6)	55.3倍	66.7倍	12.8倍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附註7)	69.5%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負債率 (附註8)	148.2%	174.8%	166.6%

附註：

1. 純利率等於年／期內純利除以年／期內收益。
2. 流動比率等於年／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3. 速動比率等於年／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4. 權益回報率等於年／期內純利除以年／期末總權益金額。
5. 總資產回報率等於年／期內純利除以年／期末總資產。
6. 利息覆蓋率等於某一年度的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同年／期的利息開支。
7.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等於年／期末的淨債務除以總權益。淨債務包括所有計息貸款及融資租賃下的責任，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 資產負債率等於年／期末的總債務除以總權益。總債務包括所有計息貸款及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9. 2015年五個月的財務比率未必可與2013財政年度及2014財政年度的財務比率比較，因為用於計算2015財政年度財務比率的純利僅計入五個月而非全年的財務業績。

在考慮相關財務比率(其中包括純利率、權益回報率及總資產回報率)時，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經營成本－員工成本」一節所述，於2013財政年度及2014財政年度，概無已付或應付予江醫生專業費用，而於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已根據合作協議向江醫生支付2.2百萬港元的專業費用。因此，相關財務比率(其中包括純利率、權益回報率及總資產回報率)並無計及此項。

財務比率分析

純利率

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年五個月的純利率分別約為28.2%、21.1%及6.3%。純利率由2013財政年度的28.2%減少至2014財政年度的21.1%，主要是因為於2014財

財務資料

政年度及2015年五個月分別確認上市開支3.6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以及自2014年4月1日起根據合作協議向江醫生支付2.2百萬港元的專業費用所致。剔除上述開支的影響後，2014財政年度的純利率為26.6%，而2015年五個月則為28.9%，可與2013財政年度的純利率比較。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於2013年、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8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0.99倍、1.14倍及1.15倍，而我們於2013年、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8月31日的速動比率分別約為0.82倍、1.06倍及1.08倍。

流動比率(由2013年3月31日的0.99倍增至2014年3月31日的1.14倍)及速動比率(由2013年3月31日的0.82倍增至2014年3月31日的1.06倍)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流動資產較我們流動負債的增加比例為大所致。流動資產增幅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因(其中包括)我們的銷量增加以及現金股息支出由2013財政年度的9.0百萬港元減至2014財政年度的3.8百萬港元令產生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所致。

與2014年3月31日相比，兩項比率於2014年8月31日均保持穩定。

權益回報率及總資產回報率

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年五個月，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約為234.4%、132.3%及18.8%。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2013財政年度的234.4%減至2014財政年度的132.3%，主要是由於確認2014財政年度上市開支3.6百萬港元、所分派股息由2013財政年度的12.0百萬港元減至2014財政年度的10.6百萬港元及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由2013財政年度的0.6百萬港元增至2014財政年度的1.0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我們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年五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63.8%、34.6%及4.7%。總資產回報率由2013財政年度的63.8%減至2014財政年度的34.6%，主要是由於2014財政年度確認上市開支3.6百萬港元及總資產增幅相對較高所致，而總資產增加是由於因(其中包括)現金股息支出由2013財政年度的9.0百萬港元減至2014財政年度的3.8百萬港元加上於2014財政年度籌集的借款增加令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所致。

利息覆蓋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2013財政年度約55.3倍增加至2014財政年度約66.7倍，主要是由於融資成本減少所致。該比率其後減至2015年5個月的12.8倍，主要是由於上市開支及自2014年4月1日起根據合作協議向江醫生支付的專業費用導致純利較少所致。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率及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率由2013年3月31日的約148.2%上升至2014年3月31日的約174.8%，主要是由於2014財政年度的借款增加所致。該比率其後減至166.6%，主要是因為於2015年五個月的借款減少。

另一方面，我們於2013年3月31日的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約為69.5%，而我們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8月31日則處於淨現金狀況。儘管2014財政年度的借款有所增加，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仍較計息貸款及融資租賃下的責任為高（即處於淨現金狀況），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量增加以及現金股息支出由2013財政年度的9.0百萬港元減至2014財政年度的3.8百萬港元。雖然我們於2015年五個月償還借款3.2百萬港元令借款結餘減少2.4百萬港元至2014年8月31日的15.4百萬港元，但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仍較計息貸款及融資租賃下的責任為高，致使2014年8月31日出現淨現金狀況。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2014年8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財務報表的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惟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約承擔」及「財務資料－或然負債」兩節所披露者除外。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其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A節附註36(a)。有關該等關聯方交易的詳情及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採購－過往向麗泰採購的背景資料」一節。該等關聯方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終止。

市場及其他財務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定息借款及融資租賃下的責任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及與浮息銀行結餘及借款有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密切注視其因市場利率變動而面對的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市場利率的對沖變動。

貨幣風險

本集團擁有以人民幣(一種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這使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

信用風險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最大信用風險源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已制訂監察程序，確保會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用風險已顯著降低。

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授予高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用風險有限。

除存放在幾家高信用評級銀行的流動資金、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存在集中信用風險外，由於信用風險分散於多名對手方，故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的信用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注視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倚賴借款作為重要流動資金來源。管理層注視借款的使用並確保符合貸款契約的規定。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4年8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我們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

股息政策

未來宣派及派付股息及股息數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及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資金需求及盈餘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財務資料

任何股息宣派須經董事會考慮上述因素後批准並須經股東批准作出。在符合上述因素的情況下，董事會擬在相關股東大會上建議於可預見未來向股東派付不少於可供分派純利25%的年度股息。

Multiple Profit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年五個月分別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9.0百萬港元、10.6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進一步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

Medicskin於2013財政年度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3.0百萬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需要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第11.12A (1)條 – 最低現金流量要求

根據會計師報告，於2013財政年度及2014財政年度，營運資金及已付稅項變動前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經營現金流量總額總計約為41.5百萬港元。董事確認，本集團能夠達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 (1)條下的現金流量要求。

此外，除本集團旗下公司外，江醫生亦擁有多項除外業務，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倘上述除外業務獲納入作為本集團一部分，於2013財政年度及2014財政年度，營運資金及已付稅項變動前我們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經營活動所得經營現金流量總額將約為41.7百萬港元，且本集團亦能夠達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 (1)條下的現金流量要求。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尤其是)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概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組成部分說明－上市開支」及「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經營成本－員工成本」兩節所披露者外，自2014年8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的日期)起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財務資料

在考慮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時，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經營成本－員工成本」一節所述，於2013財政年度及2014財政年度，概無已付或應付予江醫生專業費用，而於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已根據合作協議向江醫生支付2.2百萬港元的專業費用。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藉採納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所述的業務策略，發展Medicskin品牌及業務。

實施計劃

我們的董事已制訂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間的實施計劃，以期實現業務目標。實施計劃及預期時間表的詳情於下文載述。

投資者應注意，以下的實施計劃乃根據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基準及主要假設」一節所述的基準及假設而制訂。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身均取決於多項不確定及難以預測的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我們的實際業務過程可能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概不保證我們的計劃將能根據我們的預期時間表落實或我們的目標將能實現。儘管各事項的實際過程均可能遭遇不可預見的變化及波動，我們將盡最佳努力預測各種變化，同時容許實施下列計劃的靈活性。

擴大及鞏固我們在香港的地位

為擴大及鞏固我們在香港的地位，我們尋求合適且具策略意義的位置開設新Medicskin中心。在擴展現有Medicskin中心或設立新Medicskin中心時我們董事所考慮的關鍵因素如下：

- 相關位置對目標客戶而言是否便利
- 物業及設施(包括設施管理)的質素
- 周邊類似服務供應商的集中程度
- 物業的租賃期限(包括預期租金開支)

目前，我們擬於2015年下半年在香港熱門購物區銅鑼灣開設一家新Medicskin中心。我們預期該Medicskin中心的總樓面面積將與尖沙咀中心面積相若，約為3,600平方呎，包括3間診症室、5間療程室、一個配藥室、一個藥物室、一個客戶候診室及一個接待區。我們預期如此規模的Medicskin中心將耗費設立成本約7.3百萬港元，包括(其中包括)租賃裝修、租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賃押金、購置傢俬及必要設備以及員工招聘。預期將在新Medicskin中心於2015年下半年開始經營業務前於截至2015年9月止六個月產生的有關成本將全部由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Medicskin中心的月毛利至少須與其所產生的月開支(主要包括租金開支、員工成本及公用事業開支,但不包括稅項及折舊)相等,方達到收支平衡。新Medicskin中心的投資回收期指其可利用累計溢利支付累計開支及初步設立成本的時間。根據我們的歷史經營業績及經驗,新Medicskin中心的估計平均收支平衡期及估計平均投資回收期分別為一個月及九個月。

視乎獲取物業及租賃期限等多項因素,我們亦計劃於2016年初搬遷或以現代化的裝飾重新裝修中環中心,以向客戶提供更加舒適的環境。預期有關搬遷或重新裝修的物業較現有物業而言將擁有相若或更好的設施。將由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的搬遷或重新裝修的估計成本總額約為4.8百萬港元,涵蓋(其中包括)租賃裝修、購置傢俬及設備以及租賃押金(如需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新Medicskin中心及/或搬遷我們的中環中心訂立任何租賃協議。

提高我們服務及產品供應的質素及種類

為緊跟最新行業知識以向客戶提供最適合及最新的服務,我們將不斷進行市場開發研究,並評估引進最新產品、技術、療程設備及技術的需求。目前,我們計劃將於2015年初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按估計成本合共約4.2百萬港元為現有Medicskin中心引進多台療程設備。有關療程設備的成本總額將由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維持及鞏固我們的專業技能

我們認為,我們醫生及員工的專業技能在向客戶提供專業及個人化服務以及提升我們服務質素方面對Medicskin中心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將繼續向醫生及專業職員提供培訓,為我們的業務維持一支合格的團隊。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5年3月31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擴充及加強我們於香港的業務	— 為新Medicskin中心尋找及物色地點	將以內部資源撥付
提升我們服務及產品供應質素及種類	— 物色、評估及引進新療程設備 — 就具備未來發展潛力的產品、技能、療程設備及技術進行市場調查	將部分以所得款項淨額約3.7百萬港元及內部資源撥付
維持及強化我們的專業知識	— 繼續為我們的醫生及專業職員提供培訓	將以內部資源撥付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擴大及鞏固我們在香港的地位	— 為新Medicskin中心磋商及訂立租約 — 為新Medicskin中心進行租賃裝修 — 為新Medicskin中心採購固定資產、傢俱、設備、療程設備 — 為新Medicskin中心招聘及培訓合資格醫生及員工	將以所得款項淨額約7.3百萬港元撥付
提升我們的服務及產品供應質素及種類	— 繼續評估引進最新產品、技能、療程設備及技術的必要性 — 繼續就具備未來發展潛力的產品、技能、療程設備及技術進行市場調查	將以所得款項淨額約0.5百萬港元撥付
維持及強化我們的專業知識	— 繼續為我們的醫生及專業職員提供培訓	將以內部資源撥付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擴大及鞏固我們在香港的地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搬遷中環中心及後勤辦公室而於中環考察及物色地點(如需要)— 就重新裝修或搬遷磋商租賃協議及安排搬遷物流(如需要)以及進行租賃裝修— 為重新裝修或搬遷採購傢俱及設備	將部分以所得款項淨額約4.8百萬港元及內部資源撥付
提升我們的服務及產品供應質素及種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評估引進最新產品、技能、療程設備及技術的必要性— 繼續就具備未來發展潛力的產品、技能、療程設備及技術進行市場調查	將以內部資源撥付
維持及強化我們的專業知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為我們的醫生及專業職員提供培訓	將以內部資源撥付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擴大及鞏固我們在香港的地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展市場研究物色機遇進行進一步擴展	將以內部資源撥付
提升我們的服務及產品供應質素及種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評估推出最新產品、技能、療程設備及技術的必要性— 繼續就具備未來發展潛力的產品、技能、療程設備及技術進行市場調查	將以內部資源撥付
維持及強化我們的專業知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為我們的醫生及專業職員提供培訓	將以內部資源撥付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擴大及鞏固我們 在香港的地位	— 開展市場研究物色機遇進行進一步擴展	將以內部資源撥付
提升我們的服務及 產品供應質素 及種類	— 繼續評估引進最新產品、技能、療程 設備及技術的必要性 — 繼續就具備未來發展潛力的產品、 技能、療程設備及技術進行市場調查	將以內部資源撥付
維持及強化我們 的專業知識	— 繼續為我們的醫生及專業職員提供培訓	將以內部資源撥付

基準及主要假設

我們於編製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未來計劃時已採納以下主要假設：

一般假設：

- 香港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及
- 香港的稅項及徵稅的基準及稅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特定假設：

- 我們於業務目標相關期內將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滿足計劃所需資金及業務發展的需求；
- 配售將根據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董事及關鍵高級管理層將繼續參與我們目前及未來的發展，及我們將能挽留關鍵管理層人員；
- 在有需要時，我們將能招聘更多關鍵管理層人員、註冊醫生及員工；
- 本招股章程所述各項業務策略的資金需求與董事的估計金額相比將不會改變；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將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我們將能以往績記錄期內大致相同的營運方式繼續營運，且亦能不受干擾地進行我們的實施計劃。

配售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相信配售將可提高我們的知名度、增強競爭力及財務狀況，並為我們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實施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目標及策略」及「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兩節所載我們的未來計劃。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及經扣除本公司從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中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上市開支及費用約16.5百萬港元後，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估計將約為23.5百萬港元。

我們擬以下列方式應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

- (i)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51.5%或約12.1百萬港元將用作擴大及鞏固我們在香港的地位，其中約7.3百萬港元將用作設立銅鑼灣新Medicskin中心，及約4.8百萬港元將用作搬遷或翻新我們的中環中心；
- (ii)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7.9%或約4.2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療程設備，藉以提升我們的服務以及產品供應的質素及種類；
- (iii)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21.0%或約4.9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債務，詳情如下：

	未償金額	實際年利率	屆滿日	用途
銀行借款	4.3百萬港元	3.5%	2019年 3月16日	營運資金
稅務貸款	0.4百萬港元	3.75%	2015年 1月1日 / 2015年 4月4日	繳稅
融資租賃承擔	0.2百萬港元	4.79%	2015年 9月24日	購買療程設備

- (iv)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9.6%或約2.3百萬港元將用於提供資金，以供我們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的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以下用途：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2015年 3月31日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2015年 9月30日	2016年 3月31日	2016年 9月30日	2017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擴充及加強我們的業務營運	—	7.3	4.8	—	—	12.1
提升我們的服務質素 及種類	3.7	0.5	—	—	—	4.2
償還債務	4.9	—	—	—	—	4.9
營運資金	2.3	—	—	—	—	2.3
	<u>10.9</u>	<u>7.8</u>	<u>4.8</u>	<u>—</u>	<u>—</u>	<u>23.5</u>

董事認為配售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3.5百萬港元，連同我們的內部資源，將足夠為本節論述的實施計劃提供資金。

上文概述的所得款項可能用途，可能將隨著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要及情況以及管理需求而變動。倘上文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修改，我們將按照聯交所的規定刊發公告，並於相關年度的年報中披露。

配售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若非立即需要用於上述用途，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存入獲認可金融機構作為短期計息存款。

我們估計售股股東自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按比例就配售支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應付開支及費用）將約為17.9百萬港元。本公司不會收取出售銷售股份所得任何款項。

包銷商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在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以配售價有條件地向香港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

包銷商須受多項條件規限，其中包括上市部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與買賣，以及於包銷協議規定的日期及時間或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滿足或豁免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銷商已同意按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其他認購人按其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產生、發生、存在或即將存在以下事項，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我們的執行董事與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後應有絕對權利(可由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使)於上市日期(預計將為2014年12月1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 (a) 香港、開曼群島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股票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不論永久與否)；或
- (c)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對一般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施加任何暫行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d) 涉及香港及開曼群島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潛在轉變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包 銷

- (e) 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其他；或
- (f) 導致香港及開曼群島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金融、司法、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市場(包括股票市場)或貨幣事務或狀況出現任何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不論永久與否)或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g) 有關當局宣佈對香港及開曼群島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實施一般暫行禁令；或
- (h)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自然災害或爆發傳染性疾病，

而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地認為：

- (i) 目前或日後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已經或將會對配售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不能根據其條款實施或執行；或
- (iii) 致使進行配售成為不明智或不權宜。

在不損害上述的情況下，如獨家保薦人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得悉：

- (a) 表明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在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除外)作出或重申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違反保證或包銷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時在任何重要方面屬不實、不準確或存在誤導而在配售情況下經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屬重大的任何事項或事件；或
- (b) 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而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且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對配售而言會構成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或
- (c) 本招股章程及獨家保薦人合理認為屬重要的配售函件所載的任何陳述在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方面被發現為或成為失實、不確或誤導；或

包 銷

- (d)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任何一方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則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並非有義務)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通過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

佣金及開支

就配售而言，包銷商將收取全部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4%作為包銷佣金，而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

就上市而言，獨家保薦人將收取保薦費3.5百萬港元，且將就其支出獲得報銷。

就上市及配售而言，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開支總額(經扣除由售股股東按比例承擔的包銷佣金及所有其他上市開支及佣金後)估計將約為16.5百萬港元(包括包銷佣金、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保薦及文本費、上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成本及配售有關的其他開支)，且應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已同意就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其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因其履行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條款而產生的損失。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直至寄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財政年度全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為止，本公司將就其提供的服務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向獨家保薦人支付協定的費用。

除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以及就配售應向獨家保薦人支付的顧問費用外，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的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股份期權。

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

(a) (i)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交所承諾及契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外，彼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的股權所提述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處理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本招股章程中所示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置任何產權負擔；及

(B) 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處理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置任何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惟本段(i)所述限制不適用於上市日期後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可能收購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

(ii)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交所承諾及契諾：

(A) 於上文第(i)段所指定相關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倘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將股份的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則彼須隨即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的詳情作出披露；及

(B) 根據上文分段(A)質押或抵押有關股份任何權益後，如彼獲悉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則其須即時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受影響的股份數目；及

- (b)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承諾及契諾，而我們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承諾及契諾，除獲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可被不合理地保留或延遲)，或除根據配售外，促使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將不會：
- (i)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及適用法例所允許者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外，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及無論是否屬已上市的類別))；
 - (ii) 授出或同意授出附帶任何權利以認購或另行兌換或交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股份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iii) 購入本公司任何證券；或
 - (iv) 提議或同意進行任何上述事項或公佈欲如此行事的任何意向。

本公司獲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將會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以刊發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有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所作出的承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承諾」一節。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認購時的應付價格

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構成認購時應付現金價格總額。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該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則於各情況下,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除非及至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或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達成。

倘上述條件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未達成或獲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則配售將告失效,並會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後隨即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medicskin.com)刊發配售失效通告。

配售

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為100,000,000股,合共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配售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按配售價向香港的經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高淨值個人及公司投資者(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分配基準

向經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分配配售股份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踴躍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可能會於上市後購入更多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按能夠建立穩固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配售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東的整體利益。具體而言，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進行分配，而於上市時不超過50%的公眾所持股份將由三大公眾股東擁有。概不會優先處理任何人士的配售股份分配。

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向代名人公司作出分配，惟已披露最終受益人的名稱除外。配售詳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第16.08條及第16.16條公佈。

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4年12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自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結算。

本公司已辦妥一切必需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就可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的股份買賣而言，投資者應就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6港元。根據配售價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一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將等於合共2,424.18港元。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載列我們就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建議上市（「上市」）刊發日期為2014年12月1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2014年6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根據集團重組（「重組」）（更詳盡的解釋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貴公司於2014年7月12日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各報告期末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及 註冊成立日期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本 報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8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直接持有							
Multiple Profit Enterprise Limited （「Multiple Profit」）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012年2月1日	100%	100%	100%	100%	一股1美元 普通股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美嫡絲肌科美有限公司 （「Medicskin」）	香港／香港 2000年7月12日	100%	100%	100%	100%	10,000港元 的普通股	提供醫學 皮膚護理 服務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3月31日。

由於 貴公司及Multiple Profit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 貴公司及Multiple Profit自其各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擔任Medicskin的法定核數師。Medicskin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核。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核。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相關財務報表，並根據下文A節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我們於編製報告以載入招股章程時，認為相關財務報表毋須作出調整。

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的 貴公司董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負責。 貴公司董事亦須對載有本報告的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我們的責任為從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根據下文A節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8月31日及 貴公司於2014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綜合溢利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附註，乃摘錄自同期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2013年8月31日財務資料」）。2013年8月31日財務資料乃 貴公司董事純為本報告而編製。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2013年8月31日財務資料。我們對2013年8月31日財務資料的審閱包括作出查詢（主要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士）以及採納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故我們無法確保我們會知悉可通過審核辨別的所有重要事項。因

此，我們並無就2013年8月31日財務資料表達審核意見。基於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2013年8月31日財務資料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與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所採用會計政策一致者編製。

(A)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貴集團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附註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8及9	51,607	65,041	24,582	27,962
其他收入、					
收益及虧損	10	—	(160)	(54)	2
已用存貨		(6,607)	(8,265)	(3,245)	(3,360)
員工成本		(17,977)	(24,229)	(9,188)	(12,645)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1,985)	(2,334)	(1,020)	(996)
其他開支		(7,277)	(8,865)	(3,324)	(3,650)
融資成本	11	(321)	(264)	(121)	(251)
上市開支		—	(3,570)	—	(4,108)
除稅前溢利	13	17,440	17,354	7,630	2,954
所得稅開支	14	(2,908)	(3,617)	(1,329)	(1,19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14,532	13,737	6,301	1,757
每股盈利，基本					
(港仙)	16	4.36	4.12	1.89	0.53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3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5,972	4,917	4,735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8	—	—	—	2,461
租金按金		1,058	1,887	761	—
		<u>7,030</u>	<u>6,804</u>	<u>5,496</u>	<u>2,461</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792	2,137	1,917	—
貿易應收款項	20	243	616	238	—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30	1,200	2,170	22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1	3,092	—	—	—
應收董事款項	22	3,512	3,488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4,880	25,468	27,253	—
		<u>15,749</u>	<u>32,909</u>	<u>31,578</u>	<u>22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704	429	328	—
應計負債	25	1,194	2,515	2,929	802
遞延收益	26	3,989	6,389	6,537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7	340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	—	—	7,104
應付稅項		788	1,599	2,120	—
借款	28	8,474	17,831	15,360	—
融資租賃承擔	29	395	212	216	—
		<u>15,884</u>	<u>28,975</u>	<u>27,490</u>	<u>7,906</u>
流動(負債淨額)					
資產淨值		(135)	3,934	4,088	(7,6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895</u>	<u>10,738</u>	<u>9,584</u>	<u>(5,218)</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9	322	110	18	—
遞延稅項負債	30	373	242	204	—
		<u>695</u>	<u>352</u>	<u>222</u>	<u>—</u>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6,200</u>	<u>10,386</u>	<u>9,362</u>	<u>(5,21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	—	—	—
儲備		6,200	10,386	9,362	(5,21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200</u>	<u>10,386</u>	<u>9,362</u>	<u>(5,218)</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2年4月1日	—	—	3,077	3,07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4,532	14,532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3)	—	581	—	581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5)	—	—	(11,990)	(11,990)
於2013年3月31日	—	581	5,619	6,20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3,737	13,737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3)	—	999	—	999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5)	—	—	(10,550)	(10,550)
於2014年3月31日	—	1,580	8,806	10,38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757	1,757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3)	—	419	—	419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5)	—	—	(3,200)	(3,200)
於2014年8月31日	—	1,999	7,363	9,362
(未經審核)				
於2013年4月1日	—	581	5,619	6,20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6,301	6,301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3)	—	419	—	419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5)	—	—	(3,830)	(3,830)
於2013年8月31日	—	1,000	8,090	9,09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7,440	17,354	7,630	2,95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呆壞賬撥備	—	34	45	50
融資租賃開支	27	24	12	6
借款的利息開支	294	240	109	245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	—	—	(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81	999	419	4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85	2,334	1,020	996
存貨撥備	48	189	129	1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1)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0,375	21,174	9,363	4,796
存貨(增加)減少	(913)	466	(835)	90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12	(407)	(336)	328
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1	(799)	(111)	15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1,614	1,634	979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9	(275)	(264)	(101)
應計負債增加	631	1,321	698	414
遞延收益增加	1,025	2,400	346	148
經營產生現金	22,924	25,514	9,840	5,831
已付所得稅	(2,392)	(2,937)	(682)	(71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532	22,577	9,158	5,117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	—	—	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銷售所得款項	—	1	1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894)	(1,280)	(766)	(814)
向一名董事墊款	(11,800)	(10,235)	(3,620)	—
來自一名董事的還款	11,600	5,259	4,025	505
向關聯公司墊款	(3,978)	(2,090)	(1,658)	—
來自關聯公司的還款	626	1,828	13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446)	(6,517)	(1,888)	(305)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94)	(240)	(109)	(245)
已付股息	(8,990)	(3,830)	(3,830)	(217)
新造借款	2,984	14,938	682	713
償還借款	(5,062)	(5,581)	(2,269)	(3,184)
已付融資租賃開支	(27)	(24)	(12)	(6)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702)	(395)	(196)	(88)
來自一家關聯公司的墊款	340	1,439	—	—
向一家關聯公司還款	—	(1,779)	(340)	—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11,751)	4,528	(6,074)	(3,0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335	20,588	1,196	1,78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45	4,880	4,880	25,46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下列各項表示)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80	25,468	6,076	27,253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4年6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 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醫學皮膚護理服務。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與財務資料的呈列貨幣相同。

2. 重組及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為籌備貴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進行集團重組, 其中涉及成立貴公司作為貴集團的新母公司。重組的主要步驟如下:

- (a)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的業務由Medicskin進行。
- (b) Medicskin僱用的五名執業醫生分別終止與Medicskin的僱用協議, 自2014年4月1日起生效。Medicskin就貴集團醫學皮膚護理中心的營運與Medicskin各執業醫生包括江覺亮醫生(「江醫生」)(貴集團的最終控股方)訂立合作協議及補充合作協議(「合作協議」), 所有合作協議均於2014年4月1日生效。據貴公司董事表示, 經考慮資深大律師對香港法例香港《診療所條例》(第343章)(「《診療所條例》」)不確定之處的意見後, 訂立合作協議可消除因對貴集團遵守《診療所條例》上的詮釋而或會產生的任何可能不確定性, 且該等協議無改變貴集團經營的實質。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合作協議」一節。
- (c) 於2014年6月20日,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 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4年6月20日, 一股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該一股股份於2014年6月20日被轉讓予Topline Worldwide Limited(「Topline」)。Topline乃江醫生全資擁有。

- (d) 於2014年7月12日，貴公司發行及配發額外99股股份，其中97股股份乃發行及配發予Topline，餘下2股股份則發行及配發予Attractive Beauty (定義見附註33)。
- (e) 於2014年7月12日，Tally Scholar Limited (「Tally Scholar」，重組前Multiple Profit的直接控股公司) 將其於Multiple Profit的全部已發行股權轉讓予貴公司，現金代價為1.00港元。

根據上文所詳述的重組，貴公司於2014年7月12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Topline (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控股方為江醫生。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 (以較短者為準) 共同由江醫生控制。

貴集團因重組而被視為存續實體。因此，財務資料乃基於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的假設編製而成。於往績記錄期，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 (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 (以較短者為準) 已經存在)。貴集團於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經編製以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並計及各公司註冊成立的日期 (如適用))。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貫徹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該等準則於自2014年4月1日起的年度會計期間生效。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所得收益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出售或資產貢獻 ⁵

¹ 自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少數情況除外。

⁴ 自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⁵ 自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自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並無提早應用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管理層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並根據下列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該等政策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而與往績記錄期各個期間相關的適用披露。

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受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倘出現下列情況，貴公司即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貴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貴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合併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年／期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的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與貴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均於合併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於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按視作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示。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物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扣除折扣及退款後的金額。

來自提供診症服務(「診症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來自提供無入侵性或微入侵性的醫學皮膚護理療程(「療程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已收預付款項初步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列為遞延收益，隨後於向客戶提供服務後確認為收益。

來自配藥及護膚產品(「處方及配藥服務」)的收益乃於藥物及護膚產品交付及擁有權轉交時確認，且以下所有條件於當時達成：

- 貴集團已將藥物及護膚產品的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貴集團概無保留一般視為與已售藥物及護膚產品的擁有權有關的持續管理權，或其有效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的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內估計收取未來現金貼現至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實際貼現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撇銷資產成本減去資產的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按預期基準反映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將於租賃期末獲得所有權，則資產會以租賃期或其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虧損的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作出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的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因此增加的賬面值不會超逾資產於過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時的資產的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該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以其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以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 貴集團資產。出租人相應的負債則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於融資開支與租賃承擔扣減間分配，從而就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於該情況下，該等開支將根據 貴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一般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撥充資本。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獲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於交易日期當前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於該日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付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就股東(即江醫生)授予集團實體員工與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有關的股份獎勵(定義見附註33)而言,所取得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於授出日期的股份獎勵公平值釐定。所獲得服務的公平值於歸屬期隨資本儲備(視為股東供款)的相應增加以直線法列作開支。

貴集團至少應確認所取得的服務(按所授股份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除非股份獎勵因未能達成於授出日期所規定的歸屬條件(市況除外)而未有歸屬則另當別論。此外,倘對授出股份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修改(如有)令於修改日期計量的股份獎勵總公平值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則確認開支。

借款成本

直接與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等待一段長時間始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有關的借款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最後大致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待作合資格資產支銷的特定借款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期間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除稅前溢利」不同。 貴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頒佈或已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通常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首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暫時性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內所預期使用的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 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必要成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予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該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已付或已收的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存款、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董事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請參閱下文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除外，因為確認利息並無意義。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受首次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則視作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支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對破產或財務重組。

估計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會匯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除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賬面值減少會通過準備金賬目計算外，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減少乃直接經由減值損失計算。準備金賬目賬面值的變化於損益賬內確認。當一項貿易應收款項或應收關聯公司或一名董事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時，將從準備金賬目上予以註銷。日後追回以前註銷之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經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此減少可客觀聯繫到一項發生在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上，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撥回，但減值撥回日的資產賬面值不應超過假若減值不曾被確認下的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合約安排的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實體經扣減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算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已付或已收的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負債、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貴集團僅會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絕大部分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在取消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會於(及僅會於)其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獲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5. 重要會計判斷

以下為 貴集團管理層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且對財務資料內確認的款項產生最重大影響的重要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

如附註4所述，療程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療程服務的部分收益源自預付療程方案，而該等預付療程方案具有自購買之日起數月至兩年不等的有效服務期。所收預付款最初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計作遞延收益，其後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為收益。據 貴公司董事表示， 貴集團可酌情延展服務期限並容許客戶於治療同意書所述屆滿日期後享受預付療程方案的服務。因此， 貴公司董事在應用收益確認政策時需要行使判斷。作出有關評估時， 貴公司董事會考慮 貴集團採納的一般慣例及寬限期、過往客戶行為以及預付療程方案的使用模式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下的確認準則。仔細考慮該等因素後， 貴公司董事認為，在相關方案合約屆滿日期的第二週年後將任何未使用方案於損益確認為收益屬恰當。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就療程服務未使用方案確認的收益約311,000港元、180,000港元、83,000港元(未經審核)及123,000港元分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6.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通過在債務與股權之間作出最佳平衡管理其資本，確保 貴集團旗下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盡量提高股東回報。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組成，包括附註28所披露的借款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包括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 貴集團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的建議， 貴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種類

	貴集團		貴公司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於2014年
	2013年	2014年	8月31日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71	31,709	29,613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0,712	20,775	18,617	7,906
融資租賃承擔	717	322	234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存款、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負債、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計負債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督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貴公司並無面臨任何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與定息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該等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8及29)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及與浮息銀行結餘及借款(該等銀行結餘及借款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3及28)有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

貴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視因市場利率變動以致其面對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市場利率的對沖變動。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所面對的非衍生工具利率風險釐定。編製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未行使的非衍生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期間均無行使。

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承受的浮息銀行結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往績記錄期呈列敏感度分析。

就浮息借款而言，在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呈報利率風險時選用5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變動合理可能性的評估。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貴集團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27,000港元、74,000港元及27,000港元。

(ii) 貨幣風險

貴公司並無面對任何貨幣風險。

貴集團擁有以人民幣（一種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因而會面對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 貴集團對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指管理層對外匯匯率變動合理可能性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支付的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並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匯率變動5%作匯兌調整。下列負數表示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時，除稅後溢利的減少。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會對溢利產生相同及相反的影響，而以下結餘則為正數。

	人民幣影響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2013年	2014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止五個月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減少	—	(173)	(175)

信用風險

貴公司並無面對任何信用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貴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最大信用風險源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呈列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降低信用風險，貴集團已制訂監察程序，確保會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用風險已顯著降低。

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授予高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用風險有限。

除存放在幾家高信用評級銀行的流動資金、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存在集中信用風險外，由於信用風險分散於多名對手方，故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的信用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貴集團倚賴借款作為重要流動資金來源。管理層監管借款的使用並確保符合貸款契諾的規定。

下表詳述貴集團及貴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下表乃根據貴集團及貴公司須付款的最早日期按照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款計入最早時段，無論銀行或金融機構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償還日期。

下表已載入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息，則按報告期末利率計算未貼現金額。

流動資金表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償還 或於1至 3個月內 償還				未貼現 現金 流量總額	於報告 期末的 賬面值
		3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5年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3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704	—	—	—	704	704
應計負債	不適用	1,194	—	—	—	1,194	1,19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不適用	340	—	—	—	340	340
借款							
— 固定利率	3.8	2,000	—	—	—	2,000	2,000
— 浮動利率	3.0	6,474	—	—	—	6,474	6,474
融資租賃承擔	4.3	139	279	224	111	753	717
		<u>10,851</u>	<u>279</u>	<u>224</u>	<u>111</u>	<u>11,465</u>	<u>11,429</u>
於2014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429	—	—	—	429	429
應計負債	不適用	2,515	—	—	—	2,515	2,515
借款							
— 固定利率	3.8	57	—	—	—	57	57
— 浮動利率	3.5	17,774	—	—	—	17,774	17,774
融資租賃承擔	4.7	56	167	111	—	334	322
		<u>20,831</u>	<u>167</u>	<u>111</u>	<u>—</u>	<u>21,109</u>	<u>21,097</u>
於2014年8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328	—	—	—	328	328
應計負債	不適用	2,929	—	—	—	2,929	2,929
借款							
— 浮動利率	3.5	15,360	—	—	—	15,360	15,360
融資租賃承擔	4.8	56	167	19	—	242	234
		<u>18,673</u>	<u>167</u>	<u>19</u>	<u>—</u>	<u>18,859</u>	<u>18,851</u>

於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8月31日，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款的未貼現總賬面值分別為8,474,000港元、17,831,000港元及15,360,000港元，已計入上述到期日分析「按要求償還或於1至3個月內償還」時段。經計及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償還。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8月31日，該等借款將於各報告期末後5年內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審閱 貴集團借款的預期現金流量資料，如下表所載：

	加權	於	3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5年	未貼	於報告
	平均利率	1至3個月				現現金	期末的
	%	內償還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量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借款							
於2013年3月31日							
— 固定利率	3.8	611	1,424	—	—	2,035	2,000
— 浮動利率	3.0	697	1,941	2,587	1,510	6,735	6,474
於2014年3月31日							
— 固定利率	3.8	57	—	—	—	57	57
— 浮動利率	3.5	1,877	5,248	4,129	7,731	18,985	17,774
於2014年8月31日							
— 浮動利率	3.5	2,059	4,592	3,051	6,640	16,342	15,360

流動資金表

貴公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 求	3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5年	未貼	於報告
		於1至3個月				現現金	期末的
	%	償還或 於1至3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量總額	賬面值
		內償還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4年8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計負債	不適用	802	—	—	—	802	80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7,104	—	—	—	7,104	7,104
		7,906	—	—	—	7,906	7,906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財務資料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8. 收益

貴集團的收益指於往績記錄期內提供診症服務、處方及配藥服務以及療程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扣除折扣及退款)。

9. 分部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的經營活動可歸為單一經營分部，專注於提供診症服務、處方及配藥服務以及療程服務。該經營分部乃基於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進行識別。經確認，貴公司董事江醫生及盧國斌先生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貴集團按服務及產品分類的收益分析，以評估表現及資源分配。

除收益分析外，概無經營業績及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評估表現及資源分配。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貴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決策。因此，除實體範圍資料外，並無呈列此單一經營分部分析。

主要產品及服務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診症服務	4,010	4,592	1,787	1,881
處方及配藥服務	29,499	32,126	12,981	13,038
療程服務	18,098	28,323	9,814	13,043
	<u>51,607</u>	<u>65,041</u>	<u>24,582</u>	<u>27,962</u>

地理資料

貴集團的業務均位於香港。貴集團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業務所在地劃分)均來自香港。

基於資產實際地點，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客戶收益按個別計佔 貴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

1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	—	(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收益	—	—	(1)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	126	10	(48)
呆壞賬撥備	—	34	45	50
	—	160	54	(2)

11.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 償還的借款	294	240	109	24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的融資租賃	27	24	12	6
	321	264	121	251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內，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如下：

	江醫生	盧國斌先生	江聰慧女士	總計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u>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u>				
袍金	—	—	—	—
其他酬金：				
薪金	—	—	423	423
表現花紅 (附註iii)	—	—	27	27
其他 (附註iv)	216	—	—	2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15	15
酬金總額	216	—	465	681
<u>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u>				
袍金	—	—	—	—
其他酬金：				
薪金	—	534	420	954
表現花紅 (附註iii)	—	85	120	2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4	15	29
酬金總額	—	633	555	1,188
<u>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u>				
<u>五個月(未經審核)</u>				
袍金	—	—	—	—
其他酬金：				
薪金	—	192	178	370
表現花紅 (附註iii)	—	—	11	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5	6	11
酬金總額	—	197	195	392

	江醫生	盧國斌先生	江聰慧女士	總計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u>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u>				
<u>五個月</u>				
袍金	—	—	—	—
其他酬金：				
薪金	—	280	205	485
表現花紅 (附註iii)	—	—	10	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7	7	14
酬金總額	—	287	222	509

附註：

- (i) 江醫生於2014年6月2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並無就江醫生作為 貴集團執業醫生身份而向其支付任何金額。自2014年4月1日起，江醫生已開始就作為執業醫生身份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而收取專業費用並於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成為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一。因此，支付予江醫生的獨資企業的費用納入下文所述的「僱員酬金」中。
- (ii) 盧國斌先生及江聰慧女士於2014年7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i) 表現花紅乃參考個別董事的表現釐定。
- (iv)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其他酬金主要指 貴集團所承擔的江醫生的住宿雜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內， 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 貴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僱員酬金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五個月，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非 貴公司董事。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江醫生，彼根據合作協議提供服務。

該五名人士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酬金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ii)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665	5,460	2,044	2,555
與表現有關的獎勵金：				
表現花紅 (附註i)	2,991	4,737	1,513	3,39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81	999	419	4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75	31	35
	<u>8,309</u>	<u>11,271</u>	<u>4,007</u>	<u>6,403</u>

附註：

- (i) 於往績記錄期內，與表現有關的獎勵金乃參照個人的表現釐定。
- (ii) 該金額包括支付予江醫生的獨資企業的專業費用總額2,206,000港元，當中包括固定費用、激勵費用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650,000港元、1,549,000港元及7,000港元。

彼等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4	3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2	2	—	—
1,500,001港元至 2,000,000港元	—	1	—	—
2,000,001港元至 2,500,000港元	—	—	1	2
4,000,001港元至 4,500,000港元	1	—	—	—
6,000,001港元至 6,500,000港元	—	1	—	—
	<u>2</u>	<u>4</u>	<u>4</u>	<u>5</u>

於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3. 除稅前溢利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68	280	117	115
存貨撥備	48	189	129	130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附註12)	681	1,188	392	509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16,289	21,497	8,170	11,459
—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 (附註33)	581	999	419	41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6	545	207	258
	<u>17,977</u>	<u>24,229</u>	<u>9,188</u>	<u>12,645</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有資產	1,594	2,097	902	944
— 租賃資產	391	237	118	52
	<u>1,985</u>	<u>2,334</u>	<u>1,020</u>	<u>996</u>

14.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832	3,738	1,376	1,23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83)	10	—	—
	<u>2,749</u>	<u>3,748</u>	<u>1,376</u>	<u>1,235</u>
遞延稅項				
本年度扣除 (抵免) (附註30)	159	(131)	(47)	(38)
	<u>2,908</u>	<u>3,617</u>	<u>1,329</u>	<u>1,197</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往績記錄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

往績記錄期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7,440	17,354	7,630	2,954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計算的稅項	2,878	2,863	1,259	487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96	754	69	74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83)	10	—	—
其他	17	(10)	1	(37)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	2,908	3,617	1,329	1,197

15. 股息

自註冊成立以來，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Medicskin向其當時股東派發股息3,000,000港元。

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Multiple Profit向其當時股東分別派發股息8,990,000港元及10,550,000港元。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五個月，Multiple Profit向其當時股東派發股息3,830,000港元(未經審核)。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Multiple Profit向其當時股東派發股息3,200,000港元。

由於股息率及有權獲派上述股息的股份數目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盈利（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期內溢利）	14,532	13,737	6,301	1,757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數目	333,332	333,332	333,332	333,332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假設重組及載於下文(B)節的資本化發行已於2012年4月1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往績記錄期的每股攤薄盈利。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辦公設備	醫療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2012年4月1日	2,042	395	11,229	450	14,116
添置	2,122	1,124	1,278	—	4,524
於2013年3月31日	4,164	1,519	12,507	450	18,640
添置	—	297	983	—	1,280
出售	—	(73)	—	—	(73)
於2014年3月31日	4,164	1,743	13,490	450	19,847
添置	33	78	703	—	814
撤銷	(169)	—	—	—	(169)
於2014年8月31日	4,028	1,821	14,193	450	20,492
累計折舊					
於2012年4月1日	1,793	267	8,338	285	10,683
年內撥備	555	149	1,191	90	1,985
於2013年3月31日	2,348	416	9,529	375	12,668
年內撥備	743	455	1,061	75	2,334
出售時對銷	—	(72)	—	—	(72)
於2014年3月31日	3,091	799	10,590	450	14,930
期內撥備	312	197	487	—	996
撤銷時對銷	(169)	—	—	—	(169)
於2014年8月31日	3,234	996	11,077	450	15,757
賬面值					
於2013年3月31日	1,816	1,103	2,978	75	5,972
於2014年3月31日	1,073	944	2,900	—	4,917
於2014年8月31日	794	825	3,116	—	4,735

於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8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包括為數約1,430,000港元、462,000港元及410,000港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經計及其剩餘價值後每年按以下比率進行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賃期限內
辦公設備	20%-33%
醫療設備	20%
汽車	20%

18. 於附屬公司投資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貴公司

	於2014年 8月31日
	千港元
視作投資成本	2,461

金額指於Multiple Profit的視作投資成本。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還款。

19. 存貨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8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藥物及護膚產品	1,935	1,647	1,334
療程消耗品	857	490	583
	<u>2,792</u>	<u>2,137</u>	<u>1,917</u>

20.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8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43	650	322
減：呆壞賬撥備	—	(34)	(84)
	<u>243</u>	<u>616</u>	<u>238</u>

貴集團的客戶通常會以現金、信用卡、易辦事支付系統(「EPS」)或醫療卡結算付款。就信用卡及EPS支付而言，銀行通常於交易日期後幾天內結算。客戶使用醫療卡支付的款項一般由醫療卡發卡公司自發票日期起計60至90日內結算。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交易日期(就以信用卡及EPS付款的應收客戶款項而言)以及發票日期(就應收客戶及醫療卡發卡公司款項而言)(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減呆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2013年	2014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84	572	181
31至60日	41	1	31
61至90日	3	43	26
91至180日	15	—	—
總計	<u>243</u>	<u>616</u>	<u>238</u>

於接納任何醫療卡前，貴集團透過評估發卡公司的過往信用記錄來評估該等公司的信用質素，並確定各公司的信用額度。貴集團會定期審查該等公司的可收回性及信用額度。

於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8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分別約為15,000港元、零及零的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已逾期但並無減值，賬齡介於91日至180日。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並無拖欠還款記錄的債務人款項。貴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的餘下貿易應收款項概無逾期或減值及為應收並無拖欠還款記錄的債務人款項。

呆壞賬撥備變動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	—	—	34
呆壞賬撥備	—	34	50
年／期末	<u>—</u>	<u>34</u>	<u>84</u>

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貴集團就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約為零、34,000港元及50,000港元。貴集團的管理層認為，有關應收款項可能已減值，原因是貴集團採取收回逾期債務的跟進行動後並無任何清還，亦無計提特定撥備。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時，貴集團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自初步授出信貸起直至各報告期末發生的任何變化。貴集團的管理層相信，除呆壞賬撥備外，毋須再作出其他信貸撥備。

2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貴集團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要求貴集團在2014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前繼續遵守前香港法例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B條)所披露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關聯公司名稱	於以下期間未償還款項最高金額						
	於4月1日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8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Tally Scholar	—	1,850	—	—	1,850	1,850	—
麗泰投資有限公司 (「麗泰」)	729	1,242	—	—	1,242	1,893	—
	<u>729</u>	<u>3,092</u>	<u>—</u>	<u>—</u>			

Tally Scholar為重組前Multiple Profit的直接控股公司並由江醫生最終控制。

麗泰為貴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並由江醫生最終控制。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應收麗泰的款項由向麗泰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1,614,000港元及1,634,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36(a))所抵銷。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內並無向麗泰作出採購而抵銷。

22. 應收董事款項

貴集團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要求 貴集團在2014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前繼續遵守前香港法例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B條)所披露的應收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於以下期間未償還款項最高金額						
	於4月1日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8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江醫生	6,312	3,512	3,488	—	14,013	9,587	3,488

應收董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 貴集團持有的現金及本應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浮動市場利率短期銀行存款。截至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該等存款的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0.001%、0.001%及0.039%。

於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8月31日，分別約有2,000港元、4,133,000港元及4,192,000港元的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

24.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用期為30天。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2013年	2014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532	272	328
31至60天	161	157	—
61至90天	11	—	—
	704	429	328

25. 應計負債

	貴集團		貴公司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於2014年
	2013年	2014年	8月31日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	925	1,222	1,943	—
其他應計費用	269	1,293	986	802
	<u>1,194</u>	<u>2,515</u>	<u>2,929</u>	<u>802</u>

26. 遞延收益

貴集團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2013年	2014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止五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收益變動如下：			
年／期初	2,964	3,989	6,389
預付療程方案銷售收入	7,560	15,575	6,628
提供療程服務後確認的收益	(6,224)	(12,995)	(6,357)
預付療程方案合約屆滿日期的 第二週年後確認的收益	(311)	(180)	(123)
年／期末	<u>3,989</u>	<u>6,389</u>	<u>6,537</u>

2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貴集團

該款項為應付 貴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
要求償還。

28. 借款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2013年	2014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無抵押浮息銀行貸款	6,474	17,774	15,360
來自金融機構(銀行除外) 的無抵押定息貸款	2,000	57	—
	<u>8,474</u>	<u>17,831</u>	<u>15,360</u>
須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4,477	6,684	6,23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502	3,813	2,783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495	7,334	6,345
	<u>8,474</u>	<u>17,831</u>	<u>15,360</u>

* 到期償還的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呈列。

於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8月31日，所有借款均包括須按要求償還條款，因此被計入流動負債。

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貴集團的浮息銀行貸款按借款銀行所報的港元最優惠利率分別減年利1.25%及2%、減年利1.25%、1.5%及2%以及減年利1.25%、1.5%及2%計息。

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範圍介乎3.0%至3.8%之間。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貴集團來自金融機構(銀行除外)的定息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亦相當於訂約利率)均為3.8%。

貴集團所有借款均由江醫生擔保。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8月31日，約5,140,000港元、3,197,000港元及2,371,000港元的借款亦分別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根據香港特區工業貿易署實施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擔保，而零、約9,513,000港元及8,775,000港元的借款則分別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擔保。

29. 融資租賃承擔

貴集團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8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8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一年內	418	223	223	395	212	21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24	111	19	213	110	1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11	—	—	109	—	—
	<u>753</u>	<u>334</u>	<u>242</u>	<u>717</u>	<u>322</u>	<u>234</u>
減：未來融資費用	(36)	(12)	(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現值	<u>717</u>	<u>322</u>	<u>234</u>	<u>717</u>	<u>322</u>	<u>234</u>
減：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項 款(計入流動負債)				(395)	(212)	(216)
一年後到期償還的款項				<u>322</u>	<u>110</u>	<u>18</u>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出租其若干醫療設備，平均租期為3年。於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8月31日，所有融資租賃相關承擔的年利率於其各自合約日期釐定，分別為介乎3.8%至4.8%、4.8%及4.8%。所有租賃均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但並無就或然租金訂立任何安排。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的租賃資產押記及附註36(a)所載 貴公司一名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抵押。

30. 遞延稅項

貴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務折舊
	千港元
於2012年4月1日	214
從損益扣除 (附註14)	159
於2013年3月31日	373
計入損益 (附註14)	(131)
於2014年3月31日	242
計入損益 (附註14)	(38)
於2014年8月31日	204

31. 股本

貴集團

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的股本指Multiple Profit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2012年4月1日、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Multiple Profit發行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而該股份獲股東繳足。

2014年8月31日的股本指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詳情如下：

貴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4年6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及2014年8月31日	38,000,000	380
已發行：		
1股已配發及發行，於註冊成立日期繳足	1	—
根據重組於2014年7月12日發行股份	99	—
於2014年8月31日	100	—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4年6月20日，一股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於2014年7月12日，貴公司進一步發行及配發99股股份，該等股份中的97股發行及配發予Topline，而2股乃根據重組發行及配發予Attractive Beauty。

32.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在香港為其所有合資格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於2000年12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該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資產分開，存放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

貴集團及僱員均按有關薪金成本的5%向該計劃供款。2012年6月1日前貴集團每月所作供款的最高金額為每名僱員1,000港元，2012年6月1日至2014年5月30日止為每名僱員1,250港元，自2014年6月1日起為每名僱員1,500港元。倘僱員願意，2012年6月1日前每名僱員每月可供款超過1,000港元，2012年6月1日至2014年5月30日止每月可供款超過1,250港元，自2014年6月1日起為每名僱員可供款超過1,500港元。

截至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有441,000港元、574,000港元、218,000港元(未經審核)及272,000港元的總成本從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為貴集團已經或應向強積金計劃支付的供款。

33.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於2012年8月8日，Medicskin與林苡明醫生(「林醫生」)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據此，Medicskin聘用林醫生為僱員，自2012年9月1日起至2017年8月31日止為期5年(「5年期」)。

於2012年8月20日，Topline(由貴集團的控股股東江醫生全資擁有，並為Medicskin的最終控股公司)已與Attractive Beauty Limited(「Attractive Beauty」，一間由林醫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據此，Attractive Beauty收購Tally Scholar的兩股普通股(相當於Tally Scholar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代價為1,600,000港元(「買賣協議」)。

同時，江醫生、Topline、林醫生及Attractive Beauty已於2012年8月20日訂立一項補充協議(「股份獎勵協議」)並於2014年6月28日訂立修訂及重申契據(「契據」)，對上述協議作出補充。股份獎勵協議(根據契據經修訂及重列)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考慮到林醫生及Dr. Lam & Co(林醫生成立的獨資企業)根據服務協議及由Medicskin、林醫生及Dr. Lam & Co訂立的相關合作協議(「林醫生合作協議」)於5年期內向Medicskin提供的滿意服務，林醫生應有權向江醫生及／或Topline購買

Tally Scholar或上市公司(定義為Multiple Profit的控股公司、Medicskin的控股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最多5%〔5%股份權利〕,參考5年期提供的服務合計時長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林醫生購買有關5%股份權利將由江醫生以下列方式悉數融資〔融資〕:

- (a) 在下文所討論服務協議或林醫生合作協議提早終止的相關條款規限下, Tally Scholar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將根據買賣協議轉讓予林醫生,而相關融資將在5年期內的第一個兩年〔第一個2年期〕結束時(即2014年8月31日)失去追索權;
 - (b) 在下文所討論服務協議或林醫生合作協議提早終止的相關條款規限下, Tally Scholar現有已發行股本的下一個1%或上市公司股本的等值比例將在上市或第一個2年期完成(以較早者為準)後轉讓予林醫生,而相關融資將在第一個2年期週年結束時(即2015年8月31日)失去追索權;
 - (c) Tally Scholar現有已發行股本的餘下2%或上市公司股本的等值比例將在5年期完成後配發予林醫生,而相關融資將在5年期結束時(即2017年8月31日)失去追索權;
2. 根據股份獎勵協議(根據契據經修訂及重列)的條款,倘服務協議或林醫生合作協議在5年期內因任何原因提早終止,提前轉讓予林醫生或Attractive Beauty的股份比例(林醫生因服務協議或林醫生合作協議提前終止而無權收取)應轉回予江醫生或Topline,相關融資亦將返還江醫生。

此後,上文所述股份權利稱為「股份獎勵」。

下表披露於往績記錄期林醫生所持有股份獎勵的變動:

	於2012年 4月1日 發行在外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歸屬	於2013年 3月31日 發行在外
股份獎勵	—	5%	0.58%	4.42%
	於2013年 4月1日 發行在外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歸屬	於2014年 3月31日 發行在外
股份獎勵	4.42%	—	1.00%	3.42%
	於2014年 4月1日 發行在外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歸屬	於2014年 8月31日 發行在外
股份獎勵	3.42%	—	0.42%	3.00%

已授出股份獎勵的公平值於歸屬期支銷，並相應計入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確認581,000港元、999,000港元、419,000港元(未經審核)及419,000港元以股份支付的開支，並於 貴集團資本儲備中確認相應計入。

於授出日期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的股份獎勵的公平值為5,000,000港元。 貴集團根據管理層批准的最近期財務預算編製Medicskin相關業務未來五年的現金流量預測。5年期之後的現金流量使用穩定的3%增長率推斷。用於貼現 貴集團預測現金流量的年貼現率為16.8%。公平值根據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與 貴集團無關聯的特許金融分析師)所作評估釐定。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45號安康商業大廈9樓901室。

於2014年8月31日，根據股份獎勵協議(根據契據經修訂及重列)的條款， 貴公司1股普通股(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已由Topline轉讓予林醫生，代價為800,000港元。

34.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年內根據租賃場地的經營 租賃支付並計入其他經營 開支的最低租賃付款	3,525	4,391	1,775	1,914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根據到期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承擔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2013年	2014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4,072	4,594	4,57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26	3,388	1,494
	6,598	7,982	6,067

經營租賃付款指 貴集團為其辦公場地及醫療護膚中心應付的租金。租期經議定為兩至三年，且整個租期的租金固定。

35.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附註21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進行以下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根據一項融資租賃購買630,000港元的醫療設備。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Medicskin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的末期股息達3,000,000港元，以抵銷江醫生往來戶口中的同等金額的方式繳清。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Multiple Profit宣派的中期股息5,000,000港元及1,720,000港元分別以抵銷江醫生往來戶口及Tally Scholar往來戶口中的同等金額的方式繳清。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Multiple Profit宣派的中期股息2,983,000港元以抵銷江醫生往來戶口中的同等金額的方式繳清。

36. 關聯方交易

(a) 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麗泰	購買貨品 (附註)	1,614	1,634	979	370

附註： 據 貴公司董事表示，於上市前將不再向麗泰購買貨品。

於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8月31日，合共約9,191,000港元、18,153,000港元及15,594,000港元的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由江醫生擔保。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根據銀行與貴集團就提供予貴集團的信用卡結算服務訂立的協議，江醫生向銀行提供擔保。江醫生並無就所提供擔保向貴集團收取費用。據貴公司董事表示，上述擔保將於緊隨上市後解除。

(b) 非交易結餘

貴集團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1、22及27。

貴公司與附屬公司的未償還結餘的詳情載於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8。

(c)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福利	768	1,732	561	974
離職後福利	18	45	18	28
	<u>786</u>	<u>1,777</u>	<u>579</u>	<u>1,002</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經參考個人表現而釐定。

37. 或然負債

貴集團曾接到一項申索，內容有關於2012年5月至11月間貴集團一名醫生劉恆國醫生（「劉醫生」）向一名申索人注射透明質酸後遭客戶指稱出現若干皮膚問題。此後，代表貴集團的法律顧問與代表申索人的法律顧問之間一直保持密切往來。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2014年5月28日就此項因劉醫生被指稱醫療過失所蒙受的人身傷害、損失及損害連同利息而提起的申索發出針對劉醫生及Medicskin的傳訊令狀。傳訊令狀從未送達劉醫生及Medicskin。其後，達成和解。由於劉醫生在此案例下獲得其專業彌償保證提供者提供的彌償保證全額彌償，Medicskin毋須貢獻和解款額。因此，Medicskin對該索償並無責任。

38. 貴公司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4年6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於重組時產生	2,461	—	2,461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7,679)	(7,679)
於2014年8月31日	<u>2,461</u>	<u>(7,679)</u>	<u>(5,218)</u>

附註：其他儲備指於 貴公司成為Multiple Profit控股公司後Multiple Profit的總權益。

(B) 報告期末後事件

於2014年8月31日之後， 貴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於2014年12月3日獲通過以批准以下事項：

- 貴公司透過增設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新股份將法定股本增至總額10,000,000港元；及
- 待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配售 貴公司股份而進賬後，應 貴公司董事建議，將3,333,319港元(即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其後進賬中的一部分)撥充資本，並將用於悉數繳足將按其於 貴公司當時既有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於2014年12月3日營業結束時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並入賬列作繳足的333,331,900股股份，且 貴公司董事獲授權進行有關資本化及分派。

(C) 董事酬金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總額(不包括表現花紅及酌情花紅)估計約為1,422,000港元。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並無就2014年8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4年12月12日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從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收取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載於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招股章程內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載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假設配售已於2014年8月31日進行,配售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基於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8月31日或配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就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於2014年8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於2014年 8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配售所得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配售價每股股份 0.60港元計算	9,362	31,215	40,577	0.10

附註：

1. 於2014年8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2.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所得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照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配售66,668,000股股份且已扣除本公司已付或應付包銷佣金、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不包括於2014年8月31日前已入賬的約7.7百萬港元上市開支)後計算所得。並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期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招股章程「股本－發行授權」一節或「股本－購回授權」一節(視情況而定)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計及於2014年8月31日後本集團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所訂立其他交易的影響。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且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4年8月31日完成後達致。並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期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招股章程「股本－發行授權」一節或「股本－購回授權」一節(視情況而定)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下文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致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對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14年12月12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14年8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申請版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配售(「配售」)對 貴集團於2014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2014年8月31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且已刊發關於上述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吾等曾發出的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任何報告而言，吾等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香港核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吾等並無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對於2014年8月31日發生的事項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與委聘相關情況的了解。

本委聘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充分、適當，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7.31(1)段所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4年12月12日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於2014年12月3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其載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的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實現《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目的。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節中所述，組織章程大綱可供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於2014年12月3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且包括以下生效的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組織章程細則採納當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有股本的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應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釐定為適當的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授出股份期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處置。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指示，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的前提下，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釐定為適當的代價，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按照公司法的規定及在任何股東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特權的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股份可按須予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的條款發行。

(b)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董事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抵觸《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其他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的規則（惟該等規則須與該等條文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相符，且不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之情況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無明文指明或股東大會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的權力或進行該等事項。

(c) 離職補償或付款

通過離職補償的方式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的款項，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款項（並非合約規定須支付予董事的款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批准。

(d) 給予董事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有關禁止給予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貸款的規定，與《公司條例》實施的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不違反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使彼等可購買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提供財務資助，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購入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f)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其中任何董事身為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有利益關係的公司或合夥人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有上述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

而建立的受委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因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潤，惟倘該董事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盡早於董事會會議上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方式(表明鑒於通告所列的事實，彼視為於本公司或會訂立的特定類別的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申明權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任何董事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倘董事在上述情況下投票，則投票不會點算(其亦不計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即：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的建議或安排；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非全面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經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倘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亦可報銷在履行董事職責時引致的所有合理支出(包括差旅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的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授出特殊酬金。此種特殊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擔任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酬金。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免職而毋須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的規限，惟不得影響該董事就其董事任期終止或因其董事任期終止而獲得的任何其他委任或任職而提出損害賠償的索償。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將與其替任的董事如不被免職而應有的任期相同。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但在股東大會決定應輪流退任的董事人選時不會把該等董事包括在內。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自安排有關選舉的大會通知寄發日期翌日起至不遲於該等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的期間(須最少七日)，由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董事毋須以持有股權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年齡限制。

董事須於下列情況下離職：

- (i) 倘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主要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辭職；
- (ii) 倘任何管轄的法院或官員因董事確實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下發命令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倘未有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免職；
- (iv) 倘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和解；
- (v) 倘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再或禁止出任董事；

- (vi) 倘由當時董事會成員(包括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任;或
- (vii) 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通過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將其撤任。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在任董事須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每名董事的任期至其退任之大會結束止,並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等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每位董事退任的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日後)與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會議議程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議程、續會及以彼等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調整會議及議程。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倘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修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根據《公司法》的規定,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任何類別股份於發行時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

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該等大會或其續會之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成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會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每一合併股。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對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得異議，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之權利或利益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註銷在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減少，惟須受《公司法》條文的規限；及
- (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小於組織章程大綱釐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本公司可在符合公司法指定的條件下，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授權形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準備金。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的定義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如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方式在一位或多位該等股東簽署的一份或多份正式文件上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文件或最後一份(如超過一份)該等文件簽署的日期。

另一方面，組織章程細則內定義的「普通決議案」一詞指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如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每位親自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投票，一股一票。

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股東不得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僅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反對或贊成票，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得計算。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投票(不論親自或受委代表)，猶如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上述出席會議的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有權就有關聯名登記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登記股份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頒令指確實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表決，該人士亦可由受委代表表決。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非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已支付當時所有股份應付本公司總額的人士一概不得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投票（惟可作本公司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純粹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須列明該等獲授權人士各自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可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持有授權所指定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而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個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的權利。

2.8 股東週年大會

除當年任何其他股東大會以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大會通知須指明所召開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且不得於遲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計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較長期間）內舉行。

2.9 賬目及審核

按《公司法》的規定，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以及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會計賬冊。

董事須不時決定是否且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何種程度及何時、何地公開本公司賬目或賬冊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該相關期間的損益賬(若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期間的損益賬,其他情況則為自上一份賬目起之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截至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就本公司損益賬涵蓋期間的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的業務狀況的報告、核數師就該等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交通告的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彼等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2.10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最少須發出21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14日的書面通告。通知期包括送達日期或視為送達日期及所通知日期,並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上討論的決議案詳情,而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註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為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大會通告須註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目的。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核數師及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的規定無權從本公司收取通告者除外)。

即使本公司以較上述通告為短的時間召開大會,惟如獲得下列人士同意,則大會應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本公司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作特別事務論，而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一概作特別事務論，惟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

- (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 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替代退任董事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方式；
- (f) 向董事發出授權或賦予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股份期權或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既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 (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明的其他百分比) 的未發行股份及根據下文(g)分段購回的任何證券；及
-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其他格式(符合聯交所指明的標準轉讓格式)由轉讓文據作出。

轉讓文據須由出讓人與(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股份承讓人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出讓人仍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須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須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出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當蓋上印章(如需蓋印章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此等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費用(或董事可能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倘董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則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之日期起兩個月內向出讓人及承讓人各自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或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送交通告的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方式發出14日的通告後，可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於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決定其方式的授權規限下並在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的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已購回的股份將於購回後視為已註銷，除非於購回前董事會議決於購回後股份須以本公司的名義持作庫存股份。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此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所有股息僅可以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支付。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一切股息須(就派發股息整個期間的未繳足股份而言)按支付股息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認為本公司利潤允許時，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支付中期股息。倘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允許時，亦可按固定比例每半年或在彼等選定的其他時段支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自任何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的總數(如有)。

本公司不會就股息支付利息。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支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或(b)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的權利，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根據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而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予有權收取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予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的地址。寄發的支票或股息單均須以僅付予抬頭人方式付予持有人，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該等任何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就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責任已充分解除，而不論其後顯示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屬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為偽造。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及股息單。然而，倘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可行使權力於首次郵寄後即停止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之日起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歸撥本公司所有。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同意，董事可規定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尤其是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向上或向下約整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撥歸本公司，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確認為恰當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2.15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另一人士(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受委代表在會上享有與該名股東同等的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股東可指示其受委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矛盾，則可自行酌情表決)委任表格相關會

議所提呈的各項決議案。委任代表文據須視為授權委任代表對會議提呈的決議案的任何修改作出認為適當的投票表決。除委任代表文據另有規定外，只要大會原定於該日期起12個月內舉行，該委任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早於有關委任文據所列人士建議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該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指定舉行投票日期48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據被視為無效。委任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時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會議並投票或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的文據被視為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和地點(惟須有不少於14日有關付款日期、地點及收款人的通知)向該人士支付有關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有關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支付，並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發出。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所有該等股份的被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他相關到期款項。

倘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截至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決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該股款任何部分尚未支付的時間內隨時向該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須付款的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聲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的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倘不依有關通知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股份於其後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股份將視為本公司資產，且可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要求如此)自沒收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所定的但年息不超過15厘的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無須承擔任何責任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的價值作出扣減。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立股東名冊，以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交通告的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方式發出通告14日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該期限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設立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2.50港元(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許可的較高金額)的查閱費後亦可查閱。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視為會議議項。

兩位親自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僅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的該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身為公司的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或授權書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單獨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第2.4段。

2.1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規定。

2.20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餘下資產按本公司股東於清盤開始時各自所持已繳足股份的比例分派。上述清盤不影響股份持有人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屬同類財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並可就此為前述分發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以及決定本公司

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根據《公司法》認為適當並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所設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無法聯絡的股東

倘(a)應以現金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款項的全部現金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於12年期間仍未兌現；(b)本公司於12年期間或下文(d)所述三個月期限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行蹤或存在的消息；(c)在上述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該股東於該期間內並無領取任何股息；及(d)本公司於12年期間屆滿時，在報章刊發通告，或在創業板上市規則規限下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發出通告的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表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且自刊登廣告起已屆滿三個月，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聯交所，則本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執行法律而轉讓予他人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前股東一筆等額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大部分內容乃基於舊版英國公司法，惟與現行英國公司法有顯著不同。以下乃公司法若干條文概要，但並不表示此概要已包羅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已總覽公司法與稅務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0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每年均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申報，並按法定股本數額繳付相應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三類股份的任意組合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則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規定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為對價的任何安排所配發及按溢價所發行股份的溢價。公司法規定，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將股份溢價賬用作其可能不時決定的以下用途(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列作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根據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
- (d) 撤銷公司創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及
- (f) 就贖回或購買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券所應付的溢價計提撥備。

除非公司可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取得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及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詳細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該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方式購回。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購回方式可由公司董事釐定。公司僅可贖回或

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本的股份。倘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股東持有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公司在建議付款後當時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真誠行事的情況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提供。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在派息方面頗具效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盈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公司可自股份溢價賬撥付股息及分派(詳見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一般會參考英國案例判例。開曼群島法院曾引用並依循*Foss v. Harbottle*案例及特殊案例(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的或非法的行為，(b)公司控權人士對少數股東的欺詐行為，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提出集體訴訟或引伸訴訟)的判例。

6 保障少數股東

倘公司(並非銀行)擁有分為股份的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調查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發出清盤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會發出清盤令。

根據一般規例，股東對公司的索償僅可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的個別權利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多數股東不得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一般法律規定，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利時須審慎履行職責，為實現適當目標及公司利益真誠行事。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安排存置有關以下項目的適當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應視為已適當存置賬冊。

9 股東名冊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外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但擁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一項決議案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的較大數目)有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親自或(如准許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且載明擬提呈該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方可視為特別決議案。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有權投票的全體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股份

倘公司宗旨許可，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收購及持有其母公司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須審慎履行職責，為實現適當目標及附屬公司利益真誠行事。

13 兼併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與開曼群島公司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兼併及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指兩間或以上參與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撥歸其中一間存續公司；而(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參與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撥歸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各參與公司的董事須通過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而該等計劃必須(a)經各參與公司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及(b)獲得參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授權(如有)。兼併或合併的書面計劃須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參與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須提交公司註冊處存檔，並須承諾將向各參與公司的股東及債權人提供兼併或合併證書副本和兼併或合併的通知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的股東可按照規定的程序獲支付彼等股份的公平值(倘各方未能協定，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按照該等監管程序而進行的兼併或合併無需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律規定，重組及合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佔出席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 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贊成及其後獲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儘管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所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未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開曼群島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一般所具有之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釐定的價值收取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所涉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可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出讓所持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出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行政人員及董事所作彌償保證的限額，惟倘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有關規定違反公眾政策(例如對犯罪後果作出彌償保證)則除外。

17 清盤

公司可能被法院強制頒令清盤或自願(a)由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有償債能力)或(b)由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無償債能力)。清盤人的職責為盤點公司資產(包括應收注資人(股東)的款項(如有))、擬妥債權人名單並按比例償付公司對彼等所負債務(倘現有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以及擬妥注資人名單並向彼等按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股份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於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的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Tax Concessions Law) (2011年修訂本) 第6條，本公司已取得內閣署理總督承諾：

- (a) 開曼群島所頒佈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以下項目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繳納稅項或繳納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相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Tax Concessions Law) (2011年修訂本) 第6(3)條）。

承諾由2014年7月1日起計二十年有效。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亦不徵收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因於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須不時繳納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非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付款或收款的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何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0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於德輔道中20號德成大廈1206室，並已於2014年7月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江聰慧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在香港代為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若干部分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014年6月20日，本公司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Mapcal Limited(作為初始認購人)，其後於2014年6月20日由Mapcal Limited轉讓予Topline。

2014年7月12日，本公司進一步發行及配發99股股份，其中97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Topline，及兩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Attractive Beauty。有關配發乃根據江醫生、Topline、林醫生及Attractive Beauty訂立的獎勵安排條款進行。

於2014年12月3日，根據股東通過的一項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合共10,000,000港元，請參閱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股東2014年12月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期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將為4,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股份，均已悉數繳足或悉數入賬列為繳足，及6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除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期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進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12月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4年12月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合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待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
 - (i) 配售獲批准，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
 - (ii) 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的規則獲批准及採納，董事獲授權根據該等規則授出股份期權以認購股份，及因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股份期權獲行使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並採取一切必要或適宜的步驟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 (iii)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除以供股或於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的任何認購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期權獲行使，或根據配售或按照章程細則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的方式發行股份外，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股份期權，以及作出及授出將須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要約及協議，總面值不超過(aa)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c)(iv)分段所述董事獲授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和，有關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有關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v)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定，於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相應數目的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期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有關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續訂有關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d)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進賬後，應董事的建議，將3,333,319港元(即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中的一部分)撥充資本，並將用於全數繳足將按其於本公司當時既有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於2014年12月3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並入賬列作繳足的333,331,900股股份，董事獲授權進行有關資本化及分派。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重組。除本附錄所述本公司股本變動外，重組涉及以下各項：

- (a) 2014年7月12日，Attractive Beauty根據獎勵安排的條款以代價1.00港元向Topline轉讓其於Tally Scholar的全部股權(佔Tally Scholar已發行股本的2%)；
- (b) 2014年7月12日，Tally Scholar以代價1.00港元向本公司轉讓其於Multiple Profit的全部已發行股權；及
- (c) 於轉讓完成時，Multiple Profit及其全資附屬公司Medicskin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則由Topline及Attractive Beauty分別擁有98%及2%。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內。除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集團重組」一節所述的變動外，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發生變動。

6. 購回本公司本身證券

根據於2014年12月3日通過的一項書面決議案，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總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期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有關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截止日期或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重續或撤銷有關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回授權」)。

創業板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若干限制，詳情如下：

(a) 股東批准

證券的一切購回行動，不論屬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的特定批准，均須事先以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方式予以批准。

(b)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項用途的資金。於上述規限下，本公司可動用本公司的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如章程細則許可)股本為購回撥資。

(c)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購回股份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d)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項用途的資金。

在任何情況下，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上市後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倘本公司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內購回的股份可達40,000,000股股份（即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

(e) 將予購回的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擬購回的股份須已繳足股款。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任何已購回股份於購回時可被視作已註銷或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

(f) 一般資料

緊隨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30日期間內，若事先未取得聯交所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發行新證券（惟因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金融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則除外）。此外，倘購回價格高於股份於創業板買賣的前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創業板上市規則亦禁止公司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若有關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該公司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

各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購回證券使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

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就董事目前所知，在緊隨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證券不會導致出現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情況。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本公司證券。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並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承諾不會在上述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進一步禁止公司於創業板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買其本身的證券或不按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購買其本身的證券。

公司須敦促其委任購回證券的任何經紀，應聯交所的要求向聯交所披露該經紀代表公司購回證券的資料。

有關我們的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且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Tally Scholar（作為賣方）、江醫生（作為擔保人）及本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7月12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以總代價1.00港元向Tally Scholar收購Multiple Profi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不競爭契據；
- (c) 包銷協議；及
- (d) 彌償保證契據。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下列貨物及服務類別向香港商標註冊處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類別號	申請人名稱	申請號	狀態
1.	密迪斯肌	3、16、35、 41、42及 44	Medicskin	303065797	於2014年7月14日 提交申請 於2014年10月10日 頒佈獲接納註冊申請
2.	美嬌絲肌	3、16、35、 41、42及 44	Medicskin	303079693	於2014年7月25日 提交申請 於2014年10月10日 頒佈獲接納註冊申請

本集團已向香港商標註冊處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類別號	申請人/ 擁有人名稱	商標號	狀態	有效期
1.	 (附註1)	44	Medicskin	300034866	已註冊	2003年6月19日 至 2023年6月18日
2.	 (附註2)	3、42及44	Medicskin	301211327	已註冊	2008年9月29日 至 2018年9月28日
3.	 (附註3)	3及42	Medicskin	302021570	已註冊	2011年9月1日 至 2021年8月31日
4.	美嬌絲肌 (附註4)	3、16、35、 41、42及44	Medicskin	302629233	已註冊	2013年6月5日 至 2023年6月4日
5.		3、16、35、 41、42及44	Medicskin	302879696	已註冊	2014年1月27日 至 2024年1月26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中國商標局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類別號	申請人名稱	申請編號	狀態
1.	美嬌絲肌	3	Medicskin	14918018	於2014年7月25日提交申請 中國商標局 於2014年10月9日 承認申請
2.	美嬌丝肌	3	Medicskin	14918068	於2014年7月25日提交申請 中國商標局 於2014年9月30日 承認申請
3.	密迪斯肌	3	Medicskin	14918077	於2014年7月25日提交申請 中國商標局 於2014年10月9日 承認申請
4.	美嬌絲肌	16	Medicskin	14918123	於2014年7月25日提交申請 中國商標局 於2014年10月9日 承認申請
5.	美嬌絲肌	35	Medicskin	14918125	於2014年7月25日提交申請 中國商標局 於2014年9月29日 承認申請
6.	美嬌丝肌	16	Medicskin	14918133	於2014年7月25日提交申請 中國商標局 於2014年9月28日 承認申請
7.	密迪斯肌	35	Medicskin	14918154	於2014年7月25日提交申請 中國商標局 於2014年10月9日 承認申請
8.	密迪斯肌	16	Medicskin	14918161	於2014年7月25日 提交申請
9.	美嬌丝肌	35	Medicskin	14918208	於2014年7月25日提交申請 中國商標局 於2014年9月29日 承認申請

	商標	類別號	申請人名稱	申請編號	狀態
10.	美嬌絲肌	41	Medicskin	14918277	於2014年7月25日提交申請 中國商標局 於2014年9月29日 承認申請
11.	美嬌丝肌	41	Medicskin	14918287	於2014年7月25日提交申請 中國商標局 於2014年9月29日 承認申請
12.	密迪斯肌	41	Medicskin	14918302	於2014年7月25日提交申請 中國商標局 於2014年9月29日 承認申請
13.	美嬌丝肌	42	Medicskin	14918351	於2014年7月25日提交申請 中國商標局 於2014年9月29日 承認申請
14.	美嬌絲肌	42	Medicskin	14918362	於2014年7月25日提交申請 中國商標局 於2014年10月9日 承認申請
15.	美嬌丝肌	44	Medicskin	14918366	於2014年7月25日提交申請 中國商標局 於2014年9月28日 承認申請
16.	密迪斯肌	42	Medicskin	14918402	於2014年7月25日提交申請 中國商標局 於2014年10月9日 承認申請
17.	美嬌絲肌	44	Medicskin	14918436	於2014年7月25日提交申請 中國商標局 於2014年10月9日 承認申請
18.	密迪斯肌	44	Medicskin	14918447	於2014年7月25日提交申請 中國商標局 於2014年9月29日 承認申請

本集團已向中國商標局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類別號	申請人/ 擁有人名稱	商標號	狀態	有效期
1.	 (附註5)	44	Medicskin	6849622	已註冊	2010年8月28日 至 2020年8月27日
2.	 (附註6)	42	Medicskin	6849623	已註冊	2010年11月7日 至 2020年11月6日
3.	 (附註7)	3	Medicskin	6849624	已註冊	2011年5月14日 至 2021年5月13日

附註：

- 該商標自2003年6月19日起於商標註冊處登記，名稱為Medicskin。該商標所有權於2008年4月1日指讓及轉讓予麗泰，其後於2013年7月31日再轉讓予Medicskin，該商標登記分別於2008年4月21日及2014年1月15日載入商標註冊處的登記冊。
- 該商標自2008年9月29日起於商標註冊處登記，名稱為麗泰。該商標所有權於2013年8月9日指讓及轉讓予Medicskin，該商標登記於2014年1月15日載入商標註冊處的登記冊。
- 該商標自2011年9月1日起於商標註冊處登記，名稱為麗泰。該商標所有權於2013年8月9日指讓及轉讓予Medicskin，該商標登記於2014年1月15日載入商標註冊處的登記冊。
- 該商標自2013年6月5日起於商標註冊處登記，名稱為麗泰。該商標所有權於2013年7月31日指讓及轉讓予Medicskin，2014年2月18日載入商標註冊處的登記冊。
- 該商標自2010年8月28日起於中國商標局登記，名稱為麗泰。該商標所有權經中國商標局批准於2014年2月27日指讓及轉讓予Medicskin。
- 該商標自2010年11月7日起於中國商標局登記，名稱為麗泰。該商標所有權經中國商標局批准於2014年2月20日指讓及轉讓予Medicskin。
- 該商標自2011年5月14日起於中國商標局登記，名稱為麗泰。該商標所有權經中國商標局批准於2014年2月20日指讓及轉讓予Medicskin。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以下成員公司已註冊以下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Medicskin	http://www.medicskin.com	2004年6月30日	2015年6月30日
Medicskin	http://medicskin.com.cn	2013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
Medicskin	http://medicskin.cn	2013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

(c) 商標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dicskin亦以其商業登記證記錄的以下商標進行交易：

- IPL Centre
- Medicskin Aesthetic Laser Centre (美嫡絲肌醫療科美中心)
- Medicskin Aesthetic Laser Centre
- Medicskin Medical Skincare Centre (美嫡絲肌醫學皮膚護理中心)
- Medicskin Medical Skincare Centre
- Dr. Dan K.L. Kong
- Dr. Kong Kwok Leung
- Laser & Skin Rejuvenation Centre
- 暗瘡治療中心
- Medicskin Aesthetic Medicine

3.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

我們租賃兩所物業營運Medicskin中心，即(i)位於中環德成大廈合共5,816平方呎的Medicskin中心，由2000年的1,690平方呎一直在逐漸擴大；及(ii)位於尖沙咀海洋中心的3,624平方呎Medicskin中心，於2012年12月開業。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的租賃協議詳情：

業主	地址	概約規模 (平方呎)	租賃年期	期間	月租金 (不包括其他費用、 收費及政府收費)
Tak Shing Investment Co., Ltd	中環德成大廈 209室	1,217	兩年	2014年4月1日至 2016年3月31日	36,510港元
Tak Shing Investment Co., Ltd	中環德成大廈 1204室	857	兩年	2014年4月1日至 2016年3月31日	36,851港元
Tak Shing Investment Co., Ltd	中環德成大廈 1205室	384	兩年	2014年4月1日至 2016年3月31日	16,512港元
Tak Shing Investment Co., Ltd	中環德成大廈 1206室	866	兩年	2014年4月1日至 2016年3月31日	37,238港元
Tak Shing Investment Co., Ltd	中環德成大廈 1207室	483	兩年	2013年8月1日至 2015年7月31日	20,769港元
Tak Shing Investment Co., Ltd	中環德成大廈 1208室	824	兩年	2014年4月1日至 2016年3月31日	35,432港元
Tak Shing Investment Co., Ltd	中環德成大廈 1001室	1,185	兩年 零三個月	2014年1月1日至 2016年3月31日	50,955港元
海港城置業 有限公司	尖沙咀海港城 海洋中心12樓 1201室	3,624	三年	2012年9月1日至 2015年8月31日	148,584港元
		<u>9,440</u>			<u>382,851港元</u>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的權益披露

- (i) 江醫生透過其名為Topline的全資擁有公司於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集團重組」一節所述的公司重組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服務合約詳情

江醫生、盧先生、江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各自於2014年7月21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初始年期為三年，其後可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各執行董事可享有彼等各自董事袍金。此外，各執行董事亦可享有董事會所釐定的酌情花紅。

應付予各執行董事目前的每月基本董事袍金如下：

姓名	金額
	港元
江醫生	5,000
盧先生	5,000
江女士	5,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梁先生及陳先生各自於2014年12月3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每份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可享有每月董事袍金12,500港元。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無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者(法定補償除外)除外。

(c) 董事酬金

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及授予的實物福利分別約0.7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向董事應付的薪酬總額及授予的實物福利(不包括根據合作協議應付予江醫生的專業費用、表現花紅及酌情花紅)預期約為1.4百萬港元。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為：

- (i) 薪酬金額乃基於有關董事的表現、責任及承擔釐定以及以可比較公司及任期支付的工資基準；及
- (ii) 應本公司要求就履行任何特定或額外服務可能授予的特別薪酬。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董事或任何過往董事獲支付有關(a)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的任何其他職務(b)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加盟後的獎勵的任何款項。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薪酬的安排。

(d)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但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期權獲行使而可能發售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

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例所規定的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江醫生 ^(附註)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0,000,040	72.50%

附註：該等290,000,040股股份乃以Topline的名義登記，Topline由江醫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醫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以Topline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於相聯法團的股份的好倉：

相聯法團的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Topline ^(附註)	江醫生	實益擁有人	5股股份

附註：Topline由江醫生全資擁有，而江醫生將於配售完成後持有290,000,040股股份，相當於72.50%已發行股份。

(e)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有關包銷商所收取代理費或佣金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佣金及開支」一節內。

(f)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從事下列各項所述的關聯方交易：

- (i) 會計師報告A節附註36；及
- (ii) 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g)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如不計及根據配售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期權獲行使而可能獲接納或認購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 (ii)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包括但不限於第7及第8分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包括但不限於第7及第8分部）被視為或當作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iii)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節的專家，概無於創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任何董事亦不會以其本身名義或代理人的名義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 (iv) 各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v) 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節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享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Topline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90,000,040	72.50%
江醫生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0,000,040	72.50%

附註：Topline已發行股本全部由江醫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醫生被視為於由Topline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下文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該購股權計劃已根據股東於2014年12月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獎勵及／或回饋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不斷致力促進本集團利益。

(ii) 可參加的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將可於由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10)年內，隨時向以下任何類別人士提出要約：

- (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及
- (2)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 以本集團顧問或專家顧問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或其他合約商或業務夥伴。

(iii) 股份數目上限

- (1) 即使與購股權計劃有任何相反之處，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股份期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期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40,000,000股股份，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重新釐定購股權計劃下的該10%上限。惟計算該10%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股份期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3) (2)分段所載的10%上限（「計劃授權上限」）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新釐定，惟(a)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期權獲行使，在重新釐定的計劃授權上限下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重新釐定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b)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而授出的股份期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的股份期權）將不會計算在重新釐定的計劃授權上限內；及(c)本公司已就建議重新釐定計劃授權上限一事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的形式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並須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所指定的事宜。
- (4) 本公司可另行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股份期權，惟(a)僅可向本公司尋求批准前所認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及(b)經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相關條文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法例及規則所規定的形式就該項授出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相關條文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法例及規則所指定的事宜。

(iv) 各合資格人士的配額上限

倘向任何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股份期權，將導致於該進一步授出前12個月期間(包括當日)因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股份期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股份期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股份期權，惟以下情況除外：

- (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相關規定所述的形式，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正式批准有關授出，而相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相關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2) 經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相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就該項授出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相關條文所指定的事宜(包括相關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會及先前已向相關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股份期權數目及條款)；及
- (3) 該股份期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批准該項授出前議定。

就計算限額而言，已根據下文(xxi)段失效的股份期權不應計算在內。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股份期權

- (1) 若向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股份期權，除非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於股份期權準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否則將屬無效。
- (2)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股份期權，而上述授出將導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股份期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 a. 超過有關授出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
 - b.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該項授出將為無效，除非：

- c. 經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相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載有該項授出詳情的通函，而通函內亦須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相關條文所指定的事宜（尤其應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於股份期權準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就投票所作的推薦建議）；及
- d. 該項授出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一概須就贊成該項授出放棄投票。

就計算限額而言，已根據下文(xxi)段失效的股份期權不應計算在內。

- (3) 倘對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授出的任何股份期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則該項變動將為無效，除非：
 - a. 經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相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就該變動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相關條文所指定的事宜；及
 - b. 該項變動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於該股東大會上一概須放棄投贊成票。

(vi) 接納及行使股份期權的時間

合資格人士可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中指定的日期前接納授出股份期權要約，所指定的日期不得超過(i)發出要約當日，或(ii)該項要約的條款（如有）達成當日起計21日，惟該日期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10年。

每次接納授出的股份期權須支付1.00港元的代價。該筆代價一般不予退回。

在遵守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文的同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釐定並通知承授人的屆滿期間前隨時全面或部分行使股份期權，惟有關期間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發出要約當日起計10年並於該10年期間的最後一日屆滿，須受購股權計劃的

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惟董事會可釐定行使該等股份期權所附認購權之前持有股份期權的最低限期或其他限制。

(vii) 表現目標

於任何股份期權獲行使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特定股份期權，其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合資格人士，且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 (1)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
- (2)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面值。

授出股份期權時，根據(iv)或(v)(2)段，就(viii)(1)及(2)分段而言，提出授出股份期權的董事會會議召開當日將被視作有關股份期權的要約日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股份期權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少於五個營業日內授出，則根據配售配售的股份價格將被視為上市前任何一個營業日的收市價。

(ix) 股份地位

因股份期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章程文件限制，並與配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持有人將有權參與記錄日期為配發當日或之後所宣佈或推薦或決定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x) 授出股份期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在獲知內幕消息後不得作出任何要約，直至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消息為止。

尤其是：

(1) 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期間內：

- a.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須刊登其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發表有關業績公佈日期為止；及

(2) 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授出購股權時任何限制的相關規則所規定任何時期。

不得授出股份期權。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惟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提前終止。該段期間後則不可進一步授出股份期權。在上文所規限下，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尤其是與本段所述10年限期屆滿前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有關者)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

(xii)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在(xiii)及(xxi)分段的規限下，倘未行使股份期權的持有人基於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身故或(xxi)(5)分段項下所載的任何原因外)，則其股份期權將於終止當日宣告失效，不得再予以行使，惟倘董事會另行決定股份期權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內(不得多於90日)行使則除外。終止日期為(i)若彼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其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工作崗位上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期，而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或(ii)若彼並非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其與本集團之間使彼成為合資格人士的關係終止當日。

(xiii) 身故後的權利

在(xxi)段的規限下，倘未行使股份期權的承授人(指個人的承授人)於全面行使或行使股份期權前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或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面或部分行使股份期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xiv)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 (1) 在(xxi)段規限下，倘向所有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無論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其他類似建議方式)，而該項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將就此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上述通知發出起計14日內，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全面或部分行使股份期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2) 在(xxi)段規限下，倘向以協議安排形式向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安排已獲所需的股東人數在所需大會上批准，則本公司將就此向承授人發出通知，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則可於股東批准起計14日內，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全面或部分行使股份期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xv) 清盤時的權利

在(xxi)段規限下，倘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獲通過，或法院已命令本公司自動清盤，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上述決議案或法院命令日期起計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被視為已於緊接上述決議案或法院命令通過前全面行使或行使其通知上所指定的股份期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該通知書須連同通知書上所指的股份總認購價股款全額一併交回；據此，承授人將有權在收取清盤時可供分配的資產中，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而數額將等於作出以上選擇時可就股份收取的數額。

(xvi)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在(xxi)段規限下，如有任何妥協或安排(除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就本公司的重整或合併計劃作出(xiv)(2)分段擬作出的協議安排外)，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隨時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股份期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不得遲於緊接大會日期前當日中午十二時正。緊接該會議日期前當天的中午十二時正後，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的股份期權的權利將會暫停。於該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股份期權如未獲行使，則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將會盡力促使因本段所指的股份期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項妥協或安排而言於其生效當日成為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上述股份將在各方面受該項妥協或安排所限制。倘該項妥協或安排因任何理由而不獲法院批准（不論根據呈送法院或其他地方的條款），自法院頒佈有關命令當日起，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的未行使股份期權的權利將可全面恢復，並且可予以行使（惟須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及授出該股份期權的條款及條件限制），猶如本公司並未提出該項妥協或安排，而本公司或其高級職員將毋須就承授人因上述暫停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而遭到索償。

(xvii) 重組資本架構

倘本公司在所授任何股份期權仍可行使時，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使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有任何變動（惟不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交易一方而發行證券作為代價），則本公司須就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1) 仍可行使而已授出的股份期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
- (2) 認購價；及／或
- (3) 行使股份期權的方法；及／或
- (4) 上文(iii)及(iv)段所述的股份數目上限，惟：
 - a. 在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的情況下，則不得作出有關變動；
 - b. 任何有關變動均須以各承授人有權獲得的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先前有權獲得者相同作為基準；
 - c. 作出的變動不得導致股份認購價低於其面值，惟在以上情況下，認購價將會上升至面值者除外；
 - d. 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出的修訂外，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必須就任何有關調整向董事書面確認，表示有關調整符合上文(b)及(c)分段的規定；及

- e. 根據分拆或合併股本而作出的任何有關變動，基準為承授人於全面行使任何股份期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須與有關事件前的價格盡可能相同(但不得高於該價格)。

(xviii) 註銷股份期權

除非相關承授人同意，董事會可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已註銷的股份期權可於上述註銷獲批准後重新發行，惟重新發行的股份期權只可遵照股份期權計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款授出。倘備有在上文(iii)段所述股東不時批准的上限(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獲採納的同類限額)內的未發行股份期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股份期權)，則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股份期權，以取代其已註銷的股份期權。為免生疑問，已行使的股份期權將不會納入為已註銷的股份期權。

(xi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繼續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授出其他股份期權，惟購股權計劃規定的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且於上述終止前授出的股份期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並可予以行使。

(xx)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股份期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有關任何股份期權以任何方式將股份期權出售、轉讓、押記、按揭、施以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不論法定或實益擁有)。對上文的任何違反，將使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授予該承授人的未行使股份期權或其中一部分，而本公司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xxi) 股份期權失效

行使股份期權的權利(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緊隨下列時間後(以最早者為準)終止：

- (1) 股份期權期間屆滿時；
- (2) (xii)、(xiii)或(xiv)(1)分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3)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xiv)(2)分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時；

- (4) 在(xv)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5) 承授人遭即時解僱或因行為不當或其他違反僱傭合同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其他合同的條款而遭解僱，或其看來無力償還或合理預期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已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普遍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判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日；
- (6) (xvi)段所載的妥協或安排生效當日；或
- (7) 承授人違反(xx)段當日。

(xxii) 更改購股權計劃

- (1) 購股權計劃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事項的規定，除非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參與者及彼等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否則不得為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利益而修改購股權計劃。除非得到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文件下的股東所規定的大部分承授人書面同意或許可，就附於股份的權利作出改動，否則任何修訂不得對已授出的任何股份期權或於作出以上修訂前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良影響。在上文及(xxii)(2)分段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在任何方面可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作出修改，惟：
 - a. 合資格人士及承授人的定義以及股份期權期間的任何更改；
 - b. 對於(其中包括)(i)至(xxii)段條文的任何更改；
 - c.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任何性質重大的改動；
 - d. 已授出股份期權條款的任何更改；
 - e. 有關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修改的權力的任何更改，

則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的方式經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任何改動則除外。

- (2) 購股權計劃或股份期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規定，(iv)、(v)及(viii)段的條文可由董事會作出修訂以反映聯交所對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作出的任何修訂。
- (3) 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本公司必須於緊接有關變動生效後，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變動的所有詳情。

(xxiii)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1) 上市部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任何股份期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至緊隨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多於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2) 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因任何有關條件而獲得豁免(如相關))，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理由而終止；及
- (3)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xxiv) 股本

任何股份期權的行使乃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所規限。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i) 批准與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

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已於2014年12月3日獲股東批准及採納。

(ii) 須經上市部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生效：

- (1) 上市部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

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期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至緊隨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多於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2) 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因任何該等條件獲豁免所致(如相關))，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理由而終止；及
- (3)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i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上市部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期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至緊隨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多於已發行股份總數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期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40,000,000股股份，即佔股份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下的10%限額則除外，惟就計算上述10%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股份期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iv) 授出股份期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股份期權。

(v) 股份期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期權價值，猶如彼等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乃屬不適當。任何該等估值須按若干股份期權價格模型或依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息率、預期波動及其他變數等不同假設的其他方法進行。由於並未授出任何股份期權，因此亦無可用以計算股份期權價值的變數。董事認為，按若干揣測性假設計算股份期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其他資料

1. 彌償保證

江醫生及Topline各自根據本附錄「有關我們的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就以下(其中包括)事項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或規例而蒙受或產生的任何責任、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就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的部份行事或不作為而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各自董事的任何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的任何訴訟或調查而蒙受或產生的任何責任，當中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產生者；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配售成為無條件的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作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項責任，惟不包括：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中已計提全額撥備或準備的稅項；
- (b) 因上市日期後生效的任何具追溯效力的法律變動或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所引致或產生的稅項；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的日期後因任何已發生的事件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進行的交易或在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性資產過程中已賺取、應計或已收取或被指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及溢利而須承擔稅項者；
- (d) 除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的日期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的日期後根據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外，未經江醫生或Topline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如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願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不論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不論何時發生))，則不會產生的有關稅項或責任；及
- (e) 有關稅項或責任由另一名非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人士承擔，而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毋須就承擔稅項或責任而向該名人士償付款項。

2.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的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4.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申銀萬國擔任其合規顧問，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公佈由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要求之日止。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28,0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以下是在本招股章程中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專家的資格：

姓名／名稱	資格
申銀萬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王鳴峰博士	資深大律師，香港大律師
謝英權(錡官)律師	香港大律師
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以上第7段名列的每名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出具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的形式及所載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或意見概要，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9. 獨家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與上市有關的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3,500,000港元並可報銷其開支。

10.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於配售成功進行後取得除以下各項外的任何重大利益：

- (a) 向獨家保薦人支付因其作為上市獨家保薦人而進行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的費用；
- (b) 根據包銷協議向申銀萬國支付其作為配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之一行事的佣金；
- (c) 獨家保薦人若干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交易及買賣證券的聯繫人可能在本公司證券於創業板上市後自交易及買賣本公司證券取得佣金，或就此提供孖展融資或購買或出售本公司證券或持有本公司證券作投資用途；及
- (d)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的規定向申銀萬國支付其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的合規顧問費。

獨家保薦人涉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董事或僱員概無因上市而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獨家保薦人的董事及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內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集團。

11. 售股股東的詳情

售股股東的詳情載列如下：

Topline

名稱	:	Topline Worldwide Limited
概況	: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東	:	由江醫生全資擁有
待售銷售股份數目	:	33,332,000股

12.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雜項條文)》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制約。

13. 股東名冊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Maples Fund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而股東名冊分冊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註冊，而不得送呈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註冊。

14.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本公司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代價或(倘較高)其公平值的0.1%。

於香港進行股份買賣而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如對股份的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或行使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稅務問題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或參與配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股份所附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15. 雙語文件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已因應《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6.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其任何股本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訂立其他特別條款；
- (c) 概無就配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江醫生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股份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股份期權；
- (e) 董事確認自2014年8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f)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任何須由本集團負擔或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a)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b)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我們的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副本及(c)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售股股東的詳情」一節所述載列售股股東詳情的清單。

2. 備查文件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以下文件的副本於易周律師行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43-59號東美中心12樓)可供查閱：

- (a) 章程大綱；
- (b) 章程細則；
- (c) 法律顧問謝英權(錡官)律師有關醫生於往績記錄期內遵守《專業守則》發出的法律意見；
- (d) 資深大律師有關(其中包括) Medicskin中心及本集團架構遵守《診療所條例》以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規例及守則發出的法律意見；
- (e) 日期為2014年12月12日的會計師報告；
- (f) 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g)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h)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i) 公司法；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我們的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我們的業務的進一步資料－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服務合約；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購股權計劃規則；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 (n) 售股股東的詳情說明。

MEDIC  SKIN